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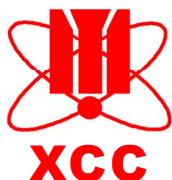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UZHOU COMBUS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2,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input type="text"/>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8,000,000 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 6 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p>本公司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p>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11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1、受电力行业建设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受其下游的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比较大。2003年到2006年，由于我国受到“电荒”的影响，我国电力建设进入高景气周期，2006年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达到20%以上，年底装机总容量接近6亿千瓦，全国的电力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从2007年开始进入回落周期，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由2006年的20.59%下降到2008年的10.35%；另外火电装机总容量的增速也由2006年的23.62%下降到了2008年的8.14%。

因此，虽然目前我国火电发电装机总容量不断增加，且年新增绝对额较大，存量及新增的装机对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依然有较大需求，但是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特别是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的回落仍有可能对本公司现有产品的新增市场需求带来不利的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6,000.14万元、8,817.13万元、12,243.96万元、4,992.1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59.84%、57.23%、57.53%、47.46%，客户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我国大中型锅炉主机制造企业。这一方面是由本公司产品的用途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制约销售规模，使得公司将销售目标集中在大型锅炉制造企业。

如果本公司的产品不再符合大型锅炉制造商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升公司产能从而提高公司供应及服务能力，以及公司未来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望降低。

3、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8,332.89

万元、7,920.11万元、10,425.49万元、12,855.44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的53.46%、36.83%、41.02%、53.0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锅炉设备制造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站等较大规模的企业，通常在两到三年内分期付款，因此公司每年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符合行业特点。另一方面，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56.74%、62.00%、74.08%、59.76%，4到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0.41%、1.13%、2.78%、2.45%，比例有所上升，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加大。

4、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杰能公司股权分散，共 38 名自然人持有杰能公司的股权，王文举等六名实际控制人共持有杰能公司股权比例为 53.36%。

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长期合作的良好基础，并通过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对一致行动人的提出提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解决办法及股权的转让等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问题已经详细确定。但如果上述未来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六人中某人或某些人违反《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约定，未发表一致的表决意见，或向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非股东方转让股权，将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各方持有表决权份额低于杰能公司全部表决权份额的 50%，从而引发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的发行人利润下滑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46 万元。若发行人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的特别提示

2008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燃控院公司与凯迪电力工程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 KG0802C-FDK-G011 和 KG0802C-FDK-G012 的销售合同，分别向凯迪电力工程提供 50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设备中的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锅炉的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这 50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中有 20 个为不确定项目。

2008年9月，发行人、燃控院公司与凯迪电力工程就上述两份合同分别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确认合同主体为燃控科技，其中KG0802C-FDK-G012号销售合同在变更合同主体的同时还变更了合同内容，并重新确定30个项目的合同总价为9020万元。

所以，修订后的KG0802C-FDK-G011合同总价为1600万元，其中仍包含20个不确定项目的设备价格合计640万元；修订后的KG0802C-FDK-G012合同总价为9020万元，不包括20个不确定项目的设备金额。

截至2010年上半年末，上述合同已经确认收入3,989.74万元。

三、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其他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959,445.83元。

目 录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四、本次发行情况	17
五、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17
六、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22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受电力行业建设周期影响的风险	25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5
三、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6
四、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27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27
六、税收风险	28
七、产业政策风险	28
八、技术更新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44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45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2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3
八、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6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0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39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3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1
九、质量控制情况.....	151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55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55
三、关联方.....	157
四、关联交易.....	158
五、规范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措施.....	1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8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8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5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5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206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0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
三、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33
四、非经常性损益.....	233
五、主要财务指标.....	234
六、历次验资情况.....	235
七、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八、财务状况分析.....	237
九、盈利能力分析.....	260
十、现金流量分析.....	268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69
十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70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2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274
三、“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284
四、募集资金项目中提高产能部分增产产品的市场前景.....	299
五、募集资金项目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的前景分析.....	304

六、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08
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310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1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1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15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315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影响.....	31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9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20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重大合同.....	3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4
三、涉诉与仲裁事项.....	324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9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30
第十五节 附件	331
一、备查文件.....	331
二、查阅时间、地点.....	33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燃控科技	指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能公司	指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名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凯迪控股	指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南凯兴	指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玖歌	指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凯迪电力工程	指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远公司	指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燃控院	指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系燃控院公司前身
燃控院公司	指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众环、会计师	指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票、A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元	指人民币元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财会[2006]3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所指的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次风	指首先参加燃料燃烧的那部分空气。对于煤粉锅炉，一次风是煤粉燃烧时携带煤粉经由主燃烧器送入炉膛的空气；对于流化床锅炉是从布风板下送入料层的流化空气。
二次风	指随一次风后参加燃料燃烧的那部分空气。是燃料燃烧时，进入炉膛的空气总量中扣除一次风、三次风和炉膛漏风以外的部分
工行鼓楼办事处	指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鼓楼办事处
东方锅炉	指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锅	指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哈锅	指哈尔滨锅炉厂有限公司
济锅集团	指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主机厂	指专业生产电站主要设备如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的厂家，国内最大的三家锅炉主机厂分别是东方锅炉、上锅、哈锅
徐州皇后公司	指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
锅炉	指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煤粉锅炉	指燃煤磨制成的煤粉，通过燃烧器送入炉膛后，在悬浮状态下进行燃烧的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指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的锅炉。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是利用气固两相流化床工艺，在较高的流化速度条件下实现湍流流化状态并使大部分逸出的细颗粒料形成循环，重返床内燃烧的一种固体燃料的燃烧方式
余热锅炉	指利用各种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含有的显热或（和）其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热量的锅炉
炉膛	指燃料及空气发生连续燃烧反应直至燃尽，并产生辐射传热过程的有限空间，是锅炉本体的一部分。现代电站锅炉炉膛形状多呈高大的长方体，由蒸发受热面管子（部分可能是过热器或再热器管子）组成的气密性炉壁构成

锅炉冷启动	指锅炉停运后，内壁温度低于一定值时（根据锅炉参数不同而不同），锅炉重新启动的过程
锅炉吹管	指由于在火力机组发电中对进入汽轮机的蒸汽质量有要求，在发电前需要对蒸汽管道进行压力吹扫，去除污物以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这个过程叫做锅炉吹管。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本公司业务

●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大中型锅炉点火燃烧成套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专业厂家。重点致力于开发生产节油节能的点火燃烧系统，并利用公司在燃烧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生产其他各种特种燃烧装置。

●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7 年度的 10,026.37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度的 21,282.02 万元，增长 112.26%；净利润从 2007 年的 1,856.72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6,232.09 万元，增长 235.65%。

● 目前在节油点火系统领域，国内企业走在国际的最前沿，这是由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决定的。本公司在此领域属于技术领先企业，产品节油率达 60%-100%。拥有专利 31 项（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品受到各大锅炉制造企业、行业用户的认可。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目前的发展受制于现有生产场地的限制，产能以及实验场地不足，这已经成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提升本公司产品的自制能力，扩大本公司优势产品产能，降低外协管理难度，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保密性；新建的中试中心将大大提高本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本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将满足本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举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住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经营范围：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及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工程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致力于生产开发节油节能环保型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和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包括火焰检测装置、工业电视、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中文名称：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举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日

注册号：320301000017138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星座1单元3301室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6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多年来一直保持着一致行动，该6人合计持有杰能公司53.36%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5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文举：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521015129X，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积翠新村22幢一单元101室。

贾红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6405060717，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335号四单元401室。

侯国富：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5211100451，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解放路335号三单元402室。

裴万柱：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02101251，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解放路335号四单元402室。

陈刚：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5808151673，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崔家巷17号。

王永浩：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11027123X，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积翠新村22号楼一单元201室。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242,199,449.72	254,133,605.36	215,017,447.82	155,858,451.01
非流动资产	165,995,066.89	159,590,757.50	145,321,512.07	26,203,401.04
资产总额	408,194,516.62	413,724,362.86	360,338,959.89	182,061,852.05
负债总额	177,157,271.58	213,357,121.61	212,042,639.18	69,685,104.4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1,037,245.04	200,367,241.24	148,296,320.71	112,376,747.6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05,188,924.61	212,820,152.86	154,058,654.19	100,263,736.81
营业利润	35,809,521.05	64,745,466.30	45,311,533.76	31,322,080.89
利润总额	36,988,671.98	74,300,747.92	44,812,146.50	31,021,833.15
净利润	30,670,003.80	62,320,920.53	35,919,573.07	18,567,2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70,003.80	62,320,920.53	35,919,573.07	18,567,213.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7,445.22	30,814,037.44	38,039,291.28	16,865,63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7,830.45	28,091,098.56	-117,641,423.80	-4,480,65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857.30	-29,250,639.49	104,033,585.24	77,10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0,242.53	29,654,496.51	24,431,452.72	12,462,07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9,373.36	77,409,615.89	47,755,119.38	23,323,666.6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2.93	1.47	1.08	2.64
速动比率	2.61	1.30	0.86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2.15	1.77	1.21
存货周转率（次）	1.83	3.00	2.30	2.3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6%	0.01%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7%	54.25%	55.87%	2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0%	51.57%	58.85%	38.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2.50	1.85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0.4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0.4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00%	29.19%	27.99%	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07%	26.14%	24.60%	17.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39	0.48	0.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拟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五、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者由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产能项目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产能项目包括备料机加中心、结构容器分厂、传统产品分厂和控制类产品分厂等4个主要生产设施的建设，以及建设储运中心、综合站房、油化库和变配电站等4个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企业产品中试中心。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0,623.32万元，已在江苏省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总额为【】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六、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一）技术优势

公司现已拥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烟风道燃烧器技术等多项技术。公司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在无烟煤、贫煤、劣质烟煤和褐煤市场，占有很大的技术优势；公司的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在技术指标上特别是易损件的使用寿命方面明显优于普通产品。这两项产品均于 2007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于 2009 年 2 月通过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产品鉴定，其技术性能指标分别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于 2005 年在消化吸收国外循环流化床风道点火燃烧器技术的基础上推出本公司自己的产品，并于 2006 年投放市场，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三大主导节油节能点火系统产品相比传统油点火系统，在新建、扩建火力发电厂的第一次投运（包括：锅炉本体各项试验和酸洗，汽轮发电机组空负荷试运和吹管，以及机组整套启动试运）的节油情况如下表：

公司产品名称	相比传统产品 节油率	30 万千瓦机组 节油量	30 万千瓦机组 节约运营成本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60%	>1714 吨	>965 万元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90%	>2571 吨	>1447 万元
等离子点火系统	100%	2857 吨	1608 万元

注：上述节油效果分析依据及详细说明请参见本文“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概况”之“3、公司产品的节油效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完善的开发、制造和试验手段，具有与所研制、生产的产品相关的检测能力。公司设有江苏省燃烧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大型燃烧试验室，该试验室占地 1072m²，配备有油枪雾化测试试验台、油气燃烧试验台、煤粉燃烧器实验台、控制调试台、阀门检测试验台等试验设施，能够在模拟真实工况下进行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燃油、燃气、水煤浆、工业废液等燃烧设备的燃烧试验与数据采集。

2006 年以来，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承担了 2006 年江苏省科技攻关重大项目、2007 年国家火炬计划、省火炬计划、2008 年省科技发展计划、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2009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项目各一项。

由于公司各项目合同规定的燃料特性、锅炉炉型、运行要求、场地条件不同而极少有完全借用以往项目设计资料的情况出现，公司几乎所有成套设备产品都经过签订合同—产品设计—产品制造—现场服务的过程，其中的一些项目还需要经过新产品研发—样机设计—样机制造—样机试验—定型设计的研发过程，加上公司成套产品均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拥有的技术储备、设计制造经验、技术研发团队使得公司拥有上述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能力。

（二）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老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与众多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的锅炉生产厂家。在重视开发行业大客户的同时，公司也在加快渠道销售体系建设及加强对最终客户的销售，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

（三）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16位高级工程师和4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行业知名专家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80%以上，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现场服务工程师，以及技术过硬的软硬件工程师。公司注重人才的自身发展，人才队伍稳定。公司十分重视引进优秀人才，在吸引业内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公司每年都会从全国重点高等院校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四）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公司已经完成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公司早期是以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为中心，向客户提供的是单一的产品，比如单独销售点火枪，耐磨陶瓷组件、工业电视等产品；而现在公司更注重市场和应用需求，向客户提供的是完整的解决方案，比如公司会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数据测量，并为客户设计多套点火系统产品解决方案，并就不同方案的成本和节能效益向客户进行解释，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全套产品，最后由公司负责安装、

调试和日后保养工作。公司通过这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了更专业、细致的服务，给客户提供了最合适的产品，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好客户关系、挖掘客户更多需求。

（五）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质量为立足之本”的经营理念，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提高公司质量、环保和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探索，公司以质量体系为基准，形成了一整套的质量管理规范：包括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制造、工程实施和维护环节，使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科学的质量标准。关于公司认证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 质量控制情况”。

（六）自主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的推广是提升企业竞争力、获取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是2008年按国家新标准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十佳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设有省燃烧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徐州市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注册商标，已经在国内该行业树立了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品牌形象，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同。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UZHOU COMBUS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人代表：王文举

注册时间：200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邮政编码：221004

电话号码：0516-87986552

传真号码：0516-87986537

公司网址：<http://www.xcc.com.cn>

电子信箱：xcc@xcc.com.cn

董事会秘书：姚 东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2,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926%

(四)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市盈率：【 】（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2009 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总额)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9 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市净率: 【】(市净率=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八)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

(九)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费: 万元
2. 保荐费: 300 万元
3. 审计费用: 120 万元
4. 律师费用: 100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 | |
|---------------|--------------|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昭明 |
| 保荐代表人: | 陶欣、刘灏 |
| 项目协办人: | 王维汉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17 楼
联系电话：021—68498576
联系传真：021—68498502
其他成员：杨铭、朱宏涛、张永亮
-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 2029
联系传真：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赖继红、许志刚、廖春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联系地址：武汉市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联系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郁、肖昊来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联系传真：0755-25938122
- (五)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六)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1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0年12月17日

(二) 询价推介的时间：2010年12月13日至2010年12月15日

(三)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0年12月17日

(四)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0年12月20日

(五) 预计上市日：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受电力行业建设周期影响的风险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要受到其下游的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比较大。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电力行业建设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带动发电装机总容量的周期性发展。2003年到2006年，由于我国受到“电荒”的影响，我国电力建设进入高景气周期，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逐年提高，2006年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达到20%以上，总装机容量接近6亿千瓦，全国的电力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从2007年开始进入回落周期，2007年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下降到15%左右，2008年仅为10%左右。对公司产品影响最大的火电行业亦是如此，火电装机总容量的增速已经由2006年的23.62%下降到了2008年的8.14%。

因此，虽然目前我国火电发电装机总容量不断增加且绝对值较大，大量存量机组及新增的机组对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依然有较大需求，但是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特别是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的回落仍有可能对本公司现有产品的新增市场需求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6,000.14万元、8,817.13万元、12,243.96万元、4,992.1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59.84%、57.23%、57.53%、47.46%，客户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我国大中型锅炉主机制造企业。这一方面是由本公司产品的用途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制约销售规模，使得公司将销售目标集中在大型锅炉制造企业。具体请参见本文“第六

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锅炉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三家公司的国内市场份额合计可以达到约75%。市场份额的集中使公司消耗较少的资源就可以把握住主导市场，确保公司的销售业绩。虽然公司和许多国内大型锅炉制造商已经建立了多年的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本公司的产品不再符合大型锅炉制造商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升公司产能从而提高公司供应及服务能力，随着电力行业更新改造市场的增长、公司产品应用在非电力行业、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望降低。

对于上述风险的解决对策，请参见本文“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项目中提高产能部分增产产品的市场前景”之“（三）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策”。

三、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32.89万元、7,920.11万元、10,425.49万元、12,855.44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的53.46%、36.83%、41.02%、53.0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锅炉设备制造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站等较大规模的企业，通常在两到三年内分期付款，因此公司每年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符合行业特点。另一方面，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56.74%、62.00%、74.08%、59.76%，所占比例均较大。但是4到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0.41%、1.13%、2.78%、2.45%，比例有所上升，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加大。

总体而言，应收账款总体无不正常情况，公司除个别非主要客户外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均良好，且公司已本着稳健原则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及个别认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从公司过去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未有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逐年下降。但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有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四、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杰能公司股权分散，共 38 名自然人持有杰能公司的股权，王文举等六名实际控制人共持有杰能公司股权比例为 53.36%。

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长期合作的良好基础，并通过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对一致行动人的提出提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解决办法及股权的转让等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问题已经详细确定。但如果上述未来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六人中某人或某些人违反《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约定，未发表一致的表决意见，或向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非股东方转让股权，将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各方持有表决权份额低于杰能公司全部表决权份额的 50%，从而引发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30,623.3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两年，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46 万元。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54,850.4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14,058.1 万元。投资项目所得税前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42.84%，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Pt）为 4.34 年（含建设期）。虽然本公司对此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所以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在短期内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并对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培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产销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及流程可能不能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这些调整不能及时有序地完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风险

本公司2008年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此次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在有效期届满后，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获通过等情况出现，本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由于上述政策享受的所得税减少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润总额	3,698.87	7,430.07	4,481.21
所得税费用	631.87	1,197.98	889.26
净利润	3,067.00	6,232.09	3,591.96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额	374.82	504.62	293.89

七、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对发展电力行业的相关规划，国家未来将以大型高效环保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火电，加快淘汰落后的小火电机组，并提出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的规划。同时国务院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促进技术进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因此从近几年国家对现有能源发展的思路和对新能源的重视程度来看，国家对火电、水电、核电及风能发电等的产业政策在发生变化。按照《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水电装机规模

达到3亿千瓦左右，风电装机规模3000万千瓦，核电运行装机争取达到4000万千瓦。由于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基数较小，在未来20年，火电作为最主要电源的状态不会因为新能源规划的目标而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不会由于新能源战略而产生重大变化，但是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在逐步发生改变，公司产品仍然面临因国家对于火电产业政策发生不时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八、技术更新风险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等离子煤粉燃烧器等31项燃烧技术专利，并且正在申请23项专利，同时公司2007-2009年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992.95万元、1,515.03万元和1,829.8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0%、9.83%和8.60%，研发投入增加较快。这些专利技术和研发费用投入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但是锅炉燃烧技术的行业技术进步比较快，各种生产工艺得到迅速应用，如果本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步伐，增加更多技术储备，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以华远公司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36,959,836.07 元按照 1.7119:1 折股为股本 80,000,000 股，每股 1 元。华远公司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由武汉众环进行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08）678 号《审计报告》，本次变更发起设立的出资情况已由武汉众环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8）06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徐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010000015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补充缴纳 2007 年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之间的差额 10,642,140.56 元，对公司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华远公司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26,317,695.51 元，折股比例变为 1.5790:1，股本仍为 8000 万股。该事项已由武汉众环出具《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说明》，并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确认，对于公司的出资并无影响。如无特殊说明，下文涉及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均为根据上述事项追溯调整过的数据。

2、华远公司成立概况

2003 年 2 月，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实施公司制改制，燃控院员工王文举等 40 人受让燃控院全部国有产权并设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参与燃控院公司改制的 40 名员工中的 39 人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远公司（其余 1 人在华远公司设立前已经从燃控院公司离职），在工

商登记时仅以其中 19 名自然人作为股东，其余 20 人股份由其中 7 人代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皆于 2003 年 5 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华远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出资经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徐正会所验字[2003]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远公司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包括被代持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2003 年 6 月 17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远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3012100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远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持股 (%)	代持股份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 情况(%)	
			被代持人姓名	比例(%)		
1	王文举	19	1	闫德坡	0.6	22.3
			2	朱运东	0.6	
			3	苗中华	0.6	
			4	祝伟	0.5	
			5	邵梁萍	0.5	
			6	马晓莉	0.5	
2	张海鹏	2.7	7	宋怀强	1.5	8.4
			8	李广伟	1.2	
			9	卢彬	1	
			10	朱怀城	1.2	
			11	唐鹏程	0.8	
3	程怀志	2.4	12	刘彬	1	6.1
			13	朱钢	0.6	
			14	罗彬	1.5	
			15	裘佩莹	0.6	
4	任国宏	2.2	16	张伟	0.5	3.3
			17	郝献涛	0.6	
5	张兆瑞	3.1	18	李艳	0.5	3.6
6	蒋允刚	1.4	19	李鹏云	1.2	2.6
7	袁邦银	1.4	20	廖接见	0.6	2.0
8	贾红生	7.6	无代持		7.6	
9	王永浩	7	无代持		7	
10	陈刚	7	无代持		7	
11	侯国富	7	无代持		7	
12	裴万柱	7	无代持		7	
13	杨启昌	3.3	无代持		3.3	
14	谢伟	3.2	无代持		3.2	
15	朱德明	2.4	无代持		2.4	
16	吴永胜	2.4	无代持		2.4	

17	魏周	2		2
18	唐文杰	1.4		1.4
19	朱拥军	1.4		1.4
合计		83.9	—	16.1

上述华远股东实际持股比例除王文举股权增加 2%以外（因燃控院公司股东魏静在华远公司成立前已经从燃控院公司离职，所以未对华远公司出资，其在燃控院公司出资比例为 2%，已转让给王文举），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与燃控院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完全相同。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15.88	4000.00	50.0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789.53	2400.00	30.0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3.18	800.00	10.00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63.18	800.00	10.00
合计	12,631.77	8000.00	100.00

公司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目前，本公司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股份公司主发起人——杰能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华远公司股权，除持有华远公司股权外，杰能公司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杰能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成立之后均无实质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华远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即为华远公司

的全部资产。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08）678号《审计报告》，以及武汉众环出具的《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说明》，华远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的资产合计157,051,075.76元（摘自母公司会计报表，下同），负债合计30,733,380.2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6,317,695.51元。各项资产具体如下：流动资产124,402,969.87元（其中货币资金9,196,039.26元，应收票据11,384,218.00元，应收账款78,461,463.3元，其他应收款6,572,548.36元，存货17,510,906.41元），长期股权投资7,714,438.72元，固定资产净额18,653,097.65元，无形资产4,910,488.71元。

本公司设立前，华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专营除外）、机械设备、特种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楼宇火灾报警产品、燃烧及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本公司设立后经营范围是：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及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工程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均为生产制造燃烧成套设备以及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

（五）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华远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文“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与发起人之一凯迪控股控制的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具体请参见本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发起人没有经常性的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华远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各发起人除以其所占有的华远公司净资产作为本公司出资外，没有新投入的出资，不存在产权变更问题。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燃烧成套设备以及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华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华远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本公司，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自主建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分别设置行政人事部、财务金融部、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工程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物流部、研发部、质保部、新能源部、审计法规部等部门。本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各职能部门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7年5月18日，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甲方）、华远公司全体股东（作为乙方）均授权王文举与凯迪控股（作为丙方）、上海玖歌（作为丁方）、海南凯兴（作为戊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对华远公司和燃控院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同意在股权重组方案完成后向丙、丁、戊方分别转让重组后华远公司30%、10%、10%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后的华远公司（含燃控院公司，下同）作价人民币16800万元，据此重组后华远公司50%股权对应转让款为人民币8400万元。

2、甲、乙方组建新公司并整体收购重组后的华远公司，并以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合并报表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337万元为计价标准，分别向丙、丁、戊方转让新公司持有的华远公司30%、10%、10%的股权（合计

价值 3168.5 万元)。

3、上述款项与 84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5231.5 万元，由受让方按照各自承担的比例支付给甲、乙双方。

4、重组完成后，燃控院公司成为华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丙、丁、戊方均为华远公司股东。

下文中所述本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的设立、杰能公司向三家受让方转让 50%华远公司股权、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均根据上述协议进行。

(一) 华远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王文举受让其他股东股权

经全体股东同意，2007 年 5 月 25 日，王文举与张海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华远公司 8.4%的股权（其中王文举受让张海鹏本人持有的华远公司 2.7%股权，原由张海鹏代持的其他股东 5.7%的股权改由王文举代为持有）。2007 年 5 月 25 日，王文举与闫德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闫德坡持有的燃控院公司 0.6%股权。

上述协议均为补充确认性质的协议，上述股权此前均已转让，但未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在 2007 年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为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与办理工商变更日期的期间超过时长限制，要求相关当事人补充签署上述协议。相关当事人原始协议情况如下：

2005 年 5 月 25 日，张海鹏与王文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海鹏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 2.7%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举，同日张海鹏确认收到王文举向其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54000 元。

2004 年 4 月 8 日，闫德坡与王文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德坡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 0.6%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举，同日闫德坡确认收到王文举向其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10000 元。2009 年 6 月 2 日，闫德坡签署声明：其将持有的燃控院公司 0.6%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举，该转让行为视同将其原由王文举代持的华远公司 0.6 万元出资（占华远公司注册资本的 0.6%）一并转让给王文举。

以上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设立时张海鹏、闫德坡实缴注

册资本金及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额为参照，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后，王文举的实际持股比例由 19% 变更为 22.3%，工商登记持股比例由 22.3% 变更为 30.7%，代持比例由 3.3% 变更为 8.4%，具体如下表所示。2007 年 5 月 25 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姓名	工商登记持股变更（%）		实际持股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王文举	22.3	30.7	19	22.3
张海鹏	8.4	0	2.7	0
闫德坡	0	0	0.6	0

本次变更后华远公司工商登记股东由 19 人变为 18 人，实际股东由 39 人变更为 37 人。

（二）华远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杰能公司受让华远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五方协议》的约定，2007 年 6 月 1 日，经华远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公司 1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杰能公司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向杰能公司转让华远公司全部股权 100 万股。2007 年 6 月 8 日经徐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东变更登记。

（注：2007 年 6 月 1 日，由华远公司原实际 37 名自然人股东及田东、王爱生 2 人（公司重要技术发明人）共同出资设立杰能公司，其中田东、王爱生 2 人合计持有杰能 1/11 股权，其他股东按其在原华远公司实际持股比例×10/11 持有杰能公司股权。）

（三）华远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杰能公司向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三公司转让股权

根据《五方协议》的约定，2007 年 6 月 30 日，杰能公司分别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上述三家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远公司 30%、10%、10% 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901.1 万元、633.7 万元、633.7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徐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受让华远公司股权的三家公司之间、与杰能公司之间在产权上没有关联

关系，亦没有通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在任何各方之间形成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公司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是华远公司重要客户，属于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其他两家公司系财务性投资者。

（四）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

根据《五方协议》的约定，2007年6月9日，经燃控院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3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华远公司。6月11日，全体37名股东分别与华远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1元的价格向华远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燃控院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公司成为燃控院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份。（2007年5月25日张海鹏、魏静、闫德坡分别向王文举转让2.7%、2%、0.6%的燃控院公司股权，该次转让完成后，燃控院公司股权结构与华远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五）关于重组过程的若干说明

1、五方协议签订的具体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开发、生产各类燃烧及控制设备，其中锅炉点火燃烧系统始终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在2007年之前，公司在节油型点火燃烧设备研发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的突破，尤其是双强少油点火技术和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方面，并完成了一定的工程应用实例。

前述成果的取得，在业内引起了多家国内外的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人的关注，这其中就包括上海玖歌、海南凯兴。但是，截至到2006年底之前，公司的节油点火技术应用实例仍然不多，因此，公司当时并不急于寻求单纯财务投资者，更希望引入在企业产品推广方面能够提供帮助的合作伙

2007年1月，出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的考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决定在其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承接的山西运城关铝热电厂项目上采用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以减少工程基建阶段的燃油消耗。本公司最终中标该项目。

在此过程中，凯迪电力的控股股东凯迪控股对于本公司的技术表现出了浓厚

的兴趣，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于 2007 年 4 月派出技术考察小组对本公司进行了为期 2 天的实地考察，随后又派出商务考察组来公司进行了合作意向洽谈。其后，公司股东考虑到凯迪控股与公司处于产业上下游关系，且其在国内节能环保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而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在该领域也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优势，各方进行了深层次的接触与交流。

2007 年 5 月上半月，凯迪控股、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分别派代表在徐州共同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对资产价值进行了内部评估。5 月 17 日，五方代表在武汉就合作事项开展谈判工作，并于 5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五方协议”）。

2、重组后华远公司的作价依据

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三方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的清产核资后，依据当时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为 6337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 2007 年 1-4 月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的经营收益，资产相对于账面价值的增值等因素合同各方商议确定燃控院公司以及华远公司截止 2007 年 4 月底评估值为 12500 万元；另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及商誉等无形资产作价 4300 万元；因此，重组后的华远公司 100% 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武汉凯迪、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分别以此价值为准，受让重组后华远公司 30%、10%和 10%的股权。上述资产清查及估价过程均为收购方内部估价，最终收购价格的确认为各方商议结果，未经过资产评估程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甲乙双方受让丙丁戊方支付的转让差额的情况

根据五方协议，原华远公司股东、燃控院公司股东实际转让华远公司及燃控院公司 50%的权益，对价为 8400 万元。为保证对于重组后华远公司的控制权，原华远公司股东、燃控院公司股东设立了杰能公司。同时考虑到赋予杰能公司一定的资本实力，将股权受让方支付对价中的 3168.5 万元对价支付给杰能公司（等于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 6337 万元×50%），其余 5231.5 万元支付给了自然人。综上所述，由于五方协议约定时，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的股东尚为自然人，款项的支付基于事先的协

议安排，上述款项支付的安排是合理的。

为此杰能公司另行与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杰能公司所持华远公司股权分别向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转让 30%、10%、10%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901.1 万元、633.7 万元、633.7 万元。

对于支付个人部分，根据（1）《五方协议》，（2）2007 年 5 月 9 日，田东、王爱生（甲方）与华远公司（乙方）、华远公司股东（丙方）签署了《专利技术转让合同》，（3）华远公司原股东、燃控院公司原股东所实际持股比例（两家公司实际自然人股东相同、持股比例相同）。华远公司原实际自然人股东（也就是燃控院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获得的支付金额为 5231.5 万元×原实际持股比例×(100/110)，田东、王爱生合计获得 10/110 的比例，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也就是杰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比例）：

姓名	获得支付个人部分的比例（%）	金额（万元）
王文举	20.2727	1,060.57
侯国富	6.36364	332.91
贾红生	6.90909	361.45
裴万柱	6.36364	332.91
陈刚	6.36364	332.91
王永浩	6.36364	332.91
杨启昌	3	156.95
谢伟	2.90909	152.19
张兆瑞	2.81818	147.43
程怀志	2.18182	114.14
朱德明	2.18182	114.14
吴永胜	2.18182	114.14
任国宏	2	104.63
魏周	1.81818	95.12
罗彬	1.36364	71.34
宋怀强	1.36364	71.34
唐文杰	1.27273	66.58
朱拥军	1.27273	66.58
蒋允刚	1.27273	66.58
袁邦银	1.27273	66.58
李鹏云	1.09091	57.07

李广伟	1.09091	57.07
朱怀城	1.09091	57.07
卢彬	0.90909	47.56
刘彬	0.90909	47.56
唐鹏程	0.72727	38.05
郝献涛	0.54545	28.54
裘佩莹	0.54545	28.54
朱运东	0.54545	28.54
苗中华	0.54545	28.54
朱刚	0.54545	28.54
廖接见	0.54545	28.54
祝伟	0.45455	23.78
马晓莉	0.45455	23.78
邵梁萍	0.45455	23.78
李艳	0.45455	23.78
张伟	0.45455	23.78
王爱生	4.63636	242.55
田东	4.45455	233.04
合计	100	5,231.50

上述转让价款 8400 万元均已支付完毕。原燃控院公司股东、华远公司股东已为个人收取部分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杰能公司已经为收取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杰能公司受让 1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华远公司全部股权的情况

2007 年 6 月 1 日，杰能公司与华远公司 1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18 名自然人股东无偿将所持有的华远公司股权转让给杰能公司。这一转让是基于五方协议的安排进行的，转让前经过华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华远公司被代持股东业已声明同意，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重组对于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母子公司实际销售同类产品，母公司部分是公司的经营主体，但是由于燃控院公司具有悠久的历史，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市场，所以予以保留。目前的经营模式为如果燃控院公司接到合同定单，就交给母公司进行具体实施，之后按

照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由于两家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均为提供各类点火燃烧成套设备，以及各类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

根据《五方协议》收购燃控院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燃控院公司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合并燃控院公司的前一年度（2006年），燃控院公司对于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数据如下所示（已扣除关联交易影响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华远公司（重组方）	101,729,550.41	68,460,523.89	27,694,199.06
2	燃控院公司（被重组方）	32,402,027.03	12,449,615.30	-1,592,870.53
	2 栏/1 栏	31.85%	18.19%	-5.75%

重组后3年燃控院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比较如下，可以看出，公司母公司部分在报告期始终是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的主体部分。但是燃控院公司由于长期的市场积累，具有一定的市场认知度，所以对于本公司具有一定的收入贡献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合并报表								
总资产	40,819.45		41,372.44		36,033.90		18,206.19	
净资产	23,103.72		20,036.72		14,829.63		11,237.67	
营业总收入	10,518.89		21,282.02		15,405.87		10,026.37	
利润总额	3,698.87		7,430.07		4,481.21		3,102.18	
净利润	3,067.00		6,232.09		3,591.96		1,856.72	
燃控院公司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5,393.29	13.21%	8,119.06	19.62%	6,337.49	17.59%	4,025.81	22.11%
净资产	3,964.87	17.16%	3,898.14	19.45%	1,729.63	11.66%	104.20	0.93%
营业总收入	1,640.64	15.60%	7,076.48	33.25%	5,339.74	34.66%	3,487.03	34.78%
利润总额	88.97	2.41%	2,307.74	31.06%	1,466.93	32.74%	-169.79	-5.47%
净利润	66.73	2.18%	1,943.51	31.19%	1,075.43	29.94%	-165.91	-5.59%

（七）华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华远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

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实际验资时仅将盈余公积 182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308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博会验字【2008】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后经武汉众环众环专字（2009）356 号《验资报告复核的专项说明》复核），2008 年 7 月 18 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07 至 2009 年经武汉众环审计财务报告，华远公司转增资本时，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远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214,401.72 元，系华远公司 2007 年 5 月收购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收购价格为 37 元，被收购公司收购约定基准时点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214,438.72 元，其差额为 2,214,401.72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所形成。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远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22,982,873.77 元，系华远公司从每个会计年度实际的净利润中按 10%、10% 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所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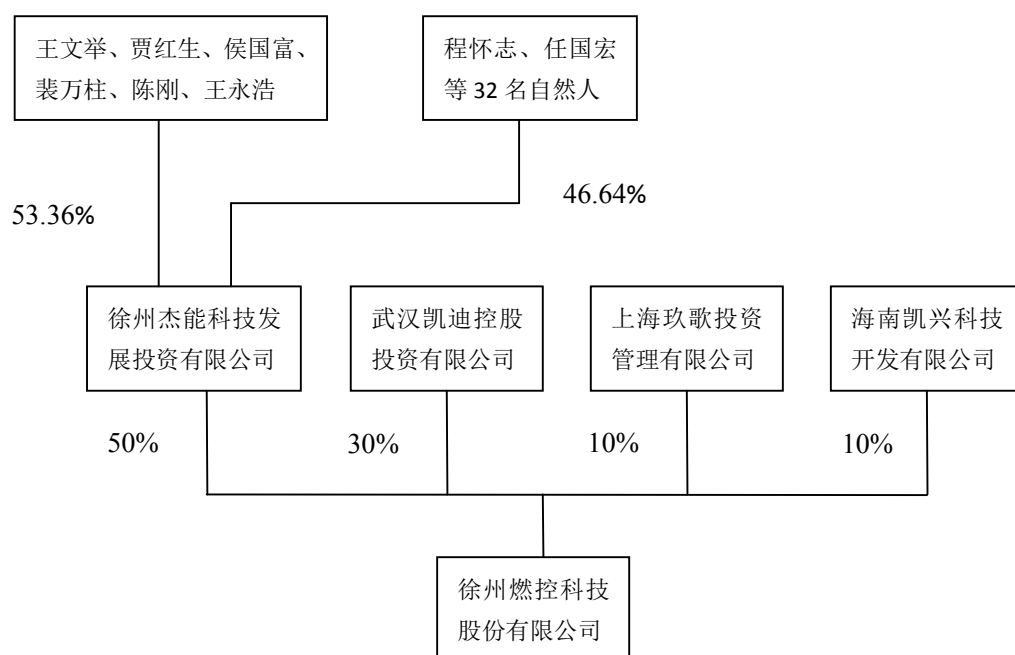
项目	2003 年度—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64,896,543.35	29,552,404.12	20,465,421.44
法定盈余公积	6,489,654.33	2,955,240.41	2,046,542.13
任意盈余公积	6,489,654.34	2,955,240.41	2,046,542.14
合计	12,979,308.67	5,910,480.82	4,093,084.27
累计	12,979,308.67	18,889,789.49	22,982,873.76

2008 年 6 月 18 日，华远公司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实际验资时仅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根据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规定：“四、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而上述增资时点的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凯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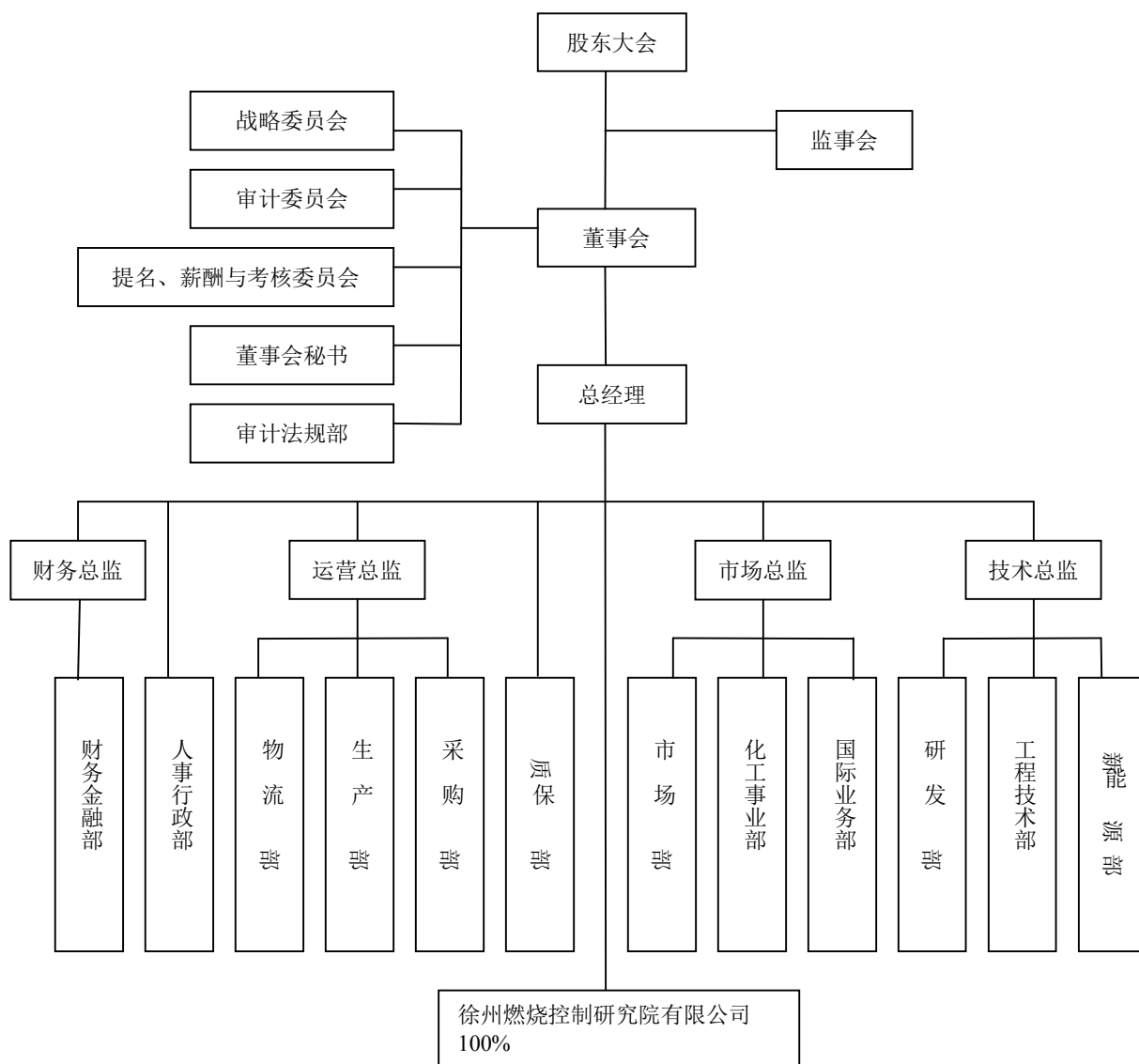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均为符合上述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因此，上述股东不需履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义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目前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燃控院公司，公司并无参股公司。

(一) 燃控院公司简要情况

燃控院公司是发行人唯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徐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300000067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徐州市杨山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楼宇火灾报警产品、燃烧及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制造、成套、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燃控院公司经营简况

燃控院公司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延续下来的经营实体，燃控院的品牌在市场中得到一批具有持续多年合作关系客户的认可，基于这一点，在华远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仍然保留燃控院公司作为子公司，有利于本公司增强市场知名度、维系老客户关系并承接业务。目前，该公司并不实际进行生产及服务，而是在承接业务后采取转包形式交给燃控科技具体负责。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审字（201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燃控院公司总资产 8,119.06 万元、净资产 3,898.14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 7,076.48 万元、净利润 1,943.51 万元。

（三）燃控院改制重组情况

1、燃控院基本情况

燃控院为燃控院公司前身。

燃控院的前身为徐州地区陶瓷研究所，成立于 1980 年 7 月。1980-1983 年隶属于徐州地区行署工业局，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日用陶瓷项目的研究。

1983 年划归徐州轻工公司管辖更名为徐州陶瓷研究所。1985 年，徐州市取消对徐州陶瓷研究所财政拨款，实现经费自立，自负盈亏。

1986 年徐州市陶瓷研究所更名为徐州市引燃技术研究所，1993 年更名为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

2002 年燃控院改制时，为全民事业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徐州市科技局，业务范围：电力、石化、冶金、航空航天等行业燃烧控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科学器材服务；仪器仪表成套、调试服务。

2、燃控院改制过程

(1) 国有产权定价

2002年9月20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华大彭徐评报（2002）第095号）确认，截止2002年6月30日燃控院资产总额评估价值16,698,185.96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12,643,739.91元，净资产评估价值4,054,446.05元。

2002年12月3日，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截止2002年6月30日，燃控院资产评估值1,669.81万元，负债评估值1,264.3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05.44万元。

(2) 土地使用权定价

2002年7月20日，徐州市新天地不动产咨询评估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徐新地估（2002）字第152号）确认：燃控院占有的徐州市泰山路积翠新村31号（徐土国用（2001）字第14117号）办公工业综合用地，宗地面积833.90 m²，总地价为73.55万元。

2002年9月11日，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徐州市地价确认书》，确认上述土地地价总额73.55万元，出让金总额7.355万元。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呈报表》（徐土报出字（2002）74号），市政府同意：按确认地价的10%收取出让金，出让后的土地纳入企业整体资产改制。

(3) 改制方案确定

2002年6月12日，在徐州市科技局主持下，燃控院召开职工大会，讨论通过了《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初步方案》。

2002年6月26日，燃控院向徐州市科技局递交了《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初步方案请示报告》（徐燃控2002第（18）号）。

徐州市科技局于2002年7月1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初步方案的批复》。

2003年1月10日，燃控院向徐州市科技局报送了《关于批准我院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燃控字（2003）第01号），燃控院改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燃控院经评估净资产为405.44万元，由燃控院职工一次性出资买断。燃控院占有土地评估值73.55万元，由职工一次性出资买断。对于燃控院净资产的出让价为82.4124万元，对于土地的出让价为7.355万元。改制后企业股权按管理层股份比例40%、技术经营人员股份比例55%、其他人员股份比例5%分配。

燃控院净资产出让价是以净资产为基础减去下列扣减项目后计算得出：一是职工安置费每人按上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倍标准从净资产中扣除，合计：231.066万元；二是剥离非经营性资产20.22万元、退休员工医疗保险16.8万元；减去上述扣减项目后可供出售国有净资产为137.354万元，按下浮40%，国有资产买断价确认为82.4124万元。加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7.355万元，买断全部国有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共需出资89.7674万元。

（4）改制方案批准情况

2003年1月27日，徐州市政府《市政府关于徐州市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徐政复[2003]3号），批复：

一、同意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改制实施方案。二、同意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为“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其职工一次性出资买断原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使用的全部国有资产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继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全部债权债务。三、原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使用的全部国有资产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变现资金，按照徐政办发[2002]26号文件的规定，上缴市财政专户储存，经市政府批准，用于发展科技产业。四、同意将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为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担保的贷款本息（计575.5935万元）作为该院的或有债务。或有债务一旦形成实际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并将其计入“专项应收款”，在五年内用年度税前利润弥补。

3、受让方及确定依据

2002年11月20日，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人员构成情况确认的函》（徐科函[2002]17号）确认燃控院在职职工60人，退休职工

21 人。

燃控院公司改制时尚有本金总额为 701 万元的对外担保风险。在征询企业职工入股意愿时，有 40 名职工在调查表中明确愿意承担此风险并成为公司股东，而其余 20 名职工考虑到上述风险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不乐观，决定不入股，从公司离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另谋职业，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上级文件规定的改制优惠，不向改制后的企业入股，不享受改制后企业的各种权利，不承担改制后企业的债务及各项法律责任。燃控院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人数确认为 40 名职工，20 名职工未入股系自愿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2003 年 2 月 10 日，王文举等 40 名入股职工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由全体股东参与制定的《公司章程》，最终确定 40 名职工的持股比例，具体持股比例见下文。

2009 年 7 月 24 日，徐州市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对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给予确认的通知》（徐政发[2009]104 号），确认：“二、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名职工安置费从国有净资产出让款中扣除，符合政策规定。20 名职工放弃入股并辞职，不影响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应享有的改制优惠政策。”

4、入股员工购买国有资产款项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情况

根据改制实施方案及市政府批复，燃控院参与入股的 40 名员工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前，已将购买国有资产款 82.4124 万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355 万元缴存至燃控院改制资金专户。

（1）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情况

2002 年 11 月 2 日，燃控院与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0-2601），以 7.355 万元受让上述土地，并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向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出让金 73,550 元。同日，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出让缴款通知书》，确认款项已交清。

（2）国有资产买断款支付情况

2003 年 3 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工商银行徐州市鼓楼支行诉徐州市皇后机械总公司、徐州市燃烧控制研究院借款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向燃控院

公司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燃控院公司将国有资产买断款用于判决的执行。由于上述原因，燃控院公司未能将王文举等 40 名入股员工国有资产买断款上缴徐州市财政局。

2009 年 4 月 7 日，燃控院公司向徐州市财政局补缴了燃控院职工购买国有资产买断款。

2009 年 7 月 24 日，徐州市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对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给予确认的通知》（徐政发[2009]104 号），确认：“三、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入股职工改制时已将 82.4124 万元国有资产买断款交至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该款未能如期转交至市财政局，属于入股职工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现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将该款项转交至市财政局，不影响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时国有资产所有权转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入股职工享有改制后公司的股东权利。”

5、20 名未入股职工安置费问题情况说明

在改制之初，由于无法一次性拿出足够的现金支付当时 20 名放弃入股职工的安置费，燃控院与 20 人约定，从该 20 人离职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以此抵扣各人安置费用。上述 20 人离职后，燃控院应付此 20 名职工安置费 77.022 万元，在 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之间代上述 20 人代缴社会保险后，尚有 12.413 万元安置款未进行支付，其中三人已经支付完毕。由此，燃控科技六名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以后因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改制安置费支付问题发生与该 20 人的经济纠纷，由六名实际控制人按比例承担，且六名实际控制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六名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后，六名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文举代为支付了尚未支付完毕的十七名离职职工的安置费，其中两名通过直接支付本人的方式，另外十五名通过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的方式。至此，20 名离职职工的安置费支付完毕。

20 名未入股燃控院公司原燃控院职工的安置费原应由燃控院公司承担。但

是燃控院公司根据《五方协议》的签署，与华远公司进行重组，成为华远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华远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杰能公司、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等新股东，与原有股东结构产生较大差异。在各方签署《五方协议》时并未考虑到尚未支付上述 20 人安置费的支付问题。在重组于 2007 年 6 月完成后，在新股东的要求下，燃控院公司在 2007 年 9 月后停止缴纳 20 人的保险费用。

出于以下各方面的考虑，本着自愿的原则，发行人六名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承担剩余安置补偿款的支付义务。

(1) 为保证 20 人的利益、保障发行人的利益、消除潜在纠纷；

(2) 《五方协议》后燃控院公司及燃控科技股东结构变化较大，出于对新进入股东的利益的考虑；

(3) 因杰能公司已引入王爱生、田东为新股东，安置费补偿支出由杰能直接负担亦不合适；

(4) 因燃控院公司原股东人员分散，在 20 名未入股员工安置费补偿支出发生时不能够保证及时收取相关款项，而发行人六名实际控制人承担支付义务便于及时收取款项；

(5) 六名实际控制人亦是发行人现有管理层成员，具有相对稳定性，有利于款项的支付。

综上所述，对于 20 人的剩余安置补偿款的支付义务由发行人六名实际控制人承担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 20 人、发行人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消除了潜在纠纷。

6、燃控院改制合法性确认情况

燃控院改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就此，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合法性的函》（苏政办函[2009]140 号），确认：“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徐州燃院公司”）的前身为全民事业单位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2002 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

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00号），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进行改制，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资产评估程序，其职工出资购买了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国有资产产权和土地使用权，2003年设立了徐州燃院公司。徐州燃院公司的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燃控院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设立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2003年2月10日，王文举等40入股职工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由全体股东参与制定的《公司章程》，并选举王文举、贾红生、王永浩、裴万柱、陈刚为公司董事，侯国富、杨启昌、任国宏为公司监事。

2003年2月11日，董事会会议选举王文举为董事长，聘任王文举为公司经理。同日，监事会会议选举侯国富为监事会召集人。

2、验资情况

2003年2月19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州分所出具（苏华彭徐三验（2003）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3年2月19日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4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各股东购买的原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净资产441.97万元，其中净资产（不含土地）368.42万元，土地出资73.55万元，各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为8.03万元。（净资产（不含土地）368.42万元为燃控院评估净资产405.44万元减去非经营性资产20.22万元、离退休人员保险费16.8万元后的数额。）

3、公司设立

2003年3月10日，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0021074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举；住所为：徐州市泰山路积翠新村31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楼宇火灾报警产品、燃烧及控

制系统工程设计、制造、成套、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安装，普货运输。

4、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举	76.50	17.00
2	贾红生	34.20	7.60
3	侯国富	31.50	7.00
4	裴万柱	31.50	7.00
5	陈刚	31.50	7.00
6	王永浩	31.50	7.00
7	杨启昌	14.85	3.30
8	谢伟	14.40	3.20
9	张兆瑞	13.95	3.10
10	张海鹏	12.15	2.70
11	程怀志	10.80	2.40
12	朱德明	10.80	2.40
13	吴永胜	10.80	2.40
14	任国宏	9.90	2.20
15	魏周	9.00	2.00
16	魏静	9.00	2.00
17	罗彬	6.75	1.50
18	宋怀强	6.75	1.50
19	唐文杰	6.30	1.40
20	朱拥军	6.30	1.40
21	蒋允刚	6.30	1.40
22	袁邦银	6.30	1.40
23	李鹏云	5.40	1.20
24	李广伟	5.40	1.20
25	朱怀城	5.40	1.20
26	卢彬	4.50	1.00
27	刘彬	4.50	1.00
28	唐鹏程	3.60	0.80
29	郝献涛	2.70	0.60
30	闫德坡	2.70	0.60
31	裘佩莹	2.70	0.60
32	朱运东	2.70	0.60
33	苗中华	2.70	0.60
34	朱刚	2.70	0.60
35	廖接见	2.70	0.60
36	祝伟	2.25	0.50

37	马晓莉	2.25	0.50
38	邵梁萍	2.25	0.50
39	李 艳	2.25	0.50
40	张 伟	2.25	0.50
合 计		450	100

（五）燃控院公司股权变动

1、燃控院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5月25日，经燃控院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海鹏、闫德坡、魏静分别与股东王文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7%、0.6%、2.0%的燃控院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文举。

上述协议均为补充确认性质的协议，上述股权此前均已转让，但未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在2007年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为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与办理工商变更日期的期间超过时长限制，要求相关当事人补充签署上述协议。相关当事人原始协议情况如下：

魏静与王文举于2003年6月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燃控院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王文举，同日魏静确认收到王文举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19559.4元。

2005年5月25日，张海鹏与王文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举，同日张海鹏确认收到王文举向其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54000元。

闫德坡与王文举于2004年4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0.6%股权转让给王文举，同日闫德坡确认收到王文举向其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10000元。2009年6月2日，闫德坡签署声明：其将持有的燃控院公司0.6%股权转让给王文举，该转让行为视同将其实际持有的华远公司0.6万元出资一并转让给王文举。

燃控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徐州市工商局核准于2007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魏静、张海鹏、闫德坡不再持有燃控院公司股权，燃控院公司的股东由40人变为37人，王文举的股权比例由17%增加到22.3%，其他

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王文举受让魏静持有燃控院公司价格是以燃控院公司设立时魏静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及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额为参照，协商定价。

王文举受让张海鹏、闫德坡股权价格是以华远、燃控院公司设立时张海鹏、闫德坡实缴注册资本金及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额为参照，协商定价。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燃控院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五方协议》的约定，2007年6月9日，经燃控院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3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华远公司。6月11日，全体37名股东分别与华远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1元的价格向华远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燃控院公司股权。2007年6月13日，经徐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转让完成后，华远公司成为燃控院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份。

五、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举

设立日期：2007年6月1日

注册号：32030100001713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星座1单元3301室

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投资

杰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持股情况

杰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0%，为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它争议。

3、主要管理层

杰能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王文举、陈刚、贾红生、王永浩、裴万柱，其中王文举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侯国富、程怀志、张兆瑞，其中侯国富为监事会召集人。王文举兼任公司总经理。

4、设立时股权结构

2007 年 6 月 1 日，由华远公司原实际 37 名自然人股东及田东、王爱生 2 人（公司重要技术发明人）共同出资设立杰能公司，其中田东、王爱生 2 人合计持有杰能 1/11 股份，其他股东按其在原华远公司实际持股比例×10/11 持有杰能公司股权。

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文举	202.7270	101.3635	20.2727
2	侯国富	63.6364	31.8182	6.36364
3	贾红生	69.0909	34.54545	6.90909
4	裴万柱	63.6364	31.8182	6.36364
5	陈刚	63.6364	31.8182	6.36364
6	王永浩	63.6364	31.8182	6.36364
7	杨启昌	30.0000	15	3
8	谢伟	29.0909	14.54545	2.90909
9	张兆瑞	28.1818	14.0909	2.81818
10	程怀志	21.8182	10.9091	2.18182
11	朱德明	21.8182	10.9091	2.18182
12	吴永胜	21.8182	10.9091	2.18182
13	任国宏	20.0000	10	2
14	魏周	18.1818	9.0909	1.81818
15	罗彬	13.6364	6.8182	1.36364
16	宋怀强	13.6364	6.8182	1.36364
17	唐文杰	12.7273	6.36365	1.27273
18	朱拥军	12.7273	6.36365	1.27273

19	蒋允刚	12.7273	6.36365	1.27273
20	袁邦银	12.7273	6.36365	1.27273
21	李鹏云	10.9091	5.45455	1.09091
22	李广伟	10.9091	5.45455	1.09091
23	朱怀城	10.9091	5.45455	1.09091
24	卢彬	9.0909	4.54545	0.90909
25	刘彬	9.0909	4.54545	0.90909
26	唐鹏程	7.2727	3.63635	0.72727
27	郝献涛	5.4545	2.72725	0.54545
28	裘佩莹	5.4545	2.72725	0.54545
29	朱运东	5.4545	2.72725	0.54545
30	苗中华	5.4545	2.72725	0.54545
31	朱刚	5.4545	2.72725	0.54545
32	廖接见	5.4545	2.72725	0.54545
33	祝伟	4.5455	2.27275	0.45455
34	马晓莉	4.5455	2.27275	0.45455
35	邵梁萍	4.5455	2.27275	0.45455
36	李艳	4.5455	2.27275	0.45455
37	张伟	4.5455	2.27275	0.45455
38	王爱生	46.3636	23.1818	4.63636
39	田东	44.5455	22.27275	4.45455
合计		1000	500	100

上述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5、股权变动情况

2008年10月，唐鹏程与王文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唐鹏程将其持有的杰能公司7.2727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文举，本次转让后王文举持有杰能公司209.9997万元股权，持股比例由20.2727%变为20.99997%。

6、财务数据

根据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徐博会年审字[2010]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杰能公司资产总额7,507.56万元，负债总额0元，所有者权益7,507.56万元，2009年净利润210.05万元。

7、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

杰能公司设立时股东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50%，符合《公司法》第26条的有关规定。杰能公司于2009年6月1日变更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投资”。根据《公司法》第 26 条的规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在公司成立后 5 年内缴足。杰能公司股东已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缴足注册资本，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保荐人核查意见：杰能公司各股东依法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由于变更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依法可以在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且目前已经缴足；杰能公司对于燃控院公司担保事项作出承担支付义务的承诺时，具有履约能力，且目前已经履约。

律师核查意见：杰能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杰能公司在法定的五年期限内已缴足了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杰能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上述承诺时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已履行完毕，且最终由杰能公司承担了支付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

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合计持有杰能公司 53.36% 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5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文举：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521015129X，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积翠新村 22 幢一单元 101 室。

贾红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6405060717，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335 号四单元 401 室。

侯国富：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5211100451，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解放路 335 号三单元 402 室。

裴万柱：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02101251，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解放路 335 号四单元 402 室。

陈刚：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5808151673，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崔家巷 17 号。

王永浩：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11027123X，

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积翠新村 22 号楼一单元 201 室。

上述六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03年5月，王文举、贾红生、陈刚、裴万柱、侯国富、王永浩6人拟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华远公司，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统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上述6人于2003年5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大）会召开十日前，就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果各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公司存续期间，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出资；若在股东内部转让，应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方。

4、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协议效力。

后由于出资设立杰能公司，上述6名实际控制人于2007年5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在杰能公司的决策中保持一致，主要条款同2003年5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

经保荐机构核查，王文举等6人自2003年5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至今，在公司（或杰能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行使表决权。

保荐机构认为，基于上述6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以及上述6人在公司中的共同利益，其签订《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动因合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禁止性规定，因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

杰能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为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王文举等六位一致行动人现共持有杰能公司 53.36%的股权。王文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贾红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裴万柱、陈刚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侯国富、王永浩均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中侯国富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杰能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举等六名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杰能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也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除持有杰能公司股权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1、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400012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义龙；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国家又转向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根据湖北省商务厅鄂商资[2006]196 号《关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凯迪控股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获湖北省商务厅批准由注册地在新加坡的 Asia Green Energy Pte.Ltd 和 Prime Achieve Pte.Ltd 认购其股权，凯迪控股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凯迪控股同时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鄂审字[2006]47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凯迪控股目前的股东构成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Asia Green Energy Pte.Ltd，出资比例为 35%；Prime Achieve Pte.Ltd，出资比例为 14%。凯迪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凯迪控股总资产 1,442,731 万元、净资产 616,915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 407,410 万元、净利润 71,996 万元。

2、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3月1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664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高东镇杨园南路11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国继；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托管（除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百货、健身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讯器材的销售，市场调研及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玖歌目前的股东构成为：自然人吴国继，出资比例为54%；自然人王晓丽，出资比例为12%；自然人刘钢，出资比例为6%；自然人杜静琍，出资比例为8%；自然人徐志敏，出资比例为20%。上海玖歌现持有发行人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

根据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2010第A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海玖歌总资产5,737.95万元、净资产3,257.37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4.92万元、净利润501.75万元。

3、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7月7日，现持有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60300000010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洋浦美食城330房；法定代表人为章琦；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环保技术开发研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海南凯兴目前的股东构成为：自然人胡杨俊，出资比例为90%；自然人章琦，出资比例为10%。海南凯兴现持有发行人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

根据海南凯兴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海南凯兴总资产2,221.76万元、净资产2,221.76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17万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

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 2,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926%。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0.0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凯迪控股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下游业务，本公司可作为凯迪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设备提供商，该股东为本公司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除同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其他股东凯迪控股、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205人。主要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 工	人 数	所 占 比 例
生产人员	45	21.95%
销售人员	34	16.59%
技术人员	81	39.51%
财务人员（注）	5	2.44%
管理人员	40	19.51%
合计	205	100%

注：尚有1名财务人员劳动关系在燃控院公司，为公司兼职财务人员，外加公司管理人员中的财务总监，公司实际从事财务工作的人员共有7人。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3	6.34%
大学本科	109	53.17%
大专	46	22.44%
中专技校及高中	37	18.05%
合计	20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以下	45	21.95%
26—34岁	92	44.88%
35—44岁	39	19.02%
45岁以上	29	14.15%
合计	205	1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劳动法》、江苏省及徐州市社会保障部门的政策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细则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根据《江苏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为22%，职工个人缴纳8%。

2、失业保险：根据《江苏省失业保险条例》，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失业保险的比例为2%，职工个人缴纳1%。

3、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徐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为7%，外加按每人每年36元的标准缴纳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职工个人缴纳2%，外加大病医疗保险36元/年。

4、工伤保险：根据《徐州市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5—1%（每年根据企业的工伤发生率进行调整。）

5、生育保险：根据《徐州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公司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费率为0.6%。

6、住房公积金：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企业为员工缴纳 8% 的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缴纳 8%。

八、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 6 人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具体请参见本文“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五、（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保持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燃控科技的独立性，保持燃控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关于承担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的承诺

根据《五方协议》，原燃控院公司股东承诺承担燃控院公司对外担保（具体请参见本文“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或有事项”）形成的或有债务 701 万元本金及利息。考虑到燃控院公司已经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原燃控院公司股东已设立杰能公司并控股本公司，所以杰能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此担保责任本金 701 万元及其产生的应计利息，在债务人受到追偿或者主动和解的任何情况下，无论支付数额为多少，所产生的支付义务，均由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承担。

根据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徐博会年审字[2009]01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杰能公司资产总额 6,797.1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97.1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99.12 万元。杰能公司在出具上述承诺时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对于燃控院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2008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将对燃控院公司上述债权通过拍卖的形式转让给DAC CHINA SOS(BARBARDOS) SRL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将对于燃控院公司的上述债权的催收、追讨、收款等事宜全权委托江苏众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2日，燃控院公司(乙方)与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甲方)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对于原债权债务本金及利息确认为总额为12,206,688.42元(以2009年9月20日为计算截止日)，同时约定燃控院公司按该协议支付300万元后，甲方免除乙方剩余债权的还款责任。2009年10月30日，燃控院公司将债务重组资金300万元支付完毕，该或有债务就此终结。

2009年11月16日，杰能公司履行承诺，向燃控院公司支付300万元，至此该承诺履行完毕。杰能公司就上述履行承诺事项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追索权。

(四) 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举、侯国富、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王永浩、杨启昌、

吴国继)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未发生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大中型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专业厂家。重点致力于开发生产节油节能的点火燃烧系统，并利用公司在燃烧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生产其他各种特种燃烧装置。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7 年度的 10,026.37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度的 21,282.02 万元，增长 112.26%；净利润从 2007 年的 1,856.72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6,232.09 万元，增长 235.65%。目前在节油点火系统领域，国内企业走在国际的最前沿，这是由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决定的。本公司在此领域属于技术领先企业，产品节油率达 60%-100%。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拥有专利 31 项，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产品受到各大锅炉制造企业、行业用户的认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致力于生产开发节油节能环保型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和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包括火焰检测装置、工业电视、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锅炉 点火 及燃 烧成 套设 备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3,726.87	35.47%	5,246.33	24.66%	4,273.29	27.74%	644.75	6.43%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2,209.38	21.03%	4,121.22	19.37%	3,234.76	21.00%	1,747.10	17.43%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25.96	0.25%	1,635.91	7.69%	508.14	3.30%	512.82	5.11%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1,566.66	14.91%	4,946.68	23.25%	5,091.76	33.05%	5,414.18	54.00%
	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	2,664.85	25.36%	3,951.27	18.57%	1,253.63	8.14%	1,235.97	12.33%
	小计	10,193.73	97.01%	19,901.40	93.54%	14,361.57	93.22%	9,554.82	95.30%
燃烧 检测 及控 制装 置	火焰检测装置	164.88	1.57%	959.89	4.51%	617.14	4.01%	362.04	3.61%
	工业电视	20.26	0.19%	14.03	0.07%	20.25	0.13%	35.42	0.35%
	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	129.46	1.23%	399.65	1.88%	406.9	2.64%	74.1	0.74%
	小计	314.61	2.99%	1,373.58	6.46%	1,044.29	6.78%	471.55	4.70%
合计	10,508.33	100.00%	21,274.98	100.00%	15,405.87	100.00%	10,026.37	100.00%	

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中除主营业务收入外，还有 70400 元其他业务收入系租金收入，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中除主营业务收入外，还有 105600 元其他业务收入系租金收入。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力行业（电站锅炉）、化工冶金等行业的燃烧设备中，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7,638.53	72.69%	18,066.52	84.92%	12,157.28	78.91%	8,038.83	80.18%
化工	1,183.34	11.26%	2,037.07	9.57%	1,865.51	12.11%	941.07	9.39%
冶金	553.35	5.27%	404.43	1.90%	551.89	3.58%	405.46	4.04%
垃圾处理	858.73	8.17%	354.32	1.67%	321.42	2.09%	144.44	1.44%
其他	274.38	2.61%	412.63	1.94%	509.77	3.31%	496.57	4.95%
合计	10,508.33	100.00%	21,274.98	100.00%	15,405.87	100.00%	10,026.37	100.00%

近年来，公司通过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研发实力、改进生产工艺、较好的成本控制、引进培育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使得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快发展，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重要的主机制造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际国内石油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国家主管部门多次发布政策性文件，鼓励节约和替代燃料油的产业发展。

顺应节能环保这一经济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开发节油节能型锅炉点火系统，通过技术引进与自主开发并举，成功推出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等主要节能产品，并延伸开发出多种节能环保型的特种燃烧设备。

在此过程中，公司已建起了一座国内较大规模的可以进行煤粉、燃油、可燃气和煤浆燃烧的全自动、现代化的燃烧试验室，并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目前公司正在这一领域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开发工作。

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凭借系统整合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稳定传统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各项节能节油环保产品市场份额，加快推出节能环保的新产品。

（二）主要产品概况

1、锅炉点火过程及点火燃烧系统简介

由于本公司主导产品为各类锅炉点火燃烧系统，为使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公司产品，这里首先分别介绍一下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这两种主要锅炉的点火燃烧过程以及各类点火系统的分类。

煤粉炉点火燃烧系统用于在煤粉锅炉启动时将炉膛温度加热到煤粉燃点（之后就可以投入煤粉进行燃烧），或用于煤粉炉低负荷运行时维持炉膛的稳定燃烧状态（低负荷时煤粉投入量减少，发出的热量不足以维持燃烧，此时需要点火系统助燃），是煤粉锅炉重要的组成部分。煤粉炉点火燃烧技术包括常规点火技术、无油点火技术和节油点火技术。常规点火技术系用油枪向炉膛中喷入燃油加热炉膛，提升炉膛温度。无油点火技术系用新技术将煤粉在管道中直接点燃后喷入炉膛进行点火启动过程，主要包括等离子体点火技术、电阻加热无油点火技术、感应加热无油点火技术、激光点火技术，其中等离子体点火技术被应用的最广泛；节油点火技术主要通过改进油枪结构、强化煤粉燃烧等方式达到节省锅炉启动以及稳燃用油的目的，包括小油枪点火技术、少油煤粉直接点火技术，公司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属于少油煤粉直接点火技术的一种，达到了油的强化燃烧和煤粉的强化燃烧。

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和烟道燃烧系统是循环流化床锅炉的重要组成部分。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燃烧过程是将燃料颗粒在流态化状态下进行燃烧，一般粗粒子在燃烧室下部燃烧，细粒子在燃烧室上部燃烧，被吹出燃烧室的细粒子采用各种分离器收集下来之后，送回床内循环燃烧。风道点火系统安装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一次风道内，通过加热风道内的一次风实现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床下点火燃烧。烟道燃烧器用于加热循环流化床锅炉管道内的烟气，以提高余热锅炉的蒸发量或处理有害气体。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1)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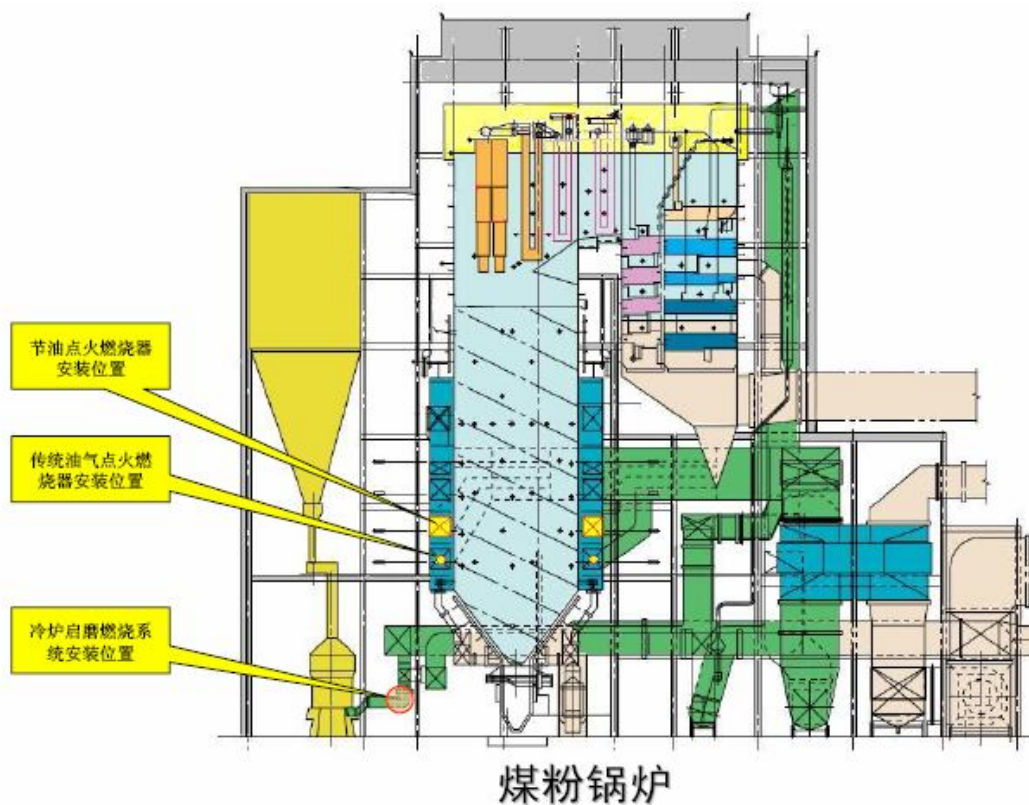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燃烧成套设备和燃烧检测及控制装备两大类。其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及特征
燃烧成套设备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风道点火系统属于节油节能产品，主要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启动时加热床料，加热风道中的一次风。该产品是一种封闭式的燃烧装置，安装在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次风道内，满足循环流化床锅炉炉膛内高温、正压、多灰、磨损的特性。 烟道燃烧系统属于节能产品，用于加热管道中的烟气，以提高余热锅炉的蒸发量；或为了烧掉管道中的有害气体，以减少排放物对环境的污染；也适用于有特殊加热工艺要求的场合。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该产品属于节油产品，主要用于煤粉锅炉点火启动及稳燃。该产品实现了少油状态下锅炉的正常启动、低负荷稳燃。主要利用少量燃油在强化燃烧室内直接点燃煤粉形成点火火焰，达到节油的目的。可燃用褐煤、烟煤、贫煤及无烟煤各种煤粉，节油率高达 90%以上。同时该技术有效地克服了其他节油点火技术适用煤种单一、燃烧器易结焦烧损、长期运行稳定性差等不足。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该产品属于节油产品，主要用于煤粉锅炉点火启动及稳燃。该产品利用等离子体产生的高温火炬在等离子燃烧器内点燃所有煤粉，实现煤粉直接点火，整个过程中不需油燃料的介入，实现了节油的目的。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主要用于锅炉启动和低负荷稳燃时燃油点火系统的操作与控制，是实现锅炉点火及稳燃的传统产品。该产品可根据用户要求，实现设备的单步操作、程控自动操作、燃油出力调节以及提供各设备的状态信号。广泛应用于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热水锅炉、流化床锅炉、加热炉、焚烧炉、热风炉、窑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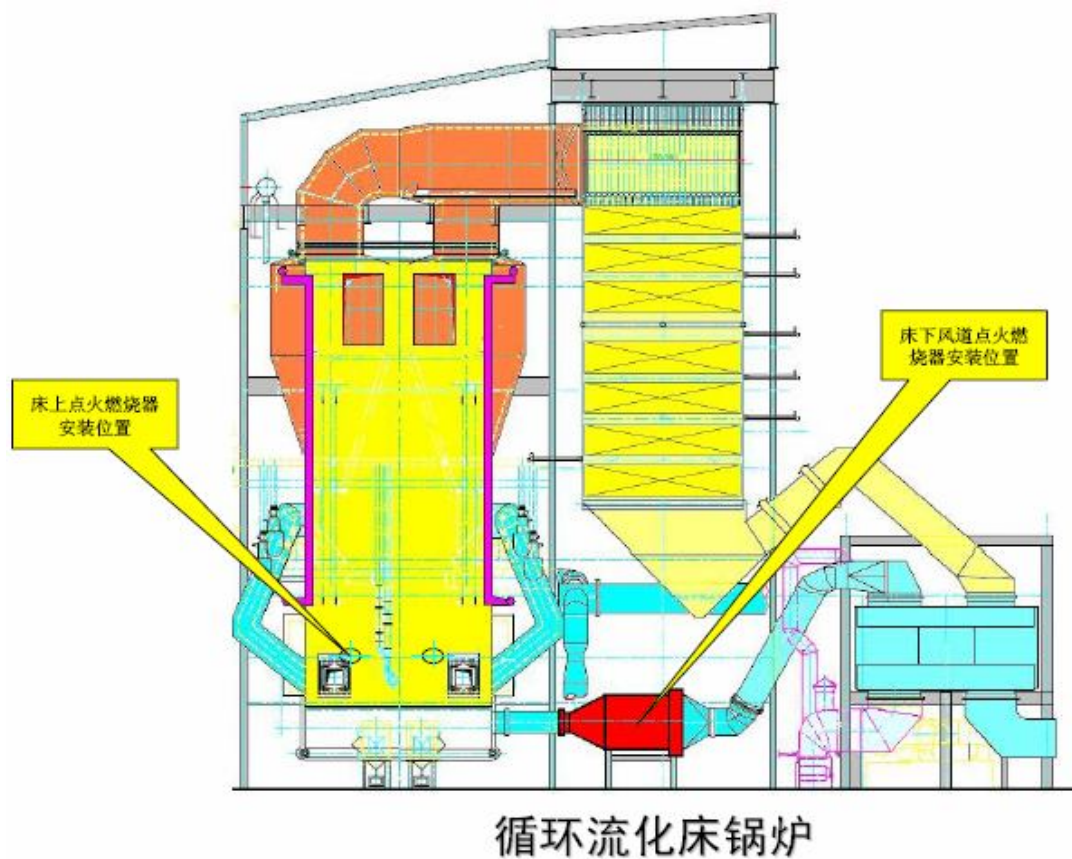
	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	主要有耐磨陶瓷产品、水煤浆燃烧器、低 NOx 燃烧器、冷渣器、放散火炬、磺枪、热风炉、酸性气燃烧器、废液燃烧器等。耐磨陶瓷产品是通过特定的方法将陶瓷材料与钢结合，制成以钢为骨架，以陶瓷为贴面的耐磨产品，增加了耐磨性，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其它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针对不同用途开发（比如燃烧酸性气、废液、液硫等燃料），采用特殊材料，特殊雾化混合方式，分级燃烧，混合旋流供风等设计，可以同时满足工艺与环保的双重要求，广泛适用于工业锅炉、加热炉、焚烧炉、热风炉、窑炉等特殊场合。
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	火焰检测装置	该产品是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各种燃烧装置运行时火焰检测的关键设备，按照一定方式给出信号，以作为故障报警或炉膛安全监控系统的逻辑判断条件。广泛用于电站、冶金、石化、建材等领域的各种燃油、燃煤的火焰检测。
	工业电视	该产品是电站锅炉、工业锅炉、油和煤粉燃烧装置、水位等运行工况监视的关键设备，可以直观的反映出运行的实际情况，为运行人员调整运行参数提供参考。按其观察对象分为炉膛工业电视监视系统、水位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工业电视监视系统三类。
	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	该产品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采集数据并根据设定逻辑进行就地或者远程操作。广泛应用于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热水锅炉、流化床锅炉、加热炉、焚烧炉、热风炉、窑炉等。

(2) 公司点火燃烧成套设备在煤粉锅炉本体安装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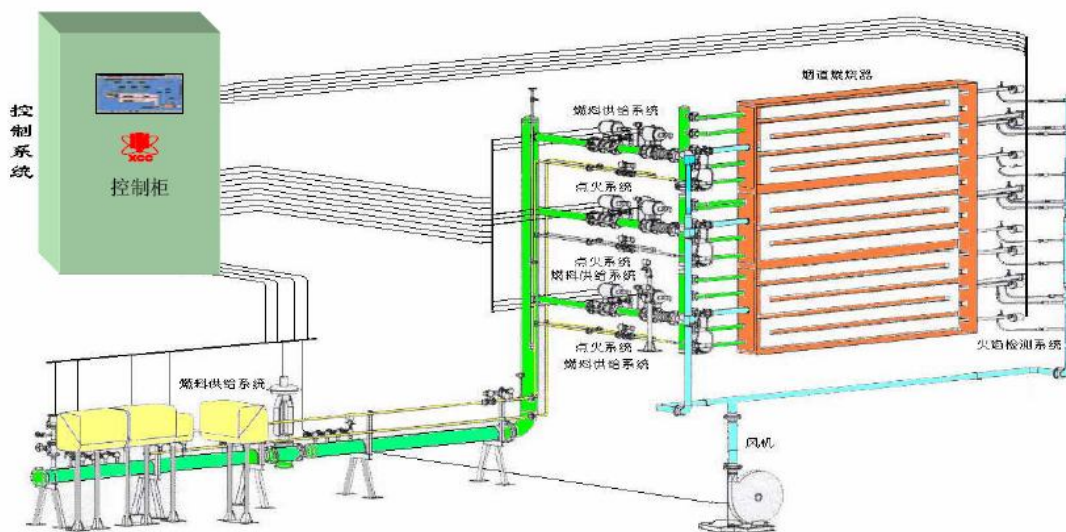
煤粉炉节油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传统点火燃烧系统在煤粉炉的安装位置



(3) 公司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在循环流化床锅炉本体安装位置示意图



控制及管路系统示意图：



循环流化床燃烧是一种清洁煤燃烧方式，同时也是一种高效的劣质煤利用技术，因此循环流化床锅炉将会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并且正在向更高参数、更大容量方向发展。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主要应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启动，是一种床下点火方式，其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大容量、大调节比、高可靠性和高自动化程度。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的工作原理是：燃料在绝热烟道内燃烧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直接将加热床料并使之流态化，床料中的碳粒子着火燃烧后将实现自稳燃，因而能够节约点火燃料（油或燃气）。公司的烟风道点火燃烧器节油率与单纯床上点火方式相比，可达 60% 以上。并且能够点燃各种劣质固体燃料（如煤矸石、油页岩等），该燃烧系统具有雾化效果好、燃烧效率高、运行阻力低、使用寿命长、散热损耗低等特点。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用于 60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除循环流化床锅炉外，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还被用于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的参数调节。

该产品的技术水平请参见本节“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在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之“（3）风道点火燃烧技术”。

发行人的该项产品适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床下启动点火，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补燃热量，磨煤机启动制备热风及其他烘炉、烘烤提供热风等有特殊加热工艺要求的场合。公司的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多台 30 万

千瓦级循环流化床机组上，且已经成功用于国外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上。截止2009年12月底，公司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在国内30万千瓦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国外循环流化床锅炉上的运用情况（指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已通过调试运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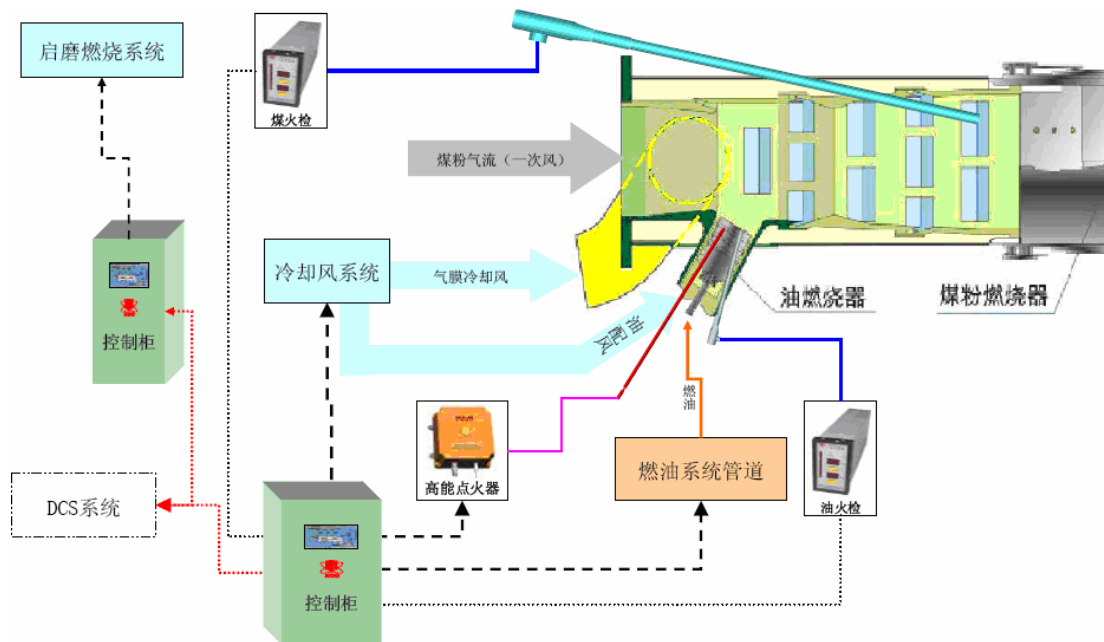
用户名称	机组	锅炉厂	烟风道系统通过调运年份
云南小龙潭电厂 1#、2# 机组	2×30 万千瓦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07
北方联合电力蒙西电厂 1#、2# 机组	2×30 万千瓦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07
广东宝丽华电厂 3#、4# 机组	2×30 万千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机组	2×30 万千瓦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09
印度巴尔梅尔工程 1#、2# 机组	8×13.5 万千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厂 1# 机组	2×30 万千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湖北宜昌东阳光电厂 1#、2# 机组	2×30 万千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广东坪石电厂 1#、2# 机组	2×30 万千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矸石电厂 1#、2# 机组	2×30 万千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注 1：印度巴尔梅尔工程共 8 台机组，其中 1#、2# 机组烟风道设备已经通过调试运行。

注 2：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厂共 2 台机组，其中 1# 机组烟风道设备已经通过调试运行。

5、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系统示意图：



（1）概述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采用内燃式燃烧技术——在燃烧器内的小空间内利用高能量的热强化的油火焰实现高容积热负荷，使煤粉迅速着火并释放出能量，形成燃烧链式反应。由于单只燃烧器的容积仅为整个炉膛容积的万分之一以下，并且近似于绝热状态（炉膛四周完全是膜式水冷壁），在燃烧器内点燃煤粉所需能量将远小于在炉膛内点燃，因而点火能耗将大幅降低；由于燃烧器内的容积热负荷非常高，煤粉着火条件优良，因而非常容易实现稳定燃烧。目前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包括燃用烟煤、褐煤、贫煤等煤种的采用切圆燃烧方式及墙式燃烧方式的煤粉锅炉上。

（2）节油效果

该技术综合节油率可达 90%以上（例如安装本公司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的珥春发电厂 3 号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的总燃油量为 96 吨，节油率达到 97%）。该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是根据煤种及炉型的不同，提高设备可靠性、提高产品的煤种适用性，实现全部煤种、全部炉型的应用。

（3）技术水平

公司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主要用于电站煤粉锅炉的启停炉、助燃和稳燃以及新机组的试运过程，用部分煤代替部分燃料油。2009 年 2 月 21 日，经中国电力联合会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公司的该项产品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成熟程度和稳定性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鉴定，公司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具有系统稳定可靠，维护量小、检修方便、点火输出功率可随煤质变化调整，适用于不同煤种、多种炉型和制粉系统等优点，节油率对于贫煤、无烟煤机组节油率可达 75% 以上，烟煤、褐煤机组节油率可达 90% 以上。

（5）适用性

公司的该项产品已在 75t/h~3000 t/h 容量锅炉，燃用贫煤、烟煤、无烟煤和褐煤的锅炉，直流燃烧器和旋流燃烧器锅炉上应用，运行稳定可靠，适用于电力、冶金、石化等行业。

(6) 应用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该项产品的主要用户包括国内的各大锅炉主机厂、发电企业及石化冶金企业。2005 年以来，该产品在大唐珥春发电厂 2×330MW 褐煤机组、国电龙山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贫煤机组、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贫煤机组、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烟煤机组、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2×350MW 烟煤机组、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蒲圻发电厂 2×300MW 烟煤机组、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000MW 烟煤机组等多台锅炉上成功运行。其中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000MW 机组是国内第一台 1000MW 级投运少油点火系统的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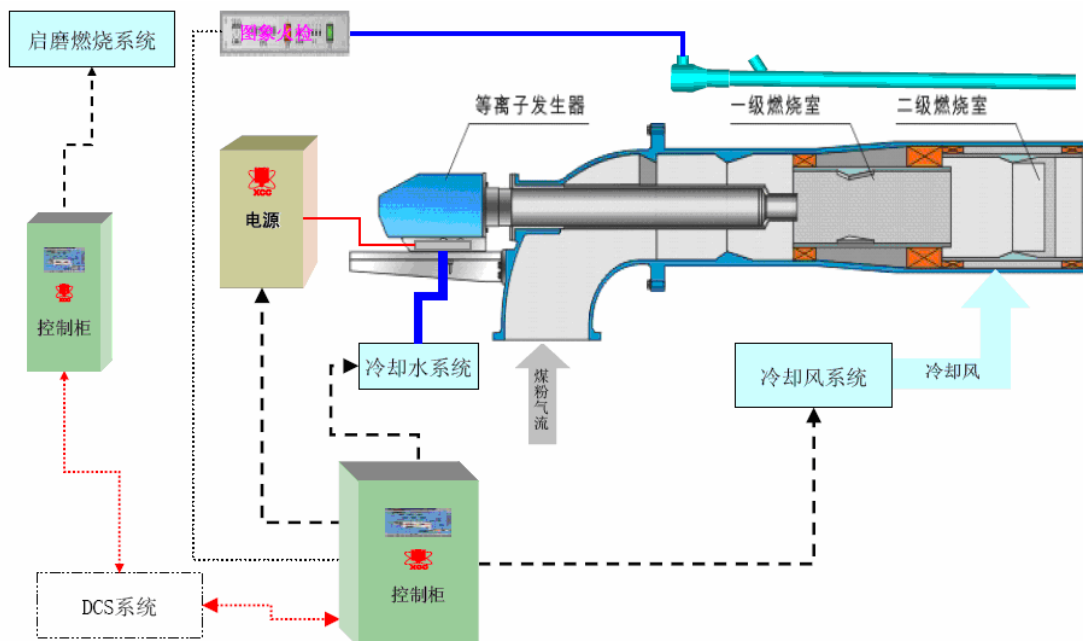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已投入使用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订货单位	机组容量 MW	燃烧器布置形式	煤种
1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炉	6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2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炉	6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3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蒲圻发电厂 1#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4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蒲圻发电厂 2#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5	大唐陕西略阳发电厂	33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6	河南鹤壁丰鹤发电厂三期 1#炉	600	东方日立锅炉厂前后墙布置	贫煤
7	河南鹤壁丰鹤发电厂三期 2#炉	600	东方日立锅炉厂前后墙布置	贫煤
8	大唐吉林珥春发电厂 1#炉	33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褐煤
9	大唐吉林珥春发电厂 2#炉	33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褐煤
10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厂 1#炉	600	北京巴威公司前后墙布置	贫煤
11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厂 2#炉	600	北京巴威公司前后墙布置	贫煤
12	华电山东潍坊发电厂 1#炉	30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13	苏州望亭电厂 3#炉	66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14	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厂 1#炉	33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15	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厂 2#炉	33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16	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1#炉	10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17	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2#炉	10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18	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3#炉	10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19	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4#炉	15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20	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5#炉	15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21	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6#炉	15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22	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7#炉	350	武汉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23	内蒙古霍煤鸿骏自备电厂 1#炉	150	武汉锅炉厂六角布置	褐煤
24	内蒙古霍煤鸿骏自备电厂 2#炉	150	武汉锅炉厂六角布置	褐煤
25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炉	30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26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炉	30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27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炉	30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28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4#炉	30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29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二期 1#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30	太原刚玉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2#炉	75t/h	北京巴威四角布置	贫煤
31	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炉	300	哈尔滨锅炉厂四角布置	褐煤
32	河南安阳电厂 1#炉	30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33	河南安阳电厂 2#炉	30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34	山东金岭自备电厂	5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35	国电北仑发电厂 2#炉	600	东方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36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厂 1#炉	300	哈尔滨锅炉厂四角布置	褐煤
37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厂 2#炉	300	哈尔滨锅炉厂四角布置	褐煤
38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 1#炉	300	哈尔滨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39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 2#炉	300	哈尔滨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4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厂 1#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41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厂 2#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4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厂 3#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贫煤
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410t/h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44	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1#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45	湖北华电襄樊发电有限公司#2 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46	苏州望亭电厂 4#炉	66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47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5#炉	10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塔式炉	烟煤
48	内蒙古海拉尔热电三期 1#炉	200	哈尔滨锅炉厂六角布置	褐煤
49	内蒙古海拉尔热电三期 2#炉	200	哈尔滨锅炉厂六角布置	褐煤
50	湖北鄂州发电厂 3#炉	600	东方锅炉厂前后墙布置	贫煤
51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二期 2#炉	300	上海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52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一期 1#炉	660	哈尔滨锅炉厂八角布置	褐煤
53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一期 2#炉	660	哈尔滨锅炉厂八角布置	褐煤
5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480t/h	无锡锅炉厂四角布置	烟煤

6、等离子点火系统

系统示意图：



(1) 概述

等离子点火燃烧系统与双强少油点火燃烧系统类似，同样采用内燃式燃烧技术，但点火源为等离子弧，由于其点火源功率远小于双强少油点火燃烧系统的热强化的油火焰，所以同时采用了煤粉浓缩和分级燃烧技术，即首先利用热等离子体点燃少量浓缩后的煤粉气流，再利用少量的煤粉燃烧形成的火炬，通过逐级放大的原理点燃大量的煤粉，并将煤粉火炬送入炉膛燃烧，用于煤粉锅炉启停以及低负荷稳燃，从而达到节约燃料成本的目的。在锅炉设备正常，煤质符合要求的条件下，等离子可实现无油点火。同时采用等离子点火系统启停锅炉可以减少油雾的产生，提前投入除尘设备，降低锅炉启停期间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目前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燃用烟煤采用切圆燃烧方式及墙式燃烧方式的煤粉锅炉上，可实现无油启动和低负荷稳燃。

但该技术目前的水平只能用于燃用烟煤和褐煤的锅炉机组上，尚不能用于着火温度高、着火热大、着火时间长的劣质煤、贫煤、无烟煤锅炉上。未来公司对于该产品的发展战略是：开发大功率长寿命的等离子发生器，用于劣质煤、贫煤、无烟煤的锅炉上；研究开发建造无油电站，使电站锅炉完全摆脱对燃料油的依赖。

（2）技术水平

2009年2月21日，经中国电力联合会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公司的该项产品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请参见本节“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在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之“（2）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

（3）成熟程度、稳定性与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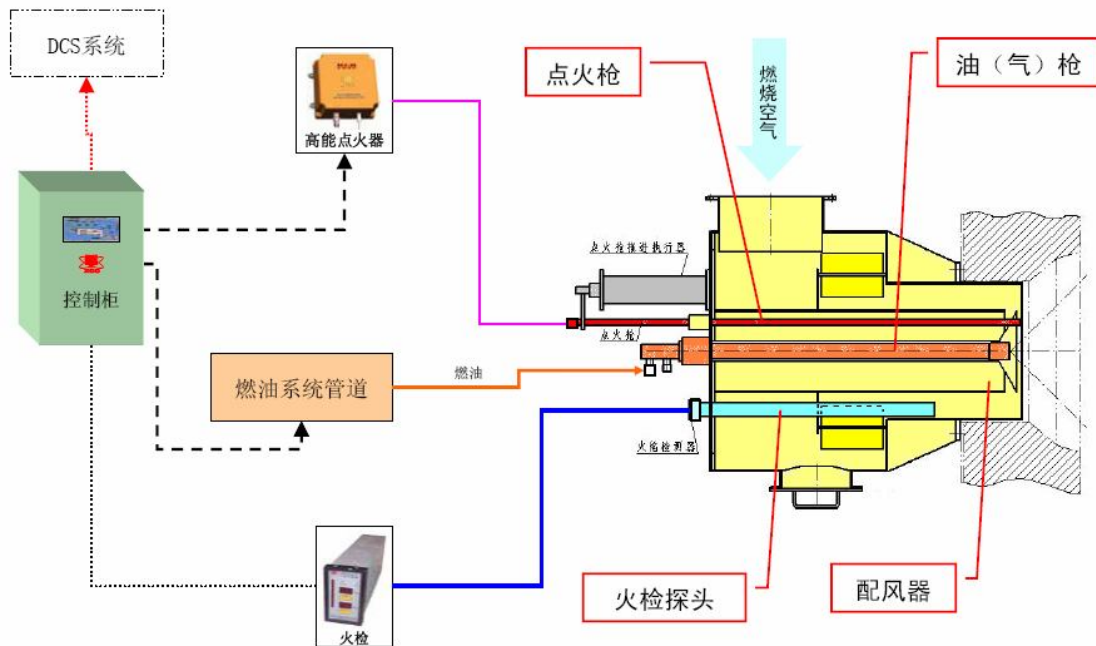
公司的该项产品运行可靠，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鉴定，该产品在等离子发生器的电极结构、引弧方式、等离子体空气压缩技术及电源系统等方面都有独特的创新，电极寿命长，发生器功率大、电源功率高，该产品在烟煤锅炉上实现了无油点燃煤粉和稳燃。目前公司该产品主要适用于燃用高挥发份的煤粉锅炉的点火启动及助燃过程。

（4）应用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该项产品已经实现多项工业应用。2006年，在山西忻州电厂2×135MW机组上成功完成了本公司等离子点火系统的首次工业应用；2007年在山西关铝热电厂2×200MW机组上成功应用；2008年，该产品成功应用于华电福州可门电厂2×600MW超临界机组，并且其4#机组实现了零油耗完成机组吹管和整组启动调试通过168小时试运（该项目获得华电集团2009年科技进步二等奖）；2009年，该产品成功运用于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轩岗电厂2×660MW超临界机组，截至2009年底1#、2#机组吹管及汽轮机冲转已完成，实现零油耗，设备已通过验收，运行良好。

7、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系统示意图：



主要用于锅炉启动和低负荷稳燃时燃油点火系统的操作与控制，是实现锅炉点火及稳燃的传统产品。

(1) 技术水平

传统的燃油（气）点火系统是公司早期开发出的产品，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在燃烧器结构、油火焰检测、系统集成与控制、特殊零部件的制造工艺、锅炉与装置的匹配运行等方面都作了改进，提高了产品的技术水平，强化了产品的技术优势，该项产品技术特点如下：

公司的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中油枪采用压力雾化、介质雾化等多种雾化方式，适应燃料种类广泛。可燃用轻柴油、重油、渣油、奥里油、废液等多种液体燃料，油枪雾化颗粒小，分布均匀，均匀性系数高；

该项产品的设计采用自主开发的专用计算机程序设计，生产工艺先进，产品加工精度高，质量检验严格，油枪喷嘴采用耐热钢制造，热处理后硬度高，耐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性能可靠；

稳燃器采用计算机程序设计，使用流体计算软件模拟配风的流场以确定稳燃

器的结构，确保点火油枪装置适用不同的使用工况要求；

该项产品的油枪推进器有电动和气动两种，行程长度有 400mm，500mm 等多种，推进器结构设计合理，使用性能可靠。针对特殊使用场合可以专门设计推进器，如拱形燃烧的锅炉，采用带自锁装置的推进器，可以防止油枪依靠自重下滑，避免油枪的烧损。

（2）成熟程度和稳定性

公司的该项产品是公司早期研制开发成功的产品。该产品的技术成熟、产品运行情况良好、性能稳定。由于该产品成熟的性能、良好的稳定性，公司长期为国内各大锅炉制造厂商提供该项产品的配套服务。

（3）适用性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热水锅炉、流化床锅炉、加热炉、焚烧炉、热风炉、窑炉等，运行情况良好，性能稳定。

（4）应用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该项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的各大锅炉主机厂及发电企业，国外的锅炉制造商，如斗山巴布科克、福斯特惠勒等公司，也均在其承接的锅炉上配套公司的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生产的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属于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大类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

我国锅炉点火及燃烧设备的生产制造企业的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监管体制上表现为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004年3月9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了《电站煤粉锅炉炉膛防爆规程》，规程对烟风道、燃烧器系统、燃烧调节系统、点火器和启动油（气）枪、火焰检测等的设计提出要求。此外，近几年来国家非常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包括本公司生产的节油节能环保产品）的发展，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已经成了国家重要的政策。为此，国家从立法、政策等各方面出台了很多的鼓励性的文件。其中比较重要的文件按照时间顺序如下：

2004年11月25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第一个《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发改环资[2004]2505号），将节约和替代石油列为节能重点工程，并提出在“十一五”期间电力、石油石化、冶金、建材、化工和交通运输行业节约和替代石油3800万吨的目标。

2005年10月28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和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2005年第65号公告）中，将煤代油和节油的煤粉炉少油点燃技术、等离子点火技术、蓄热式加热炉技术、内置式蓄热式加热炉技术、余热利用蓄热式有机尾气燃烧系统、燃煤锅炉改燃矿井瓦斯气技术等列为资源节约类技术。

2006年3月16日正式公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将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2006年7月25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7部委联合下发《“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06]1457号），明确指出，在电力行业推广气化小油枪和等离子无油点火、低负荷稳燃技术。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7年4月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国务院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中，都再次重申要加快实施节约和替代石油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

200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发布了《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发改环资[2007]199 号），将气化小油枪、等离子点火等节油或无油点火稳燃节能技术、蓄热式加热炉技术作为重点生产工艺节能技术予以推广。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火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07 年第 24 号公告），把是否采用节油点火技术作为火电企业定性评价指标体系的二级指标来进行考核。

2007 年 10 月 28 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资源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 号），要求“所有火电厂（包括新建电厂）燃煤锅炉都要采用等离子无油、小油枪等微油点火技术和低负荷稳燃技术，降低油耗”，“工业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替代燃料油，大力采用窑炉保温、富氧燃烧、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要加大对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的支持力度”。

另外，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都将节能降耗的关键技术作为各行业的重点攻关内容。

上述相关产业政策，为公司大力发展节油节能、低能耗火电设备，及对现有设备的节油节能改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二）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目前对于燃煤锅炉节油点火系统的研发与生产，中国企业走在世界前列。这主要是由于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造成的，节油技术的研发对于我国来说更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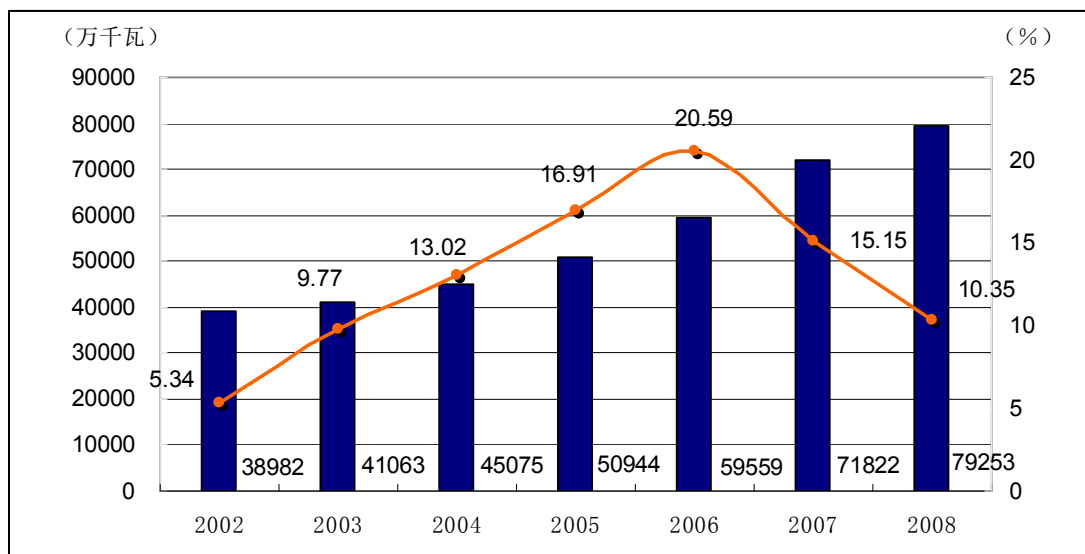
要。国内市场，高端的各类大型锅炉点火系统尤其是各类节油点火系统主要是由少数企业进行竞争，低端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受电力行业尤其是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而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目标，中国到 2020 年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力争比 2000 年翻二番，2000—2020 年，我国 GDP 至少保持年均 7—8% 的增长速度。生产、消费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将进一步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同时我国人均电力拥有量水平仍然很低，虽然我国发电装机容量 2007 年末达到 7.18 亿千瓦，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拥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所以，从国家的经济发展形势和 GDP 增长看，我国电力工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与长远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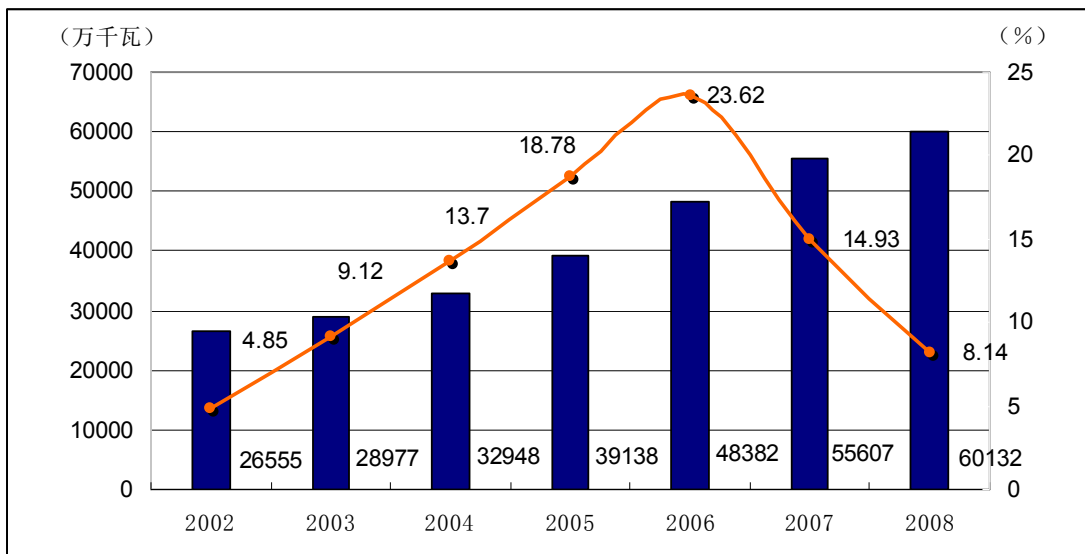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显示（若无特别说明，本文行业数据均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自 2002 年以来全国的电力装机容量逐年提高。继 2006 年底全国电力装机容量近 6 亿千瓦后，2007 年、2008 年全国的电力装机容量再上新的台阶，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93 亿千瓦，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依然保持高速增长。2002 年以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其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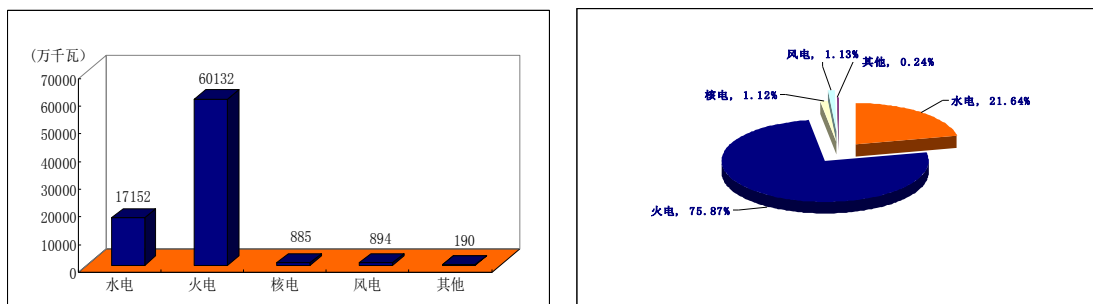
2008年底，在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中，火电60,132万千瓦，水电17,152万千

瓦，核电885万千瓦，风电894万千瓦。其中火电占“十一五”以来发电装机总容量的75.87%。火电有其技术成熟，成本低，建设速度快等优势，我国“以火电为主”的电源结构基本格局短期内不会转变，这是由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决定的。预计未来15年间，火电将以平均每年4,000-5,000万千瓦的增量高速度发展，这将带动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大力发展。2002年以来火电装机容量及增长情况及2008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8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以及占全国电力装机总容量的比例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市场容量、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对于本公司来说，主导产品点火系统存在两大市场。第一类市场为存量市场，是装备传统燃油点火的机组进行节油节能改造，换装少油、无油点火系统形成的市场；这个市场还包括火电机组进行小修、大修更新点火系统关键设备形成

的市场。第二类市场是每年新增火电机组需要的点火系统市场。另外公司正在开发国际市场，并已经实现销售，争取将国外市场培育成本公司另一主要市场。

（1）我国现有燃煤发电机组概况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其下游的电力行业发展的影响，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之后，我国电力行业获得了空前发展。自 2002 年至 2008 年 6 年间，我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约 3.5 亿千瓦，相当于建国至 2002 年 50 多年的总和。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截止 2007 年底全国参与可靠性指标统计评价的火电机组（火电 10 万千瓦及以上）共有 1,182 台（含 30 台燃气轮机组），装机容量之和为 32,156 万千瓦，占当年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的 58%。这些机组中燃煤机组占绝大多数，共计 1148 台，总容量 31,333 万千瓦，占 97.44%。

上述火电机组中（不含燃气轮机组），50 万~100 万千瓦容量机组 139 台，总容量 8539 万千瓦，占 27.21%；30 万~39.9 万千瓦容量机组 451 台，总容量 14055 万千瓦，占 44.79%；20 万~29.9 万千瓦容量机组 227 台，总容量 4668 万千瓦，占 14.88%；10 万~19.9 万千瓦容量机组 335 台，总装机容量 4117 万千瓦，占 13.12%。从上述数据得出火电机组中平均装机容量 27.3 万千瓦，接近 30 万千瓦。全国截至 2008 年度火电总装机容量为 60,132 万千瓦，折合 30 万千瓦机组约为 2004 台。

（2）发电机组点火系统存量市场容量测算——节油节能改造及设备更新的市场

从上述数据得出燃煤机组中平均装机容量 27.3 万千瓦，接近 30 万千瓦。全国截至 2008 年底火电总装机容量为 60,132 万千瓦，折合 30 万千瓦机组约为 2004 台。平均来说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点火系统价值在 250 万元左右，如果截至 2008 年所有燃煤机组中的煤粉炉（扣除不适合进行双强、等离子等节油产品改造的约 15%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都进行节油节能点火系统改造，估算节油节能改造的国内市场容量约在 40 亿元以上，市场容量巨大。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油节能工作的开展，为节油点火系统产品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电力行业的发展，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会趋缓，但锅炉点火燃烧系统本身属于易耗品，每年会有一次小型维修，每四至五年有一次大型维修，需要更换大量的关键部件，另外，双强、等离子节油点火产品平均寿命为8年左右，8年以后全部更新，因此存量锅炉的定期设备更新，也是一块较大的市场。若以每五年进行一次大型维修，每次大修更换一半的零部件，每八年全部更新估算，每年存量锅炉的定期设备更新约有5亿-10亿的市场空间。

公司报告期烟风道、双强、等离子、传统这四种点火成套系统在存量市场（包括改造以及备品备件）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在存量市场中的销售额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金额单位：万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3,353.67	2,780.62	1,463.99

（3）年新增机组产生的新增市场

按照上述方法测算2003年到2008年每年新增火电机组产生的点火系统市场容量如下：

年份	年新增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折合成30万千瓦 锅炉的台数	年新增点火系统市场 容量估算(万元)
2003	2422	81	20250
2004	3971	132	33000
2005	6190	206	51500
2006	9244	308	77000
2007	7225	241	60250
2008	4525	151	37750

预计2009—2010年我国GDP年复合增长率为8%，发电设备与GDP的弹性系数为1.15，那么发电装机容量预计将从2008年的7.93亿千瓦增加至2010年的9.45亿千瓦左右，2009、2010年年均增加装机容量约为0.76亿千瓦，考虑由于高能耗工业限制发展带来电力装机容量增长有减缓的趋势，保守估计2009-2010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0.6亿千瓦。如果按照现有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2008年底的75.87%保持不变，则预计2009-2010年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约4500万千瓦，相当于年新增150台30万千瓦的火电机组，由此带来的新机组点火燃烧系统市场容量同样较大。

(4)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各锅炉生产企业的生产统计，截至 2007 年 6 月，中国 5 万千瓦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数量为 638 台，总装机容量为 6192 万千瓦。其中，5 万千瓦以上、10 万千瓦以下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有 379 台，10 万千瓦及以上、20 万千瓦以下有 205 台，20 万千瓦以上 54 台。另外，对各锅炉厂家销售业绩的统计，全国 5 万千瓦以下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有 1332 台，共计 1286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总装机容量为 7478 万千瓦，总台数为 1970 台，单台平均容量约为 3.8 万千瓦。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07》的统计数据表明，截至 2006 年底，中国的火电装机容量为 48382 万千瓦，以此计算循环流化床锅炉约占总装机容量的 15.5%。

风道点火燃烧器主要用于循环流化床（CFB）锅炉机组点火启动，由于设计寿命长，仅考虑新增市场容量。根据上文分析，国内每年新增 4500 万千瓦装机容量。仅考虑国内市场，新建燃煤机组中大约有 15.5%左右为 CFB 锅炉机组，按单台平均容量计为 3.8 万千瓦计，这样每年还会有接近 183 台新建的 CFB 锅炉，按每台套 82 万元计，年新增烟/风道（点火）燃烧器市场容量 1.5 亿元。这里并没有计及国际市场，事实上公司已有风道点火燃烧器销售到国外，也没有考虑到用于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机组（IGCC）的参数调节的烟道燃烧器的市场容量，所以上述市场容量的测算是保守的。

(5) 化工、冶金、建材行业市场需求及容量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06]1457 号），目前中国现有工业锅炉（窑炉）50 多万台，平均运行效率约为 60~65%，比国外先进水平低 15~20 个百分点。这一领域效率低、污染重，节能减排的潜力巨大。高效低污染的各种燃烧器和点火控制设备（包括蓄热式燃烧器）及余热锅炉用补燃燃烧器市场潜力巨大，排除小型锅炉（窑炉）及不适宜改造的锅炉（窑炉），如果全国有 10%的工业锅炉（窑炉）得到改造，所需的各种燃烧器及控制设备为 1 万套，以每套保守报价 36 万元人民币计，目标市场共计 36 亿元人民币。

用于化工行业的硫酸制备、炼油及煤化工领域的热风炉、开工加热炉、废气

焚烧炉、常压炉、减压炉、加氢炉、尾气加热炉；用于钢铁冶炼行业的加热炉、废气焚烧炉用燃烧器及控制设备、放空火炬、蓄热式燃烧器；用于水泥行业的回转窑用油（气）燃烧器和风道煤粉燃烧器；均使用各类点火系统、各种燃烧器及控制设备。公司的产品在上述领域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在化工、冶金等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

（6）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十年来，从 1996-2005 年，城镇生活垃圾的产量由 10825 万吨增加到 15576.8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3.71%。按这一速度测算，到 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生活垃圾的产量将分别达到 18017 万吨、21613 万吨和 25925 万吨。生活垃圾的处置一般采用焚烧、卫生填埋和堆肥等三种方法。其中焚烧处理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程度最高的一种方法。

目前国内垃圾处理中，卫生填埋和堆肥的比例维持在 2005 年的 44.45%和 2.21%水平。假定到 2010 年，所有生活垃圾有 75%得到了有效处置，则可用于发电焚烧的垃圾总量 8591.2 万吨，需要配制 2×600t/d 的垃圾发电厂 198 座。目前公司所供垃圾发电厂的主要设备包括点火及控制设备、油（气）燃烧器，以每台单价人民币 90 万元计，市场容量每年约为 3.56 亿元(90×2×198=35640 万元)。

（7）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是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的具有很大潜力的市场。近年来，石油资源的稀缺以及由供需关系导致的油价的大幅上升，使得国外很多火电发电厂商开始考虑尝试各种节约燃油的方法，但目前国外的节油锅炉点火技术要远落后于国内，这为国内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国际能源署 IEA《2008 年国际电力展望》，2008 年全球燃煤发电机组发电量约为 8.28 万亿千瓦时，换算成装机容量约为 14.55 亿千瓦，折算成 30 万千瓦机组为 4850 台（以下单位“台”全部按折算成 30 万千瓦容量计）。考虑到国内的锅炉数量，目前海外存量市场容量可折算为约 3000 台 30 万千瓦锅炉，并且每年新增火电装机容量折算 30 万千瓦锅炉约为 80-100 台。

目前，公司已先后有产品直接或者间接销往英国、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公

公司产品良好的节油性能，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具体请参见本节“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7、公司国际市场销售情况”），这也为公司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参加国内外的锅炉节能点火系统展销会，推广自己产品的国际知名度。

3、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比较高，多数企业的产品供给国内锅炉厂家，出口国外的产品通常为主机厂的锅炉配套出口，很少将锅炉点火燃烧控制系统单独出口。目前我国的锅炉点火燃烧控制产品制造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形成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2）高端市场相对比较稳定，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激烈

国内的大型锅炉厂，包括东方锅炉、上锅、哈锅、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等，是大型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采购的主体厂商，对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比较高，与其主要的供应商通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高端市场相对比较稳定。国内大型锅炉企业的采购策略是通过制度化的开发与评估体系，将同类物料的供应商数量保持在少数几家，以便有效控制采购物料的品质和物料管理成本。这种机制对锅炉点火燃烧产品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供应商的数量大幅减少，同时也为具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和具有综合产品优势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国内的中低端产品主要是为各地的小型锅炉厂进行配套，因为所需要配套产品的技术含量不高，因此中低端市场中产品的价格成为主导因素，竞争相对比较激烈。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制造业属于高技术含量的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存在着综合技术实力、专业技术实力、供应体系认证、规模经济和成本控制能力、定制化生产等进入障碍。

（1）综合技术实力

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制造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涵盖了多学科领域。涉及电力机械、电子、热能、自动化控制、光学、高能物理、新材料、仿真等多项技术，要求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综合技术积累。

（2）专业技术实力

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制造业是一个非常专业化的特殊工业领域，有严格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如《火力发电厂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设计技术规定》等。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从事技术的研究开发，以满足严格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企业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技术改进与升级，提高产品的节能性能。

（3）供应体系认证

由于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属于锅炉整机的核心部件，点火及燃烧系统是否能够安全可靠、稳定燃烧、节油，是否能够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因此大型锅炉主机厂都要对该系统的供货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对供货商的基本营业情况、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竞争能力、研发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等都能够达到认证要求，才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由于国内主要锅炉主机厂占有市场的主导地位，这对于想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带来了非常高的进入壁垒。

（4）规模效应与成本控制水平

规模效应对产品成本有直接的影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越大，原材料采购的批量也就越大，企业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也能够降低各项期间费用和其他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同时，企业必须不断改善管理效率，实现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并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水平。

（5）定制化生产障碍

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根据不同种类、规格的锅炉进行单独设计制造，根据用户需求量身定做。定制化生产要求公司具备完善的专业化配套分工体系、具有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工艺设计的高素质、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

这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锅炉点火系统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

近几年国家电力行业发展迅速。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从 2002 年的 2.66 亿千瓦增长到 2008 年的 6.01 亿千瓦，6 年增长 126%，火电占据全国总装机容量的主导地位。对现有电站锅炉进行节油节能点火系统改造以及每年新增机组装备点火系统的市场容量巨大。另外，锅炉点火产品属于易耗品，每年会有小型维修，每四至五年会进行一次大型维修，因此锅炉点火产品的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前景广阔。加上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大量的工业锅炉及炉窑，市场容量将更加巨大。

（2）技术革新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电力行业的蓬勃发展和能源的短缺使电力科技人员更加关注减少电站锅炉点火及稳燃用油，推动了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的技术革新，促进了相关技术的升级换代。技术升级换代同时还加速了老型产品的淘汰，从而拉动新产品销量。此外，以革新技术为依托的各类新产品，其单位产品价值量较以往有显著提高，大大提高了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制造业整体收入水平及盈利水平。

在过去几年，国内锅炉燃烧控制产品制造商通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等多个途径，研制出多项新型的锅炉点火系统及其他稳燃技术，对老锅炉燃烧器等部件进行改造，为行业产品升级及规模效益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3）节油产品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刺激了能源消费的快速提升。但是，从1992年起中国的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了其能源生产总量之后，至今能源供应能力低于能源消费总量的趋势有增无减。因此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将节约和替代石油列为节能重点工程，并大力推广煤代油和节油的煤粉锅炉点火技术。这为少油、无油锅炉燃烧点火产品、以及其他节能产品的推广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 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短缺

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制造业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随着能源短缺的压力不断加大，对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的节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不断的加大研发力度，开发出更加节能的新产品，而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相对短缺是我国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制造业普遍存在的现象，是行业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

(2) 国内火电锅炉设备需求增速趋缓

从电力结构看，目前火电在我国现有的电力结构中占据绝对的优势。虽然短期内以火电为主导的格局难以改变，但出于对煤炭资源未来供应能力的担心，以及火电厂对环境的危害，国家已逐渐加大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入，火电在整个电力结构中的比例正在逐步下降。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和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 节能、环保产品成为发展的主流方向

经过多年的自我积累与发展，目前我国锅炉点火燃烧系统的技术水平在国际上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国内锅炉点火燃烧系统已从传统的燃油（气）点火系统向更加先进的节油节能型点火系统发展。

(2) 全自动燃烧技术发展迅速

目前行业已经向全自动燃烧技术发展，该技术是具有自动点火、火焰自动监测、燃料量自动调节等功能特点，结构紧凑、空气配置合理，运行可靠、节能环保、安装维护方便、自动化程度高。目前已经应用到各种煤粉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工业窑炉等各种燃烧领域。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不同，无法形成标准化生产，因此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企业基本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制造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和交货时间；另一方面，也基本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制造企业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的设计要求进行零部件的采购。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虽然公司产品也用于化工、冶金等行业的工业锅炉、窑炉等，但电力行业的发展对锅炉及辅助产品制造行业的周期性仍然是起了主导性的影响。电力建设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近期由于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国内电力建设也开始呈现放缓的趋势，新建电站锅炉的点火及燃烧系统的国内市场需求总量随之放缓。虽然国内的火电装机容量增速有所放缓，新增机组市场容量有所减小，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改变，必然促进电力企业进行节能、环保改造的大幅增长，加速传统产品的技术改造与升级换代，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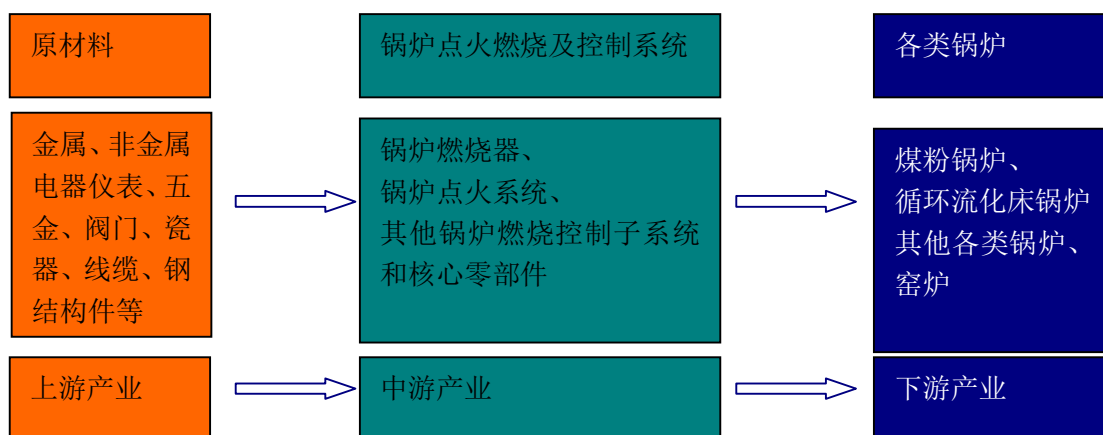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销售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锅炉主机厂，所以销售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具体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小计
东北区	1,418.08	2,208.95	801.84	282.08	4,710.95
华北区	949.85	1,659.41	1,807.08	1,501.68	5,918.02
西北区	1,042.95	1,260.52	654.87	740.13	3,698.47
华东区	1,449.03	4,460.88	3,728.56	2,758.44	12,396.91
华中区	1,477.83	3,659.92	1,568.38	729.48	7,435.61
西南区	3,376.56	6,653.82	5,982.64	3,728.38	19,741.40
华南区	584.29	1,371.47	733.87	286.19	2,975.82
国际	209.76	--	128.63	—	338.39
主营小计	10,508.33	21,274.98	15,405.87	10,026.37	57,215.55

（五）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是锅炉及附属设备制造行业，从产业关系看属于锅炉主机设备制造行业的中游，如图所示：



锅炉燃烧控制产品的上游是原材料及各种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非金属、电器仪表、五金、阀门、瓷器、线缆、钢结构件等，在国内经过长期的开发都已经比较成熟，下游的行业是电站锅炉或者各种工业锅炉、窑炉。

(六) 与公司产品出口相关的政策及影响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是通过国内主机制造厂的配套设备出口海外，目前公司产品直接出口量很少。公司产品出口可以享受14%的退税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与变化情况

各类锅炉点火燃烧系统是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从销量、销售额、产品品种、新产品研发等方面都居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1、市场分额及市场排名

根据2009年10月28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物资流通分会提供的发行人2006—2008年，在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国内电力市场（新增市场）市场占有率及主要产品国内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国内电力市场（新增市场）市场占有率如下：

年份	市场占有率（新增市场）
2006	6.42%

2007	10.50%
2008	22.91%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市场排名如下：

(1)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单位名称	市场排名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美国 COEN 公司	2
法国 PILLARD 公司	3

(2)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单位名称	市场排名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气化小油枪微油点火系统）	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微油点火系统）	3

(3)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单位名称	市场排名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哈尔滨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南京万和测控仪表有限公司	3

(4)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单位名称	市场排名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武汉天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市场份额增加原因

如下表所示，本公司产品在 2006 年到 2008 年年新增火电机组下降的同时向主机厂的销售收入仍呈现增长的趋势，2008 年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较 2006 年下降 51.05%，而公司 2008 年向主机厂销售收入比 2006 年增长 91.46%。

年份	年新增火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公司向主机厂销售收入（万元）
2006	9,244	4,614.12
2007	7,225	4,293.24
2008	4,525	8,834.26

公司市场分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政策的扶持有利于节油节能产品的推广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刺激了能源消费的快速提升。但是，从1992年起中国的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了其能源生产总量之后，至今能源供应能力低于能源消费总量的趋势有增无减。因此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如《“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等政策，将节约和替代石油列为节能重点工程，并大力推广煤代油和节油的煤粉锅炉点火技术。这为少油、无油锅炉燃烧点火产品、以及其他节能产品的推广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而这正是本公司的主导产品。

（2）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推出

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对已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不断提升产品的节油等各方面性能，深化产品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自投放市场以来，销量快速提升，2008年销售额达到4273.29万元。公司的该产品已能够替代同类的进口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超过美国的COEN公司、法国的PILLARD公司，大量配套于在国内三大锅炉厂（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厂）生产的30万千瓦、20万千瓦级循环流化床锅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销售了49套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公司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的销售收入增长较为明显，2008年比2006年增加了600%，主要因为公司注重对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2007年公司投入大量的技术力量进行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的技术改进，通过多次试验和测试，该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出力范围和适应性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08年，公司继续加大对该产品的研发改进，从产品结构、火焰检测、燃烧系统的材料和结构、系统集成与控制、特殊零部件的制造工艺、锅炉与装置的匹配运行等方面对产品进行了技术改造，使该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更加具有竞争优势。目前该产品有很强的煤种适应性，可以用于点燃贫煤、烟煤、劣烟煤和褐煤。近年来，公司该项产品的良好的节油性、煤种适应性得到了主机厂及终端用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3）公司产品随主机厂配套销往海外的数量增加

随着我国锅炉制造企业的生产技术的成熟,我国的锅炉相关产品已经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国内各大主机厂都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销售额不断增长。2006年—2008年,公司的产品随三大主机厂配套出口额增加,2006—2008年公司的产品通过主机厂销往海外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主机厂	29,946,683.76	2,984,444.44	3,442,563.93
非主机厂	5,642,206.84	1,224,028.21	2,003,589.74
总计	35,588,890.60	4,208,472.65	5,446,153.68

综上所述,2006—2008年,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推广,以及公司产品随主机厂配套销往海外的数量增加,公司向国内主机厂的销售收入得到较大增长。

(二)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产品丰富,目前公司已经从早期单独出售核心部件发展到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和出售各类全套点火装置系统,相比之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虽然也采用同样的经营方式,但产品通常主要集中在某一类点火系统和燃烧器,产品比较单一。

公司是国内最先一批开发生产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的厂家,在国内占有绝对的竞争优势,除了主机厂自制外没有国内竞争对手构成威胁;公司的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主要竞争对手是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万和测控仪表有限公司;公司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杭州浙大天元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隶属于哈尔滨中能集团,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火焰检测器、火检冷却风系统、就地点火设备、微油点火系统。主营火焰检测器、火检冷却风系统。

2、南京万和测控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万和测控仪表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锅炉全炉膛火焰监视及图像数字处理系统、单燃烧器火焰图像监测系统、锅炉汽包水位图像监视系统、风粉在线监测及均衡燃烧闭环控制系统、测控仪表、锅炉火焰检测系统、程控点火系统、设备程控系统、振动位移检测以及其它各种测控监控系统等。主营火焰检测器、点火器。

3、杭州浙大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浙大天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隶属于浙江大学的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微油冷炉点火及超负荷稳燃燃烧技术、双抽气高效细粉分类技术、煤粉仓负压抽粉系统、免维护飞灰含碳量在线检测仪、大型电站锅炉防结渣技术、用于直吹式系统防堵型一次风流量测量装置、防堵型短风道流量测量装置。主营气化小油枪。

4、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建立的科技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气化小油枪（微油）点火及稳燃技术、高效低 NO_x 排放燃烧技术、凝汽器在线自清洗强化换热装置、FW 蜂窝式密封技术。主营气化小油枪。

5、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公司主要产品有等离子点火系统，煤粉锅炉微油点火技术。主营等离子点火。

综上所述，公司与其主要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产品种类齐全的优势，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整的研发体系，能够向客户提供最佳的整体解决方案。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按照 2008 年按国家新标准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设有省燃烧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经具备较

完善的开发、制造和试验手段，具有与所研制、生产的产品相关的检测能力。公司拥有大型燃烧试验室，该试验室占地 1072m²，配备有油枪雾化测试试验台、油气燃烧试验台、煤粉燃烧器实验台、控制调试台、阀门检测试验台等试验设施，能够在模拟真实工况下进行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燃油、燃气、水煤浆、工业废液等燃烧设备的燃烧试验与数据采集。

公司现已拥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烟风道燃烧器技术等多项技术。公司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在无烟煤、贫煤、劣质烟煤和褐煤市场，占有很大的技术优势；公司的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在技术指标上特别是易损件的使用寿命方面明显优于普通产品。这两项产品均于 2007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于 2009 年 2 月通过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产品鉴定，其技术性能指标分别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于 2005 年在消化吸收国外循环流化床风道点火燃烧器技术的基础上推出本公司自己的产品，并于 2006 年投放市场，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006 年以来，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承担了 2006 年江苏省科技攻关重大项目、2007 年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火炬计划、2008 年江苏省科技发展规划、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2009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项目各一项。

公司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点火系统、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与传统点火系统的节油效果对比请参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概况”之“3、公司产品的节油效果”。下面比较一下上述三种主要产品与其他节油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在产品的节油率、适应性、热（电）效率、整体寿命、设备维护、环保性能等各主要方面都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

（1）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双强少油点火技术与其他少油点火技术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双强少油点火技术	小油枪点火技术	微油气化点火技术
可燃煤种	烟煤、褐煤、贫煤等	优质烟煤	优质烟煤
煤粉燃尽度	最好	依靠大油枪助燃	较好

煤粉燃烧器对煤种的适应性	强	差(煤种变化时不易点燃)	差(煤种变化时不易点燃)
油火焰抗风能力	最好	较差	较好
系统复杂性	较小	最小	最大
设备维护	简单	简单	较复杂
整体寿命	8~10年	4~5年	4~5年
点火源能量	高	低	较低
环保	可投电除尘	不可投电除尘	可投电除尘
冷却方式	采用外引冷却风对燃烧器实行贴壁气膜隔离冷却,根据燃烧器壁温调整冷却风量,冷却效果可调整。	采用一次风自身冷却,冷却效果不可调整。	采用一次风自身冷却,冷却效果不可调整。

(2) 公司等离子点火系统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等离子点火技术与普通等离子点火技术主要指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技术	普通技术
阳极寿命	1000 小时	500 小时
阴极寿命	200 小时	50 小时
可点燃煤种	烟煤、褐煤	优质烟煤
电热转换效率	80%	60%
电源效率	90%	60%
电源可靠性	高、抗冲击性能好	低、抗冲击性能差
整体寿命	8~10 年	5~8 年
运行可靠性	可靠	较可靠
设备维护	阴极更换频率低、不易烧损和结焦、维护量小	阴极更换频率高、易烧损、易结焦、维护量大
煤粉燃烧器的煤种适应性	较强	差(煤种变化时,易烧损)

(3) 公司风道点火燃烧系统的技术优势

公司风道点火燃烧系统与普通风道点火系统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技术	普通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PILLARD 风道燃烧器
燃烧燃料	柴油	柴油
挡板结构	可调	固定
调节比	1: 5	1: 2
燃尽度	雾化良好,燃尽度高	雾化一般,燃尽度一般

油火焰抗风能力	较强	一般
温度场均匀性	温度偏差 $\leq\pm 15^{\circ}\text{C}$	温度偏差 $\leq\pm 50^{\circ}\text{C}$
运行可靠性	可靠	较可靠
设备维护	点火枪、油枪结构简单维护方便	油枪结构复杂, 拆装不便, 维护不方便
整体寿命	5~10年	3年左右
环保	燃烧充分, 环保性能好	燃烧较充分, 环保性能一般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 与众多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的锅炉生产厂家。在重视开发行业大客户的同时, 公司也在加快渠道销售体系建设及加强对最终客户的销售, 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

3、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16位高级工程师和4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行业知名专家1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81.77%,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现场服务工程师, 以及技术过硬的软硬件工程师。公司注重人才的自身发展, 人才队伍稳定。公司十分重视引进优秀人才, 在吸引业内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 公司每年都会从全国重点高等院校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 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4、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公司已经完成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以前公司是以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为中心, 向客户提供的是单一的产品, 比如单独销售点火枪, 耐磨陶瓷、工业电视等产品; 而现在公司更注重市场和应用需求, 向客户提供的是完整的解决方案, 比如公司会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数据测量, 并为客户设计多套点火系统产品解决方案, 并就不同方案的成本和节能效益向客户进行解释, 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全套产品, 最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日后保养工作。公司通过这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了更专业、细致的服务, 给客户提供了最合适的产品, 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好客户关系、挖掘客户更多需求。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质量为立足之本”的经营理念，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提高公司质量、环保和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探索，公司以质量体系为基准，形成了一整套的质量管理规范：包括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制造、工程实施和维护环节，使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科学的质量标准。关于公司认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质量控制情况”。

6、自主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的推广是提升企业竞争力、获取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是 2008 年按国家新标准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十佳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设有江苏省燃烧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徐州市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注册商标，已经在国内该行业树立了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品牌形象，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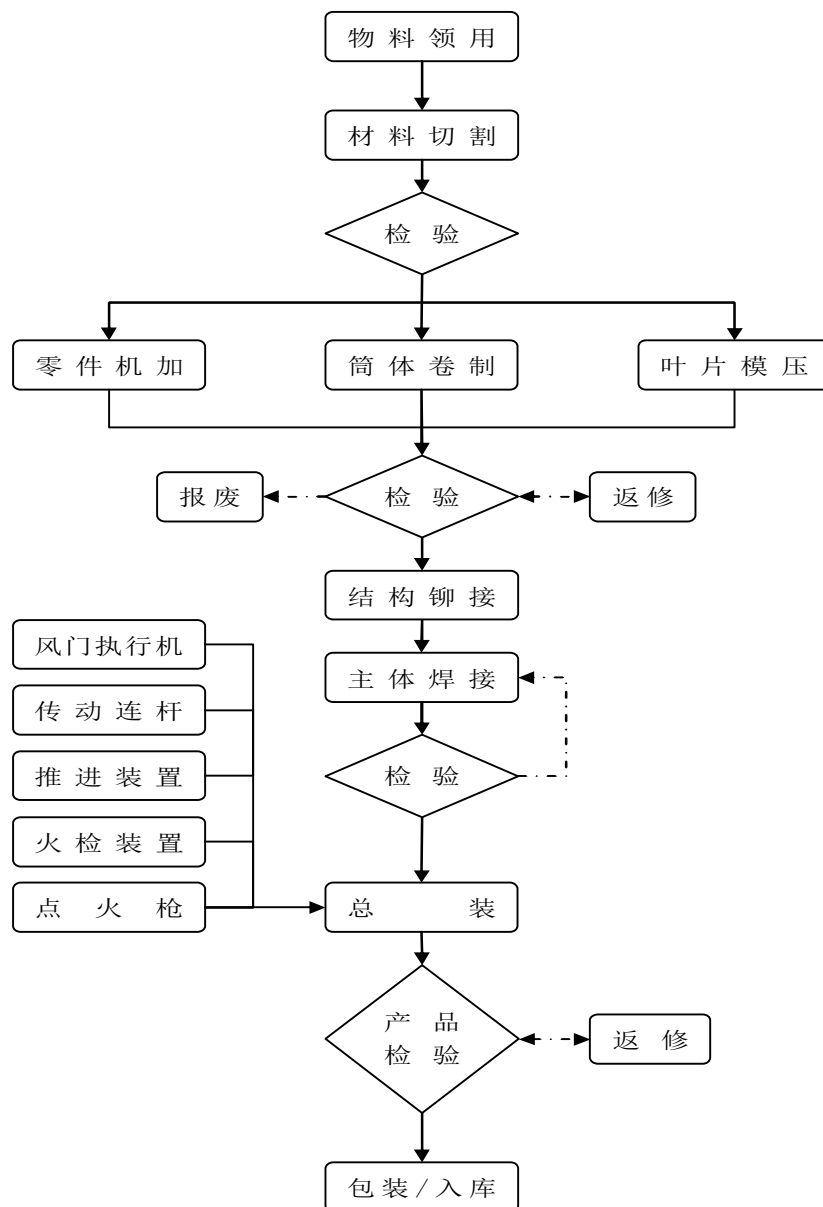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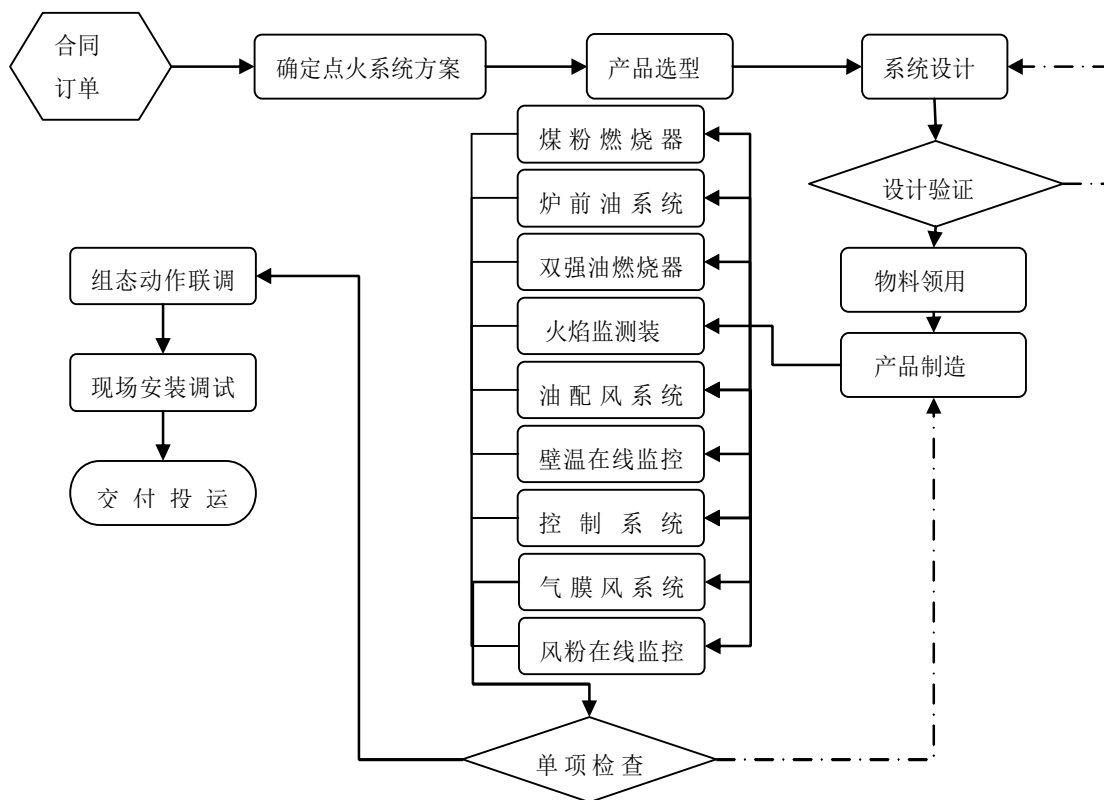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两大类。公司的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特种及其他燃烧装置。上述产品的主要用途请参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概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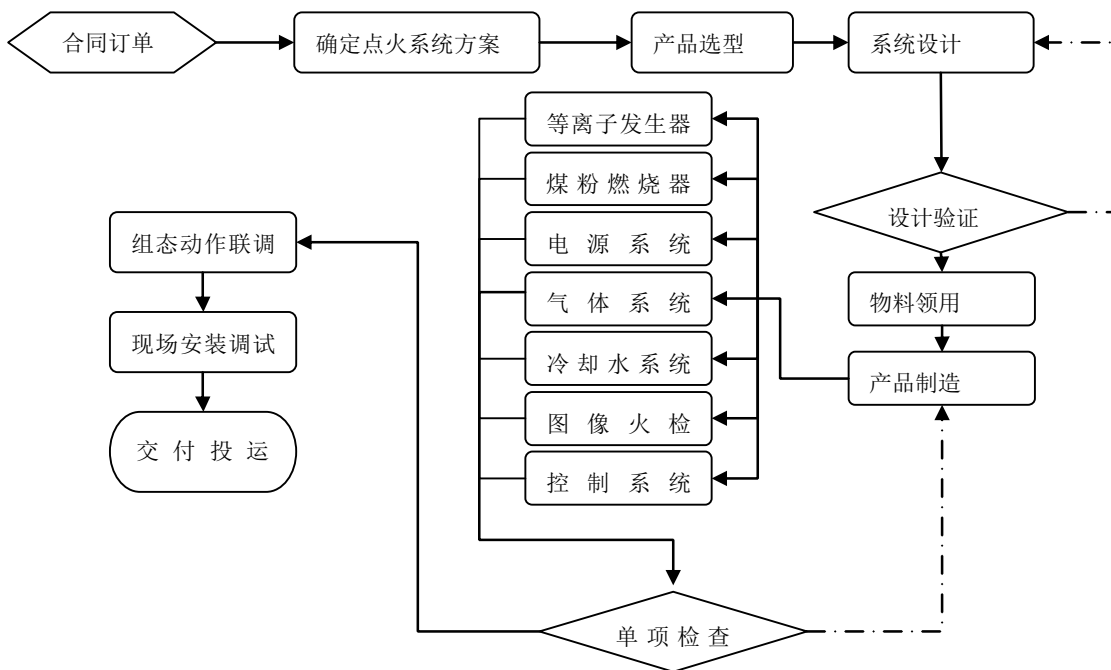
1、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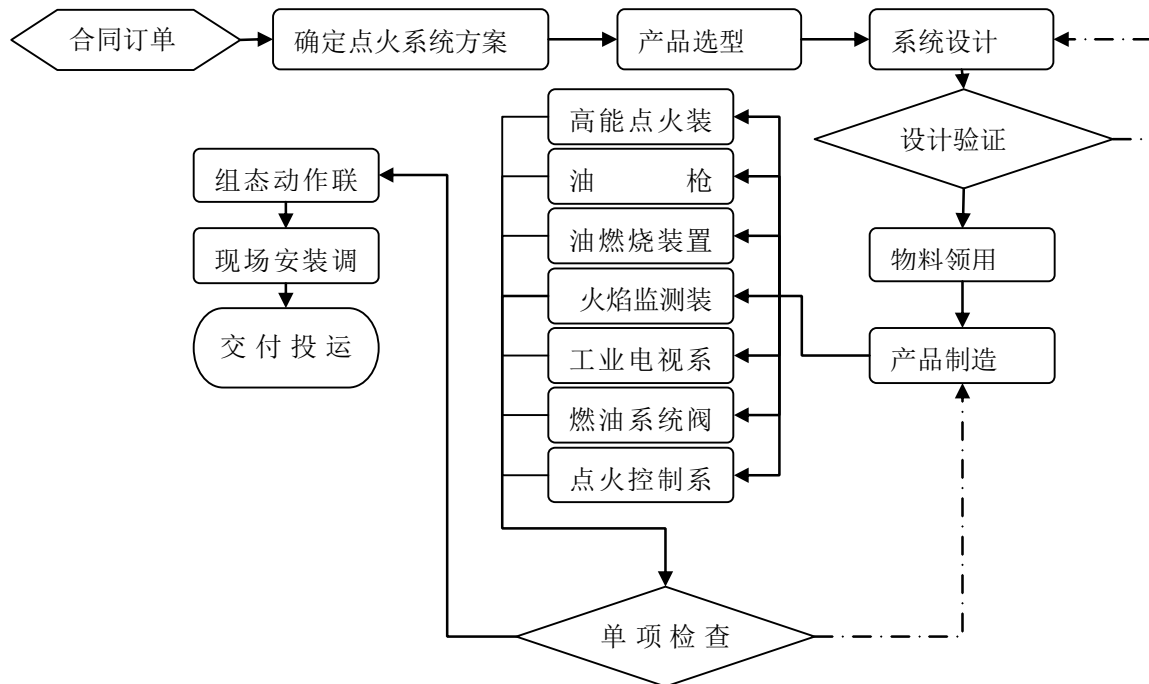
2、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3、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4、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非金属、电器仪表、五金、阀门、瓷器、线缆、钢结构件等。公司的各类原材料主要是根据产品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程序，通过企业资源计划（ERP）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定管理制度，包括供方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和管理流程等，采购部负责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工程、研发、质保等部门一起对新供应商或新原材料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供应商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根据供方考评流程，组织工程、研发、生产、市场、质保部门等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按照企业资源计划（ERP）和供方管理流程，根据市场订单需求信息，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

确定最优的供方，然后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市场供应相对集中的原材料，建立多家供货渠道，规避采购风险。同时，公司对各类产品研发设计时在保证产品整体品质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对专用性原材料的需求，便于集中采购，形成成本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及时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1) 生产计划的依据是市场需求，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以销定产；

(2) 在目前公司生产场地受到限制的情况下，与外协厂家进行专业化分工协作，采取多家配套生产的模式；

(3) 由于锅炉燃料的种类及性质不同、生产厂家不同、使用目的不同等各种原因，会造成锅炉的结构千差万别，与之配套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通常需要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所以本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与设计部门联系紧密。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销售，主要向各大锅炉主机制造厂以及发电企业、石化冶金企业销售。在定价方面，通常通过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由于公司产品单位价值高、周期长，货款的支付通常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本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在成套设备供货中，客户的付款期限以及比例按照本公司服务范围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对于本公司只是供货商来说（通常是与主机厂的合同），通常在买方收到本公司货物开箱验收后货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通常是在开箱验收后两年、或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的 12 个月后、或者机组正常投运 168 小时的 12 个月后支付；对于本公司提供设备后需要提供安装业务的合同来说（通常是与电站、电力建设公司、电力设备成套商的合同），通常是预先收取 10% 的预收款，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或者机组正常运营 168 小时后买方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余下的 10% 在质保期（通常在机组投运后 1 年，少数两年）后收取。

本公司是供货方的情况下，公司在买方开箱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后，通常在半年内机组会投运，之后 12 个月，买方应当向公司支付最后 10% 的质保金尾款，但是如果整个供货合同一个项目为两套机组，那么通常要在第二台机组也顺利投运后 12 个月后才能收到最后 10% 的货款，而第二台机组竣工时间通常比第一台机组晚 6 个月到 9 个月，考虑到客户的实际付款安排，通常整个合同的货款支付周期超过两年，在 3 年之内。

本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服务的情况下，根据不同合同约定在设备调试验收或者在机组正常投运 168 小时后，如果公司产品合格将会收到用户的调试验收报告，此时公司确认收入，客户付款至 90%。之后 12 个月、少数为两年质保期后，将支付本公司余下的货款。如果整个合同一个项目为两套机组，那么通常要在第二台机组也顺利投运后 12 个月后才能收到最后 10% 的货款，而第二台机组竣工时间通常比第一台机组晚 6 个月到 9 个月。考虑到客户的实际付款安排，通常整个合同的货款支付周期超过两年，在 3 年之内。

综上所述，由于本公司签署一个项目两台或者以上机组的情况非常普遍，所以公司成套设备销售的正常信用期为3年。

虽然本公司的销售合同规定了付款时间，但是国内多年形成的市场环境以及客户的支付习惯，对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并不是严格执行，会有一定的延期。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客户实际上的付款规律如下：

不同类型的客户实际回款规律不同。对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主机厂客户，由于合同数量众多，如果按照单个合同进行支付，支付次数将会很多，所以通常采取滚动支付的方式，也就是说主机厂根据对于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以及内部资金计划安排情况对于本公司进行支付。

对于非主机厂客户，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收到本公司收款通知后，客户内部需要办理各种证明、准备各种材料，并履行完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根据其内部的资金支付计划安排，最终向本公司进行支付。通常在达到合同支付时间后6个月内进行支付。

4、母子公司之间内部结算的模式

由于目前燃控院公司实际上没有产供销方面的人员、缺乏业务运营各方面的基础设施，所以该公司并不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保留该公司的意义是因为该公司前身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存在历史较长（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0 年的徐州市陶瓷研究所），一些长期的客户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以及燃控院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在这些客户中燃控院公司更有品牌认知度，保留燃控院公司有利于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同时，常年的运营、老客户人员在业内的流动以及行业内口碑效应的存在，使得保留燃控院公司可以更好的为发行人开拓市场服务。

燃控院公司与母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同，由于燃控院公司没有相应的人员与场地，燃控院公司在签署业务合同后，将大部份合同的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零配件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等交由母公司完成。

具体为：燃控院公司按所接合同的供货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交货期与母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母公司依此下达设计、采购、生产、装配、发运及调试计划；双方按照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内部结算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上一年度公司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根据不同产品（部件）的类别、所含的设计、调试等服务内容的不同下浮一定的比例（15%-25%之间）。

报告期燃控科技向燃控院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2010 年上半年	2009	2008	2007
内部关联交易（万元）	1,169.23	3,905.27	1,520.73	1,326.00
其中中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收购日之前（2007 年 1-5 月）内部关联交易为 1,114.71 万元				

本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母公司	50.16%	45.31%	45.67%	58.26%
子公司	20.11%	25.73%	42.31%	10.61%

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但是毛利率差别较大，主要是由于两个公司之间的内部结算价格造成的。由于子公司接到业务合同后转包给母公司，则每年母子公司之间需要进行内部结算。

2007 年子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子公司承担了若干新产品工程，包括公司国电河北龙山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双强少油点火项目（公司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第一次在 60 万千瓦级机组上投运）、青岛炼化 2×31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传

统点火系统（公司第一次与美国福斯特惠勒的合作项目）、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 2×60t/h 点火系统（公司第一次为垃圾发电厂提供成套点火系统）、鞍钢鲅鱼圈铁厂 1#、2# 炉放散火炬（公司第一个放散火炬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公司新产品第一次实际运用、产品第一次运用在新领域或者第一次与重要客户合作，考虑到项目实施风险，公司将上述项目放在子公司运作，并通过子公司单独采购财务上独立核算，不采取母公司采购内部结算的方式。上述项目总共收入金额为 1,403.93 万元，综合毛利为 6.17%（其中鞍钢鲅鱼圈铁厂 1#、2# 炉放散火炬毛利为负数），远低于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造成上述项目毛利较低的原因为：公司为保证新产品或新领域项目的成功实施，采购某些进口部件，增加了项目成本；新项目的实施时必然碰到的一些技术障碍或者施工失误，造成某些部分重做，大大提高了材料成本。

2008年子公司毛利较高的原因为，2008年1-8月，公司管理层考虑到更好的进行单笔合同内部收益核算实施内部激励措施，尝试停止内部结算方式，而采取两家公司单独对外采购结算的方式。2008年9月份开始，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考虑到公司实施ERP系统的要求，以及降低管理难度，公司恢复了内部结算的运作模式。2008年1-8月份的单独核算使得子公司全年毛利较高。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

目前公司提供的成套产品中公司只生产若干类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油枪、阀门、火检探头、点火电缆、点火枪、点火器、火检处理器、管路系统和工业/水位电视，其他大量采取外协的方式配套。近三年的公司上述部件产能和产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1	油枪	根	900	830	1800	1835	1800	1925	1800	1499
2	阀门	台	980	996	1960	2154	1960	2025	1960	1996
3	火检探头	根	650	845	1300	1406	1300	1225	1300	1602
4	点火电缆	根	800	760	1600	1822	1600	1734	1600	1708

5	点火枪	根	1000	1478	2000	2252	2000	2112	2000	2077
6	点火器	台	850	871	1700	1862	1700	1852	1700	1855
7	火检处理器	台	290	516	580	915	580	656	580	602
8	管路系统	套	30	48	60	86	60	76	60	89
9	工业/水位电视	套	15	15	30	21	30	40	30	31

从上表看出公司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而且，公司上述零部件的产量也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销售需要，公司同时还要从外单位采购同类零部件用于成套产品的制造。

(2)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

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各种成套设备报告期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产品类别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烟风道点火系统	23	26	20	3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18	34	26	11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0	5	2	2
燃油（气）点火系统	59	179	197	150
特种燃烧装置	47	34	21	31

2、公司产品的用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电厂、化工、冶金等单位，应用在各类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等领域。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各大锅炉主机厂、电厂等。公司对于各行业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电力	76,385,279.84	180,665,158.37	121,572,841.38	80,388,284.47
化工	11,833,440.34	20,370,714.88	18,655,058.96	9,410,747.21
垃圾处理	8,587,290.60	4,044,324.81	3,214,188.03	1,444,350.43
冶金	5,533,537.27	3,543,225.81	5,518,897.44	4,054,635.04
其他	2,743,776.56	4,126,329.00	5,097,668.38	4,965,719.66
合计	105,083,324.61	212,749,752.87	154,058,654.19	100,263,736.81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套

产 品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189	234	245	240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143	140	145	150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	380	296	288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31	32	30	36
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	66	132	67	45

公司五类主导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上表所示。由于本公司各产品具有较大的差异化特征，所以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较大。各类产品中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报告期价格变化不大。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上半年			
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53,129.93	22.49%
2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350,427.35	10.79%
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266,666.67	5.96%
4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681,709.40	4.45%
5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3,969,611.97	3.77%
合计		49,921,545.32	47.46%
2009 年			
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45,788.12	28.97%
2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571,623.92	13.43%
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2,513,333.35	5.88%
4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1,503,763.26	5.41%
5	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	8,205,128.21	3.86%
合计		122,439,636.86	57.53%
2008 年			
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58,307.97	36.19%
2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3,302,580.56	8.63%
3	武汉明正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8,876,324.79	5.76%
4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5,202,406.84	3.38%
5	福斯特惠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31,697.71	3.27%
合计		88,171,317.87	57.23%
2007 年			
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37,244.15	28.96%
2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738,461.54	14.70%
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7,140,221.93	7.12%
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27,350.43	4.91%
5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158,162.39	4.15%
合计		60,001,440.44	59.84%

注：上表中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包括对其下属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销售收入。

2007 年到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59.84%、57.23%、57.53%、47.46%，比重较高，其中大部份集中在我国大中型锅炉主机制造企业。这一方面是由本公司产品的用途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制约销售规模，使得公司将销售目标集中在大型锅炉制造企业。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上升，一方面得益于我国电力化工等燃烧设备应用重点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表明公司的产品得到国内大型锅炉厂的认同。对这些重点客户，公司能够做到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为市场定价，具体请参见本文“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5、公司主要客户简介

(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销售对象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大型发电设备制造和出口基地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余热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辅机、汽轮机辅机等产品。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是中国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巴布科克日立公司和日本伊藤忠商事会社三方共同投资的一个以经营、设计、制造锅炉和环保设备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中国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50%。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承接 30 万千瓦及以上本生型直流锅炉，200MW 及以下自燃循环汽泡锅炉，特种锅炉，锅炉零部件制造及其产品售后服务。

(2)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锅炉主机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主要生产大型电站锅炉、核电设备、大型化工容器、工业锅炉、空气预热器、钢结构等。

(3)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4 年，是目前国内较大型锅炉生产企业。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大中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炉、生物质锅炉、碱回收锅炉、抛煤机链条锅炉、燃油燃气锅炉等。

除了上述几家重要客户外，公司的主要客户还包括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锅炉厂、福斯特惠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点

2007 年到 2009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59.84%和 57.23%、57.5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向锅炉主机厂的销售较为集中引起的，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的下属子公司）和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的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7%	36.19%	28.96%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5.41%	8.63%	7.12%
小计	34.38%	44.82%	36.08%
向所有锅炉主机厂销售比例	48.73%	57.34%	42.8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向锅炉主机厂尤其是东锅、上锅的销售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比例较大的根本原因是国内锅炉主机厂属于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具体分析如下：

锅炉制造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锅炉制造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如自动化控制技术、热力学技术、机械设计技术等，该行业技术集成度高、

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研制高容量、大功率、高效率的锅炉机组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投入量大、一次性投入装备较多，是锅炉制造行业的主要特点。

目前我国的锅炉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辖东锅）、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辖上锅）、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下辖哈锅）三家公司为主的行业格局。其中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产量计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25%，同时东方电气也是我国发电容量为 30 万千瓦以上的大容量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最大制造商，2007 年市场占有率约为 50%；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06 年的市场占有率均为 27%。下表为 2006 到 2008 年三大锅炉制造商电站锅炉产量。

	东方电气（万千瓦）	上海电气（万千瓦）	哈尔滨电气（万千瓦）
2008 年	2643.7	2486.0	2564.5
2007 年	2324.0	2482.1	2498.5
2006 年	2421.5	2607.5	2134.5

由此可以看出，锅炉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三家公司的国内市场份额合计约 75%。

7、公司国际市场销售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通过国内主机制造厂的配套设备出口海外，目前公司产品直接出口量很少。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货的直接出口的合同有两份，具体如下：

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巴基斯坦 Fatima 公司签订了订单，订单号为 NPK-KPS-036/FFCL-0208G，订单内容包括燃烧器、热风炉（包括点火材料和现场安装费用）、随机备品备件、2 年备品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5,000 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斗山巴布科克签订的巴西 UTE 项目，订单内容主要为锅炉油燃烧器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18.20 万元，目前已发货两台炉的设备。

公司间接出口主要是通过主机厂配套、其他成套设备提供商等将产品销往海

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货的间接出口情况如下：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合同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合同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合同 数量
印度	3,477,480.00	5	12,696,149	24	36,203,260	9	3,236,055	4
英国			--	--	--	--	312,000	1
印度尼西亚	421,800.00	6	366,232	9	2,712,460	3	473,908	2
韩国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360,000	1	--	--
伊朗			--	--	--	--	443,550	1
泰国			--	--	309,590	1	--	--
苏丹			185,944	1	1,037,792	3	--	--
越南	40,710.00	1	390,000	1	560,000	1	--	--
土耳其			794,834	4	--	--	613,200	2
韩国			3,360,000	1	--	--	--	--
斯里兰卡			36,000	1	--	--	--	--
尼日尔	2,560,000.00	1						
特立尼达	4,180,000.00	1						
伯利兹	1,100.00	1						
安巴拉	4,600.00	1						
博茨瓦纳	2,407,500.00	1						
合计	13,093,190.00	17	17,829,159	41	41,183,102	18	5,078,713	10

截至2009年12月底，公司已收到的外销产品主要调试验收报告如下表：

验收报告年份	用户单位	产品名称
2009	印度 IND-BARATH POWER (KARWAR) LTD 项目	2×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
2009	韩国 HENC GP 项目	2×2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
2009	泰国 NTS 电站	高炉煤气发电 FSSS 系统设备
2009	印度瑞吉电厂	4×30 万千瓦锅炉点火油枪装置
2009	印度瑞吉电厂	4×30 万千瓦锅炉点火油枪装置
2009	印度巴尔梅尔电厂	8×13.5 万千瓦 CFB 机组点火启动系统
2009	印度海萨电厂	2×60 万千瓦锅炉点火油枪装置
2009	印度罗莎电厂	2×30 万千瓦锅炉点火油枪装置
2009	印度纳佳道纳电厂	2×60 万千瓦锅炉点火油枪装置
2008	越南海防电厂	2×30 万千瓦“W”锅炉点火油枪装置
2008	印度 JHARSUGUDA 项目	9×13.5 万千瓦锅炉点火油枪装置
2008	印度雅慕娜电厂	2×30 万千瓦锅炉点火油枪装置
2007	韩国 Cosmo 化学公司	600t/d 硫磺制酸项目
2006	伊朗 Karoon 磷酸盐工业联合公司	50Kt/aSTPP 项目

根据产品调试验收报告，客户认为公司产品使用正常，能够一次点火成功，满足锅炉点火启动的要求，点火油枪装置雾化效果较好，燃烧充分，火焰明亮，节油及环保效果显著。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钢板等）、非金属材料（橡胶板等）、电器仪表（操作指示灯及按钮、开关、交流接触器、接插件、接线端子、变压器、变频器等）、五金、阀门、瓷器、线缆、委外零件（钢结构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全部由国内厂商提供。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和水。

2、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

年份	营业成本	原材料		能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0年上半年	5,102.29	4671.62	91.56%	49.78	0.98%
2009年	10,948.54	10,172.76	92.91%	45.73	0.42%
2008年	7,896.97	7,290.88	92.32%	30.45	0.39%
2007年	5,071.40	4,307.74	84.94%	36.37	0.72%

报告期，公司各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比重明细如下：

原材料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属材料	1,592,350.14	2.96%	3,828,717.67	3.74%	4,137,647.31	3.10%	1,685,857.62	2.00%
非金属材料	1,102,908.34	2.05%	2,143,525.14	2.09%	3,470,284.84	2.60%	1,601,564.74	1.90%
电器仪表	3,883,217.32	7.21%	8,099,023.45	7.90%	10,811,272.00	8.10%	10,519,751.55	12.48%
五金	1,057,828.65	1.96%	3,237,057.89	3.16%	4,805,009.78	3.60%	2,023,029.14	2.40%
阀门	3,626,751.82	6.73%	6,919,063.03	6.75%	8,675,712.10	6.50%	9,693,681.32	11.50%
瓷件	1,060,086.42	1.97%	2,318,585.80	2.26%	2,135,559.90	1.60%	3,371,715.24	4.00%
线缆	1,470,572.70	2.73%	3,529,616.95	3.44%	4,671,537.28	3.50%	3,034,543.72	3.60%
委外零件	40,076,781.43	74.39%	72,410,369.94	70.65%	94,765,470.63	71.00%	52,362,737.68	62.12%

注：上表中数据按照当期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汇总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原材料中委外零件部分占据绝大多数的份额，主要是公司产品中用到的大量风道、燃烧器的壳体等各类钢结构件，体积较大，价值较高。原材料中其次为电器仪表和阀门。

公司原材料中可以分为通用零部件以及根据本公司设计要求单独制造的各类部件。报告期，公司通用零部件涨跌互现，但幅度不大；根据本公司设计要求单独制造的各类部件由于存在规格差异，不能简单比较价格涨跌，但概略来说变化不大。总体而言，本公司各类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不存在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07年到2009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是34.49%、28.80%、22.86%，公司对主要的供应商保持较低的采购比例，较好的分散了采购风险。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总采购金额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0年上半年			
1	徐州双高阀门仪表有限公司	4,336,911.11	7.34%
2	徐州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209,092.82	7.12%
3	无锡昌发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4,058,884.82	6.87%
4	宜兴市凯利电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775,921.65	4.70%
5	江苏孝化集团有限公司	1,617,294.43	2.74%
合计		16,998,104.83	28.75%
2009年			
1	徐州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491,767.72	5.52%
2	宜兴市凯利电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143,496.00	5.17%
3	徐州双高阀门仪表有限公司	4,720,253.92	4.74%
4	上海阳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3,783,260.00	3.80%
5	北京三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3,613,000.00	3.63%
合计		22,751,777.64	22.86%
2008年			
1	宜兴市凯利电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478,891.60	9.77%
2	徐州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755,559.92	5.36%
3	无锡昌发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5,733,700.00	5.34%
4	徐州巨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27,343.00	4.96%
5	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有限公司	3,603,755.00	3.36%

合计		30,899,249.52	28.80%
2007 年			
1	宜兴市凯利电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497,206.00	12.36%
2	徐州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56,945.85	9.10%
3	徐州双高阀门仪表有限公司	3,140,791.75	4.57%
4	徐州巨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69,319.20	4.32%
5	姜堰市光大波纹管有限公司	2,850,076.00	4.15%
合计		23,714,338.80	34.49%

注：上表中金额按照采购合同当年实际执行金额计算

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4、关于公司零部件外协的特别说明

(1) 零部件主要采取外协的原因以及确定依据

A、企业从小到大发展路径的原因

公司最早的产品基础为子公司前身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燃控院是一家以科研和技术推广为主要业务的国有事业单位，早期主要从事高能点火器、火焰检测器、油枪的开发和应用。早期由于项目数量较少，除一些电气元件和标准紧固件外，基本全部以购买原材料自行加工的方式生产自己的产品。

随着公司的发展，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公司逐步将一些不太重要的零部件进行外委加工，但总装和调试实验仍然在自己的工厂内完成。2006 年现有厂房建成，自产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但由于当初厂房设计并未能充分预计到公司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所以产能提高部分仅集中在传统产品方面，而大件金加工、卷板、焊接、热处理、大件装配场地等方面的能力还是空白，并且到目前为止仍然维持在同样水平。

近年来一些新产品如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这些系统同样需要用到点火器、油枪、火检等传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量大幅增长，不但引发了传统产品产能不足问题，更造成了新产品的大量部件外委。

B、经营方面的考虑

在公司发展初期，一些产品的销量尚未达到最佳经济平衡点，自行生产势必造成投入大、风险高、成本高的问题。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自制能力已严重不足，公司只能选择通过外协的方式提高供货能力，但由此也带来了生产协调、进度管理、质量控制、新产品研发、技术泄密、市场拓展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目的就是避免目前这种大量外协采购的缺点。

C、技术方面的考虑

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对外协制造厂的专业性要求较高，且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全部需要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要求进行定制生产，目前外协零部件加工的内容主要包括：

- 结构件：主要包括煤粉燃烧器外筒、油/气燃烧器配风器、风道点火燃烧器壳体等
- 气/液动执行器零部件：如缸体、铸件等；
- 阀门零部件：如阀体、阀盖
- 油/气系统管路零部件：如金属软管、法兰、管件等
- 控制柜零部件：如壳体
- 耐热耐磨铸件：包括煤粉燃烧器内筒、煤粉燃烧器喷口、耐磨铸钢弯头等

上述部件由外协提供主要是本公司缺乏相应的加工能力，结构件一般尺寸大，焊接要求高，对卷板、焊接设备有较高要求；气/液动执行器零部件、阀门零部件对机械加工精度、热处理手段要求较高；而油/气系统管路零部件（如金属软管）、控制柜壳体、耐热耐磨铸件则需要有专用设备或生产线。

出于零部件加工的专业化和技术保密的要求，公司在进行外委加工时，需要将一些零部件的加工分开，所以在目前公司生产场地受到限制的情况，外协厂家进行专业化分工协作，采取多家配套生产的模式。

总体来说，目前核心零部件以自产为原则，目前加工手段不具备的，将核心部件的零件采取设计拆分，分散加工，并确保核心部件的总成与调试由公司自主完成。一般零部件根据公司目前的加工手段和设备能力确定自产与外协。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结构件、气/液动执行器零部件、油/气系统管路零部件可以全部自行生产，但控制柜壳体、耐热耐磨铸件由于没有技术含量、或者属于高耗能行业将继续外委加工。

(2) 主要产品中自产零部件和外协零部件的分类、比例、核心零部件的取得方式

公司目前按产品收入比例来说最主要的产品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器、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报告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3,726.87	35.47%	5,246.33	24.66%	4,273.29	27.74%	644.75	6.43%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2,209.38	21.03%	4,121.22	19.37%	3,234.76	21.00%	1,747.10	17.43%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1,566.66	14.91%	4,946.68	23.25%	5,091.76	33.05%	5,414.18	54.00%
小计	7,502.91	71.41%	14,314.23	67.28%	12,599.81	81.79%	7,806.03	77.86%

这些产品核心部分、自产零部件和外协零部件的分类、比例（表格中所列示的比例是指各零部件占该产品采购成本的比例，自产产品也仅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包括人工等其他成本）、核心零部件的取得方式见下表（标识“*”号的零部件属公司目前自制零部件）：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部件名称	是否核心	部件构成	目前方式	募投建成后方式	比例
点火油枪	是	油燃烧器支架	外协	自制	0.80%
		稳燃器	外协	自制	5.20%
		推进器	外协	自制	9.50%
		*油枪	自制	自制	6.00%
		金属软管	外购	外购	2.00%
点火系统	是	*高能点火枪	自制	自制	5.00%
		*高能点火器	自制	自制	3.00%
		*点火电缆	自制	自制	1.00%
控制系统	是	就地控制柜	外协	外协	9.00%
		程序控制柜	外协	外协	10.00%
		火检柜	外协	外协	7.00%
油系统	否	阀门	外购	外购	9.00%
		仪表	外购	外购	7.00%
		管路	外协	自制	6.00%
火焰检测系统	是	冷却风机	外购	外购	10.00%
		风机控制柜	外协	外协	3.00%

		*火焰检测器	自制	自制	2.50%
		管路：含仪表阀门	外协	自制	4.00%
			目前比例	募投建成后比例	
外协比例合计			54.50%	29.0%	
外购比例合计			28.00%	28.00%	
自制比例合计			17.50%	43.0%	
核心部件技术说明	<p>油枪：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性能设计、材料选择和加工精度方面。加工、装配、实验性能检测属关键工序。</p> <p>高能点火枪、高能点火器、点火电缆：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绝缘材料配方、关键零件加工精度、蓄能电路性能设计方面。</p> <p>控制系统：核心技术体现在电路、软件设计，软件设计、烧录、调试是其关键工序，这些设计调试工作由公司自行完成</p> <p>火焰检测器：保证燃烧安全性的关键部件，其核心技术涉及光学、光电转换、信号处理、软件算法等核心技术，体现在光路、电路、软件设计及一体化技术方面。</p>				

烟风道点火燃烧器

部件名称	是否核心	部件构成	目前方式	募投建成后方式	比例
床下风道燃烧器	是	壳体结构件：含硅酸铝填充料	外协	自制	5.00%
		面板结构组件：含球阀、导管	外协	自制	5.00%
		挡风板结构组件：含稳燃器	外协	自制	5.00%
		导轨组件	外协	自制	2.00%
		气动推进器	外协	自制	1.00%
		*介质雾化油枪	自制	自制	0.40%
		金属软管	外购	外购	0.10%
点火装置	是	*高能点火枪	自制	自制	0.10%
		*高能点火器	自制	自制	0.20%
		*点火电缆	自制	自制	0.06%
床下点火风道	否	出口段、中间段、入口段	外协	自制	21.00%
		支撑腿组件	外协	自制	6.00%
		看火孔、检查人孔、活动孔墙	外协	自制	2.00%
		人孔门	外协	自制	1.00%
		金属软管	外购	外购	0.10%
床上油燃烧器	是	侧墙床上气动油燃烧器：含壳体、调风机构、罩壳、推进器	外协	自制	2.00%
		*高能点火枪	自制	自制	0.10%
		*高能点火器	自制	自制	0.20%
		*点火电缆	自制	自制	0.06%
		*压缩空气雾化油枪	自制	自制	0.40%
		后墙床上气动油燃烧器：含壳体、调风机构、罩壳、推进器	外协	自制	2.00%

		金属软管	外购	外购	0.10%
床下炉前燃油系统	否	进油管路、回油管路	外协	自制	8.00%
		压缩空气管路、密封风管路	外协	自制	7.00%
床上管路系统	否	进油管路、回油管路	外协	自制	8.00%
		压缩空气管路、密封风管路	外协	自制	7.00%
		*气动球阀	自制	自制	2.00%
		其他阀门	外购	外购	4.30%
安装附件	否	等边角钢、U型螺栓等	外购	外购	9.88%
			目前比例	募投建成后比例	
外协比例合计			82.0%	0%	
外购比例合计			14.5%	14.5%	
自制比例合计			3.5%	85.5%	
核心部件技术说明	<p>现代大型 CFB 锅炉普遍采用床下+床上的联合点火方式，烟风道点火燃烧器正是满足这一需求的产品。</p> <p>床上燃烧器：工作于高温高浓度含灰气流的环境中，并且要求在床上点火燃烧器的火焰具有足够的刚度以直接加热床层上表面的物料，点火装置、油枪也需要抗污和防护问题。</p> <p>床下燃烧器：需要在满足烟温要求的同时准确控制生成的烟气流量（CFB 锅炉的床料流化要求），要保证很宽的负荷调节比，并且要严格控制火焰形状以避免烧损点火风道，而油枪则必须确保燃油完全雾化、完全燃尽。</p> <p>燃烧器的核心技术在于准确的性能计算，一些新型燃烧器一般都需要进行软件模拟和实验测试，合理的结构设计、工艺参数、材料的选择是满足项目要求的关键。所以设计、实验、总装和调试是燃烧器生产的关键工序。</p>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部件名称	是否核心	部件构成	目前方式	募投建成后方式	比例
煤粉燃烧器	是	气膜风筒	外协	自制	6.00%
		喷口	外协	自制	5.50%
		法兰	外协	自制	0.80%
		内燃筒 I、内燃筒 II、内燃筒 III	外协	外协	17.50%
		方圆节	外协	自制	5.00%
		弯头组件	外协	自制	6.00%
		油燃烧器，含三通，导管，稳燃器	外协	自制	1.20%
		*油枪	自制	自制	0.80%
启磨燃烧器	是	稳燃筒	外协	自制	6.00%
		油燃烧器，含三通，导管，稳燃器	外协	自制	2.50%
		*高能点火枪	自制	自制	0.60%
		*高能点火器	自制	自制	1.00%
		*点火电缆	自制	自制	0.30%
		*火焰检测器	自制	自制	2.00%

		支撑腿、板, 隔热板	外协	自制	4.50%
点火装置	是	*高能点火枪	自制	自制	1.00%
		*高能点火器	自制	自制	2.00%
		*点火电缆	自制	自制	0.60%
火焰检测系统	是	冷却风机	外购	外购	3.00%
		风机控制柜	外协	外协	1.00%
		*火焰检测器	自制	自制	3.50%
		热电偶, 阀门, 仪表	外购	外购	6.50%
		管路	外协	自制	0.50%
管路系统	否	阀组, 含过滤器组, 稳压阀组等	外协	自制	4.80%
		燃油及吹扫系统	外协	自制	3.60%
		油配风系统	外协	自制	6.50%
		壁温检测系统	外购	外购	2.20%
安装附件	否	等边角钢、U型螺栓等	外购	外购	5.10%
			目前比例	募投建成后比例	
外协比例合计			71.4%	18.5%	
外购比例合计			16.8%	16.8%	
自制比例合计			11.8%	64.7%	
核心部件技术说明	<p>煤粉燃烧器: 是双强点火燃烧系统中的关键设备, 不但要确保自身的燃烧稳定性还要最大程度节省燃油, 需要满足以下要求:</p> <p>(1) 高能量的内燃点火源: 其能量足以点燃煤粉气流、能经受高速风粉气流 (15~35m/s) 的保证火焰稳定、能点燃煤粉而不烧损煤粉燃烧器、体积小能装入煤粉燃烧器。</p> <p>(2) 内燃式煤粉燃烧器: 能够在内部形成稳定的煤粉火焰、能够承受内部的火焰高温 (约 1800℃) 而不变形烧损、能承受高温高速含粉气流的冲刷 (50~130m/s) 并保证使用寿命、燃烧器外壁温度控制在许可范围内 ($\leq 400^\circ\text{C}$)、体积控制锅炉结构允许范围内。</p> <p>核心技术是采用气膜冷却、内燃式燃烧的技术。通过大量实验获得的基础数据进行准确的性能计算, 某些时候也利用软件进行模拟或实验进行测试。其关键工序是设计、实验检测、总装和调试。</p> <p>起磨燃烧器: 锅炉启动之前, 锅炉空预器无法提供热风, 但磨煤机启动则必须有热风输入, 利用起磨燃烧器则可以直接通过油燃烧加热冷空气产生热风。起磨燃烧器通常安装在有限空间 (长度、直径) 的风道内, 需要满足 3 个方面的要求: (1) 热风温度可调范围宽, (2) 不得烧损风道, (3) 在有限空间内完全燃尽。相比较电加热方式、蒸汽加热方式进行起磨, 起磨燃烧器具有体积小、启停速度快、调节速度快等优点。</p>				

从上述列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自产的零部件主要属于各类点火系统中的燃烧系统和检测系统, 包括高能点火枪、高能点火器、油枪、气动阀门、火焰检测器等, 在整套系统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多年生产实验经验掌握的技术诀窍保障了该类产品的可靠性、油燃尽率、使用寿命、安全性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的

位置。

系统核心部分中非公司自制部分，除了标准的风机、管道、阀门之外，如燃烧器本体等关键的部件，均为本公司自行设计，但由于缺乏生产能力，进行了外委加工，各外部协作单位仅负责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生产加工产品的局部结构，且基本每个项目设计图纸均有差别，公司负责总装。而设计、总装调试等关键环节在材料采购金额中并不体现。

上述产品的整体性能结构设计、实验、开发、总装及调试均为本公司完成。对于该类复杂系统的整体设计开发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 外协厂家的基本情况

各类外协零部件生产厂家统计如下表：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厂家数	金额(万元)	厂家数	金额(万元)	厂家数	金额(万元)	厂家数	金额(万元)
结构件委外	22	2801.06	28	5,022.23	15	6,359.34	7	2,313.99
金加工件外委	20	724.67	22	1,066.20	17	1,409.16	18	1,336.59
控制柜	4	178.10	5	634.06	3	713.84	3	278.15
铸钢件	6	303.84	6	518.55	6	994.20	6	1,307.53
合计	52	4007.68	61	7,241.04	41	9,476.55	34	5,236.27

注：上表中数据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前 10 名外协厂家的基本情况及采购金额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零部件分类	供应商名称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1	结构件、控制柜等	宜兴市凯利电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77.59	614.35	1,047.89	849.72
2	结构件	徐州巨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55	421.24	532.73	296.93
3	结构件	徐州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20.91	649.18	575.56	625.69
4	结构件	徐州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6.93	-	144.16	-
5	结构件	徐州恒志机械有限公司	-	-	111.77	-
6	结构件	无锡昌发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405.89	458.15	573.37	-
7	结构件	徐州骏通机械有限公司	-	120.47	-	-
8	结构件	江苏京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35	-	208.00	-
9	金加工件	徐州市华能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	137.81	-	80.48
10	金加工件	靖江市华联化机有限公司	-	127.46	-	78.96
11	金加工件	兴平市三联技术咨询服务加工所	-	91.37	-	83.82
12	金加工件	徐州双高阀门仪表有限公司	433.69	472.03	206.25	314.08
13	金加工件	姜堰市光大波纹管有限公司	-	110.76	152.45	285.01

14	铸钢件	靖江市金钛特种钢机械厂	-	-	-	118.25
15	铸钢件	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有限公司	-	-	360.38	83.60
16	结构件	天津华能北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58.05	-	-	-
17	结构件	江苏孝化集团有限公司	161.73	-	-	-
18	铸钢件	靖江市江润电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30	-	-	-
	前十名合计		2,357.98	3,202.82	3,912.56	2,816.55
	公司年度外协件采购额（万元）		4,007.68	7,241.04	9,476.55	5,236.27
	前十名合计占公司年度外协采购额百分比（%）		58.84	44.23	41.29	53.79
	公司年度总采购额（含原材料采购）（万元）		5,387.05	10,248.60	13,347.25	8,429.29
	前十名合计占公司总采购额百分比（%）		43.77	31.25	29.31	33.41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燃控科技、燃控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燃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燃控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是外协厂商的股东；燃控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燃控科技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燃控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外协厂商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燃控科技、燃控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燃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外协厂商的管理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进度、质量方面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以此为规范和依据，通过工程部、生产部、采购部、质保部、财务部分别在技术、进度、质量和成本 4 个方面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具体如下：

- 供应商选择

公司坚持长期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整理成为备选供应商信息库。

- 供应商评价与认证

公司根据备选供应商的资料、接洽以及调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主要从企业资质、财务能力、设备能力、质量管理、人员能力等方面开展，确保每一家合格供应商均符合公司的要求。

- 供应商考核

公司对合格供方进行周期考核，并制定了相关的考核标准。对于考核不合

格的供应商公司均进行重新评价，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利用供应商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通过评价认证的供应商长期满足公司的要求。

- 供应商动态管理

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坚持以“优胜劣汰”为原则，为所有供应商设置 4 个等级，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状况、供货价格、服务质量几个方面定期进行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对等级进行动态的调整，有效促进了供应商对自身的管理能力和质量意识的提升。

- 对外协厂家生产协作的管理

公司对外协厂家生产协作的管理主要是由工程技术部和生产部协作完成的，计划室（隶属工程技术部）根据合同制定总体项目计划（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指导安装、调试过程）。设计室（隶属工程技术部）依照项目合同、技术协议和计划进度要求制定设计计划，质保部依据总体项目计划编制质量计划，对项目各阶段实施质量控制。当工程设计进行到一定深度时，设计室向计划室提出材料采购清单，计划室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要求，采购部据此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向外协厂商下达外协产品任务。项目进展到产品制造阶段，由公司完成核心零部件的制造，而外协厂家则负责一般零部件的制造，整体进度按照项目计划穿插执行，质保部则根据质量计划对自制和外协产品的过程实施监控。零部件制造完成后在公司进行组装和测试，完毕后包装发货。产品发到现场，公司负责指导安装，进入调试阶段，工程部派员到现场完成调试并移交给用户。在整个项目的生产协作管理中，公司对外协厂家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而且产品技术和制造工艺完全由公司掌控，对外协厂家不存在唯一依赖。

（5）对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供应商的管理中特别强调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由质保部牵头在供应商选择、认证、管理中对质量部分进行如下重点管理：

① 在质量体系上要求供应商遵循 ISO9000 体系强化其内部质量管理。公司以质保部主导对供应商开展质量体系第三方审核，审核的结果作为供应商评价与考核的重要依据；

② 在产品质量上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供货的结果质量与过程质量。公司专门对供应商颁布了供应商管理标准、对采购（定制）零部件发放详细的质量要求与标准、与重要供应商签订品质协议、派遣质量人员到供应商生产加工现场进行大量的质量监督与检验工作，同时对外部供货实施严格的质量准入标准，使公司获得零部件的质量得到长期保证；

③ 对质量管理水平落后的供应商，公司积极利用公司的质量管理资源推动和帮助供应商建设质量体系和提高产品质量。对于部分质量管理不能提升、不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公司也进行了淘汰，杜绝质量管理不合格的供应商对公司供货。

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目前主要在电力行业，公司也主要是以电力设备供货商的身份出现在该市场。电力设备供货商的核心就是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生产厂商。以国内 3 大锅炉厂为例，2003 年以前极少有受压元件的外协加工，2003 年以后随着电力市场的大幅增长，各大锅炉厂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产能扩建，但仍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纷纷将省煤器、水冷壁等加工制造工艺相对简单的受压件进行外委，而这些锅炉厂则将精力集中在设计、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以及锅炉调试方面。

公司与锅炉主机制造企业在产品构成方面有较大差异，锅炉厂主要面向新增市场（锅炉设计寿命为 30 年），而公司的产品（通常设计寿命为 8 年）则同时满足要新增市场和存量市场。从产品制造工艺方面，锅炉厂以受压元件制造为主，公司产品以光、机、电零部件整合为主。在制造能力支持方面，锅炉厂有遍及全国的锅炉零部件制造商为依托，公司在产品制造方面则无此优势。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管理模式虽然符合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特点，但并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按照公司目前生产状态，零部件外协量过大，带来管理资源的消耗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在产品生产中的技术指导、产品质量控制、物流成本、商务方面的管理成本与风险都在快速增加，同时造成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时效性与响应速度也逐渐降低，这样必将制约公司长期高速的发展。

（6）与行业特点的符合程度

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目前主要在电力行业，公司也主要是以电力设备供货商的身份出现在该市场。

A、三大主机厂外协情况

电力设备供货商的核心就是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生产厂商。以国内 3 大锅炉厂为例，2003 年以前极少有受压元件的外协加工，2003 年以后随着电力市场的大幅增长，各大锅炉厂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产能扩建，但仍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纷纷将省煤器、水冷壁等加工制造工艺相对简单的受压件进行外委，而这些锅炉厂则将精力集中在设计、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以及锅炉调试方面。

B、烟台龙源公司外协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该公司主要产品是等离子点火系统。该公司同样采取的是大量外部协作的生产模式。该公司等离子系统分为点火系统、电源系统、冷却水系统、载体风系统、冷炉制粉系统、监测控制系统，其中仅核心子系统——点火系统由该公司自行生产，部分等离子体发生器、燃烧器零部件、其他 5 大子系统的零部件全部为外协或者外购（电源系统中的等离子电源柜 2008 年 8 月后改为自行装配）。

2007 年到 2009 年该公司等离子点火系统销售收入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33,209.97 万元	31,276.45 万元	28,624.06 万元

该公司截至 2009 年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 592.88 万元，净值为 317.97 万元。这也说明公司自产部件较少，主要通过外协组织零部件的生产，而自身负责设计、实验及总装调试，与本公司生产组织形式一致。

以上数据来源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招股说明书。

C、烟台海融公司外协情况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微油点火业务之前，该公司主要生产微油点火设备。该公司微油点火业务收购前的 2007 年、2008 年 1-8 月微油点火系统销售收入如下：

2008年1-8月	2007年
3,855.2万元	1,811.7万元

该公司生产方式同样是主要采取外协的生产方式，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微油点火业务的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2008年2月29日，该公司微油点火业务涉及固定资产账面值仅2.35万元。

以上数据来源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招股说明书。

综上，无论锅炉主机制造企业还是与本公司类似的锅炉辅助设备制造企业，均大量采取了外部协作的生产方式，属于行业特点。但公司与锅炉主机制造企业在产品构成方面有较大差异，锅炉厂主要面向新增市场（锅炉设计寿命为30年），而公司的产品（通常设计寿命为8年）则同时满足要新增市场和存量市场。从产品制造工艺方面，锅炉厂以受压元件制造为主，公司产品以光、机、电零部件整合为主。在制造能力支持方面，锅炉厂有遍及全国的锅炉零部件制造商为依托，公司在产品制造方面则无此优势。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管理模式虽然符合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特点，但并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按照公司目前生产状态，零部件外协量过大，带来管理资源的消耗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在产品生产中的技术指导、产品质量控制、物流成本、商务方面的管理成本与风险都在快速增加，同时造成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时效性与响应速度也逐渐降低，这样必将制约公司长期高速的发展。

（7）资产的完整性

本公司拥有所占有的全部有形、无形资产的完整的权利，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专利技术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对这些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核心增值部分体现在系统的性能设计、实验分析及定型、装备总成及调试等关键环节，这些关键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完成，这才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的支撑。

公司通过外协厂家提供外协零部件，但这些供应商完全在本公司技术、进度、质量、成本四方面的相关管控之下为本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且本公司对于供

应商设定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不合格供应商将被本公司淘汰，同时对于同类产品本公司有多家供应商提供产品，不存在对于某些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的发展并不以某些或者某类供应商的发展为前提。

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结果，也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生产组织方式（比如本公司竞争对手之一，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工协作不影响企业的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讲座等形式进行安全教育，通过举行知识竞赛的形式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并充分对全公司范围的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建立了主要隐患点每日检查和维护、所有隐患点月度检查和维护的多级保障制度。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具。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出现过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基本上是机械加工制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废物主要是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铁、废铝、废铜等，交给专门的废物回收公司以及专门的垃圾清运公司进行处理，另外，会产生少量废气、噪声及生活污水。公司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在生产工艺中尽量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把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均达到相应环保标准的规定。

公司的募投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得了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近三年来，公司没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46.05	104.91	1,741.14	94.32%
机器设备	108.01	63.10	44.90	41.58%
运输工具	196.56	24.60	171.96	87.48%
其他设备	187.59	110.77	76.82	40.95%
合计	2,338.20	303.38	2,034.82	87.0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都归属于母公司，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万能升降台铣床	2005.9	95,000.00	54,150.00	40,850.00	43.00%
2	普通车床	2006.1	90,500.00	47,965.00	42,535.00	47.00%
3	叉车	2005.5	90,000.00	54,900.00	35,100.00	39.00%
4	普通车床	2002.1	66,300.00	63,648.00	2,652.00	4.00%
5	摇臂钻床	2005.1	55,000.00	35,750.00	19,250.00	35.00%
6	牛头刨床	2002.3	45,000.00	43,200.00	1,800.00	4.00%
7	普通车床	2002.4	43,000.00	41,280.00	1,720.00	4.00%
8	焊接平台	2007.2	42,000.00	16,800.00	25,200.00	60.00%
9	普通车床	2007.8	38,400.00	13,056.00	25,344.00	66.00%
10	普通车床	2006.1	37,000.00	19,610.00	17,390.00	47.00%
11	普通车床	2007.8	34,600.00	11,764.00	22,836.00	66.00%
12	焊接平台	2007.2	34,000.00	13,600.00	20,400.00	60.00%
13	焊接平台	2007.2	34,000.00	13,600.00	20,400.00	60.00%
14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07.1	30,000.00	12,300.00	17,700.00	59.00%
15	精密车床	2006.1	28,000.00	14,840.00	13,160.00	47.00%
16	链轮电动葫芦悬臂吊	2007.8	26,850.00	9,129.00	17,721.00	66.00%
17	带锯床	2007.9	23,000.00	7,590.00	15,410.00	67.00%
18	焊接平台	2007.2	20,000.00	8,000.00	12,000.00	60.00%
19	氩弧焊机	2001.1	18,000.00	17,280.00	720.00	4.00%
20	定柱悬臂吊	2007.8	15,300.00	5,202.00	10,098.00	66.00%
21	钻铣床	2007.7	15,000.00	5,250.00	9,750.00	65.00%
22	氩弧焊机	2003.1	15,000.00	13,350.00	1,650.00	11.00%
23	逆变焊机	2005.7	12,000.00	7,080.00	4,920.00	41.00%

24	CO ₂ 气体保护焊	2005.7	12,000.00	7,080.00	4,920.00	41.00%
25	逆变焊机	2002.5	12,000.00	11,520.00	480.00	4.00%
26	CO ₂ 气体保护焊	2001.7	12,000.00	11,520.00	480.00	4.00%
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0.5	31,623.93	316.24	31,307.69	99.00%
28	自动旋转氩弧焊机	2010.5	22,735.04	227.35	22,507.69	99.00%

在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下,大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即公司负责设计图纸,交由上游的生产厂家代为加工部件,再由公司负责组装、调试。公司的这种生产组织管理模式,使得公司大型生产设备不多,现有的生产设备主要用来生产油枪、高能点火装置、火检探头等关键部件。

3、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自建、股东投入取得,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原值、累计折旧、净额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1,846.05	104.91	1,741.14	94.32%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经获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获得情况	地址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100366 号	燃控院公司	1,333.17	股东投入	积翠新村 31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100367 号	燃控院公司	744.33	股东投入	积翠新村 31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100368 号	燃控院公司	185.32	股东投入	积翠新村 31 号
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1774 号	燃控科技	5,121.4	自建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1610 号	燃控科技	4,768.19	自建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13335 号	燃控院公司	141.96	购买	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碧螺山二组团东方星座 3-3002
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13338 号	燃控院公司	147.95	购买	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碧螺山二组团东方星座 3-3001

注:上述房产均未设定抵押。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类别	账面值 (万元)	取得 时间	终止日期
燃控院公司	徐土国用(2003)字第 04466 号	833.90	科研	62.52	2003.6.17	2052.12.31
燃控科技	徐土国用(2009)第 01775 号	302,517.00	工业	11,980.68	2009.2.19	2058.11.24
燃控科技	徐土国用(2009)第 04193 号	38,902.50	工业	471.02	2006.5.9	2055.5.17

注1:徐土国用(2003)字第 04466 号为股东投入,其余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

注2:第一、三项土地是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用地,第二项土地是发行人募集资金用地,目前正处于基建阶段。

注3: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

2、商标

公司已拥有的商标权：

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备注
	第九类	1328824	2009.10.28-2019.10.27	注 1
	第九类	4405780	2007.6.28—2017.6.27	注 2
	第九类	4405791	2007.6.28—2017.6.27	注 3

注 1：第一项商标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授权，所有权人为燃控院。2009 年 9 月 21 日，燃控院将商标无偿转让给燃控科技，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

注 2：第二项商标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授权，所有权人为燃控院。2009 年 9 月 21 日，燃控院将商标无偿转让给燃控科技，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

注 3：第三项商标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正式授权，所有权人为燃控院。2009 年 9 月 21 日，燃控院将商标无偿转让给燃控科技，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

注 4：目前公司经常使用第一项和第二项商标，第三项商标公司很少使用。

3、专利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对应公司产品
1	燃控科技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ZL01259539.X	实用新型	2001.8.27—2011.8.26	双强少油点火
2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NR.20280413.5(德)	实用新型	2002.8.26—2012.8.25	双强少油点火
3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40438(俄)	实用新型	2002.8.26—2012.8.25	双强少油点火
4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GB2396207(英)	发明	2002.8.26—2022.8.25	双强少油点火
5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US7,021,222B2(美)	发明	2002.8.26—2022.8.25	双强少油点火
6	燃控院公司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ZL200820031407.0	实用新型	2008.1.22—2018.1.21	一种电站设备
7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煤粉燃烧器	ZL200620013109.X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等离子点火
8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发生器	ZL200620013110.2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等离子点火
9	燃控院公司	煤粉锅炉贫油热强化燃烧启动装置	ZL200620013107.0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一种煤粉锅炉节油点火产品
10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点火大功率开关电源	ZL200620013108.5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等离子点火
11	燃控院公司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ZL200620075997.8	实用新型	2006.7.25—2016.7.24	水煤浆锅炉节油点火
12	燃控科技	特种陶瓷进渣装置	ZL200820040638.8	实用新型	2008.7.3—2018.7.2	锅炉冷渣器
13	燃控科技	等离子电弧长距离输送装置	ZL200820040639.2	实用新型	2008.7.3—2018.7.2	等离子点火
14	燃控科技	炉膛智能图像火焰检测系统	ZL200820040695.6	实用新型	2008.7.8—2018.7.7	火焰检测装置
15	燃控科技	智能一体化火焰检测系统	ZL200820042091.5	实用新型	2008.7.23—2018.7.22	火焰检测装置
16	燃控科技	分级调风低氮氧多燃料混烧燃烧器	ZL200820040725.3	实用新型	2008.7.4—2018.7.3	低 NO _x 燃烧器

17	燃控科技	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37880.4	实用新型	2009.2.5—2019.2.4	双强少油点火
18	燃控科技	可控气膜双侧强预热煤粉燃烧装置	ZL200920036047.8	实用新型	2009.3.9—2019.3.8	双强少油点火
19	燃控科技	墙体强制通风冷却式燃烧设备	ZL200920036048.2	实用新型	2009.3.9—2019.3.8	烟风道燃烧器
20	燃控科技	一种预热式多级配风固定床秸秆气化装置	ZL200920042269.0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生物质气化
21	燃控科技	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	ZL200620073953.1	实用新型	2006.6.13—2016.6.12	一种新型的脱硫脱硝产品
22	燃控科技	一种带风冷搅料杆的出灰装置	ZL200920042268.6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生物质气化
23	燃控科技	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恒压力物料密实装置	ZL200920046445.8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生物质气化
24	燃控科技	水平浓淡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46444.3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25	燃控科技	一种带焦油回燃的固定床秸秆气化装置	ZL200920042267.1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生物质气化
26	燃控科技	在线可调环形百叶窗浓淡分离器	ZL200920046446.2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27	燃控科技	压缩自密封式全自动螺旋出灰装置	ZL200920046443.9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生物质气化
28	燃控科技	长寿命等离子点火装置	ZL200920045241.2	实用新型	2009.5.12—2019.5.11	等离子点火
29	燃控科技	快速启闭安全切断电动球阀	ZL200920231301.X	实用新型	2009.8.26—2019.8.25	阀门
30	燃控科技	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	ZL200920236365.9	实用新型	2009.9.28—2019.9.27	燃料雾化喷枪
31	燃控科技	多级内回流强化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46442.4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注：1、2007年5月9日，王爱生、田东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共包括以下六个国家专利：中国，专利号：ZL01259539X；德国，专利号：NR20280413.5；俄罗斯，专利号：40438；英国，专利号：GB2396207；美国，专利号：US7,021,222B2；日本，专利号：3116948（已经过期作废）。转让合同约定，王爱生、田东向公司转让以上六项专利的所有权。

2、2009年11月5日，王爱生、王媛媛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专利号为ZL200620073953.1，专利名称为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转让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燃控科技。

3、2009年5月12日，王文举、韩志远与公司签订了《权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把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910028991.3，专利名称为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200920037880.4，专利名称为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920037880.4号专利申请已经获得专利授权。

4、其余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

5、公司预期将获得上表中第30项专利“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的同名发明专利，将根据相关专利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在获得该发明专利前申请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除上述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申请多项专利，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码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对应公司产品
1	燃控院公司	内燃式点火煤粉燃烧器	200810123699.5	发明	2008.5.2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2	燃控院公司	内燃式点火煤粉燃烧器	1-2008-02190 (越南)	发明	2008.9.5	双强少油点火
3	燃控科技	分级调风低 NOx 混烧燃烧器	200810022611.0	发明	2008.7.3	低 NOx 燃烧器
4	燃控科技	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	200910028991.3	发明	2009.2.4	双强少油点
5	燃控科技	墙体强制通风冷却式燃烧设备	200910025460.9	发明	2009.3.8	烟风道燃烧器
6	燃控科技	可控气膜双侧强预热煤粉燃烧装置	200910025461.3	发明	2009.3.8	双强少油点
7	燃控科技	一种带风冷搅料杆的出灰装置	200910025368.2	发明	2009.3.12	生物质气化
8	燃控科技	一种预热式多级配风固定床秸秆气化工艺	200910025367.8	发明	2009.3.12	生物质气化
9	燃控科技	一种带焦油回燃的固定床秸秆气化工艺	200910025366.3	发明	2009.3.12	生物质气化
10	燃控科技	长寿命等离子点火装置	200910031559.X	发明	2009.4.23	等离子点火
11	燃控科技	螺旋管屏式滚筒冷渣器	200910027005.2	发明	2009.5.22	锅炉冷渣器
12	燃控科技	压缩自密封式全自动螺旋出灰装置	200910032236.2	发明	2009.6.9	生物质气化
13	燃控科技	多级内回流强化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200910032237.7	发明	200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14	燃控科技	水平浓淡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200910032238.1	发明	200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15	燃控科技	在线可调环形百叶窗浓淡分离器	200910032239.6	发明	200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16	燃控科技	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恒压力物料密实装置	200910032240.9	发明	2009.6.9	生物质气化
17	燃控科技	螺旋管屏式滚筒冷渣器	200920045039.X	实用新型	2009.5.26	锅炉冷渣器
18	燃控科技	快速启闭安全切断电动球阀	200910184171.3	发明	2009.8.26	阀门
19	燃控科技	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	200910035433.X	发明	2009.09.28	燃料雾化喷枪
20	燃控科技	长距离高温间隙测量探头	201020507423.X	实用新型	2010.8.27	一种检测装置
21	燃控科技	长距离高温间隙测量探头	201010264645.8	发明	2010.8.27	一种检测装置
22	燃控科技	盘式密封防漏渣装置	201020507413.6	实用新型	2010.8.27	冷渣器
23	燃控科技	失电自动复位阀门电动执行器	201020507426.3	实用新型	2010.8.27	阀门

注：1、2009 年 5 月 12 日，王文举、韩志远与公司签订了《权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把专利申请号为 200910028991.3，专利名称为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200920037880.4，专利名称为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权转让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申请人已经变更为燃控科技，且 200920037880.4 号专利申请已经获得专利授权。其余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研发。

2、由于公司预期将取得上表中第 11 项发明专利“螺旋管屏式滚筒冷渣器”，所以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放弃上表中第 17 项与之同名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也没有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在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

（1）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

公司已就该技术获得了多项专利，包括名称为“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煤粉燃烧器（分别在德国、俄罗斯、英国、美国注册）”的多项专利。2007年12月，“煤锅炉双强煤粉点火装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2008年10月，该技术在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获得银奖。2009年2月21日，经中国电力联合会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XSQ型双强少油煤粉点火装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不同于传统的煤粉炉直接用油枪向炉膛内喷油燃烧加热炉膛以实现点火启动，而是采用强化燃烧的微型油枪在煤粉燃烧器内发出不低于1800℃的高温火焰，将通过煤粉燃烧器的一次风、粉二相气流温度升至不同煤种的着火温度，将煤粉在燃烧器内直接引燃后喷入炉膛，以此加热炉膛实现锅炉点火。该技术以煤代油，达到了大幅度降低煤粉锅炉点火启动及稳燃过程耗油的目的。

公司该项技术具有下列先进性：

①采用分级低压强制配分技术，油燃烧器燃尽率高，达到99%，对提前投运除尘设备创造了条件；

②采用气膜风技术，解决了油燃烧器和煤粉燃烧器的耐高温、烧损、结焦等问题，运行可靠；

③点火功率大且可调节，对煤种的适应性广；

④有效解决了油燃烧器与煤粉燃烧器的耦合问题,可根据需要设计油燃烧器的长度,将油火炬直接送入点火区域,无需多余耦合部件,装置简单、运行可靠;

⑤监控系统先进,采用了图像火焰检测系统,除具有一般图像火焰监视系统的在线监视功能外,能够送出开关量至 DCS 参与判断和灭火保护。

(2) 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

本公司已就该技术获得了多项专利,包括名称为“等离子煤粉燃烧器”、“等离子发生器”、“等离子点火大功率开关电源”、“等离子电弧长距离输送装置”的多项专利。2006年8月7日,煤粉锅炉等离子无油点火装置技术被列为江苏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2008年11月,该技术获得由国家科学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9年2月21日,经中国电力联合会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XPS型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装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装置主要用于电站煤粉锅炉的启停炉、助燃和稳燃以及新机组的试运过程,用煤代替燃料油。其主要技术特点是:利用电能将空气电离产生温度 3000~10000K 的空气等离子体,再利用这种高温的等离子体将经过煤粉燃烧器分级点燃后送入锅炉炉膛,使炉膛温度及其他运行工况达到煤粉能够稳定燃烧的水平。

公司该项技术具有下列先进性:

① 与传统的电磁压缩方式不同,采用空气压缩方式,电热转换效率提高了 20%;

② 阴极寿命长,测试寿命可达 200 小时,由于采用电子发射区位置可控的柱面空心电极、烧蚀面积大、寿命长;

③ 公司生产的等离子发生器功率大,对煤质变化适应性强。公司可设计生产数百千瓦功率的等离子发生器,必要时可设计达到兆瓦级;

④ 电源技术先进,采用 IGBT 逆变电源,较可控硅全桥控整流电源效率提高 25%,体积小且无需隔离变压器、占地面积小、安装方便;

⑤ 有效解决了等离子发生器与等离子燃烧器的耦合问题，由于采用空气压缩等离子体技术，可根据需要设计等离子发生器的长度，将等离子电弧直接送入点火区域，无需多余耦合部件，因此没有耦合部件烧损问题，等离子燃烧器运行可靠；

⑥ 监控系统先进，采用了图像火焰检测系统，除具有一般图像火焰监视系统的在线监视功能外，能够送出开关量至 DCS 参与判断和灭火保护。

等离子发生器是等离子无油点火燃烧系统的核心设备，用于在等离子煤粉燃烧器中发出等离子弧引燃煤粉。公司此项技术的优势是煤种适应性强，可以适用于烟煤、褐煤等煤种；阴极的使用寿命时间长，从几十小时提高到两百小时；产品结构大为简化。

等离子点火大功率开关电源是一种高电压、大电流的大功率开关电源，采用多组开关电源并联的工作方式，功率扩展容易；采用功率冗余技术，提高可靠性；输出为高压电、大电流；采用主从方式均流；输出为恒流特性。由于采用了上述技术，该技术达到以下效果：体积减小，重量减轻；工作效率高，响应速度快，损耗小。

（3）风道点火燃烧技术

风道燃烧器与烟道燃烧器结构相似，所以这里着重对风道燃烧器加以说明。风道燃烧器是一种封闭式的燃烧装置，主要用于加热风道中的一次风，安装在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次风道内，也适用于有特殊加热工艺要求的场合。

公司生产的风道燃烧器采用床下点火，保证了良好的传热效率，提高了启动速度。产品在很多细节上都进行了改进，大大提高了整体性能。例如在燃烧器的配风上进行了改进，提高了对燃烧器壁面的保护，有效的延长了燃烧器的使用寿命；加强了对风道燃烧器点火过程的监测和控制，提高了产品的稳燃性。

发行人的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具有优势，其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其他竞争对手，该项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采用二级配风结构，油枪喷嘴置于旋流配风器中心，火焰均匀，形状可控；

采用可调节挡板结构，既可保证锅炉点火启动时燃烧器正常燃烧，又可在锅

炉正常运行时打开挡板，从而减小一次风的运行阻力，降低锅炉运行时风机的电耗，进而降低发电成本；

配风器采用计算机程序设计，并采用流体计算软件模拟配风的流场以确定稳燃器的结构，确保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适用不同的使用工况要求；

烟风道内壁敷设保温模块代替耐火砖和浇注料，既可提高耐火保温性能，又可减轻设备重量，降低设备成本。

(4) 无触点高能点火装置

无触点高能点火装置系用于锅炉点火系统中油枪点火的关键装置。该装置的触发电路可以调整点火装置发火频率，有多种控制模式，具有火花能量大，贮存能量范围 10—100 焦耳，发火频率稳定、可调整，装置的器件匹配性好、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的优点。

(5) 特种燃烧器技术

主要包括分级调风低 NO_x 混烧燃烧器、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等。

分级调风低 NO_x 混烧燃烧器可以同时燃烧油、燃气及煤粉三种燃料，并且也可分别单独燃烧某一种燃料，对煤质的适应性强，它可以使燃料燃烧的更稳定、更彻底、更充分，可有效的减少有害氮氧化合物的排放。公司已经就此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包括水煤浆配风筒、装在水煤浆配风筒内的水煤浆燃烧器，该技术是在配风筒内用水煤浆代替部分燃油进行预热点燃，进而对炉膛加热，从而达到节油、降低成本的效果。公司已经就此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其他核心技术

(1) 炉膛智能图像火焰检测系统

炉膛智能图像火焰检测系统是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 FSSS 的关键检测元件，它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灭火保护能否正常投入。公司生产的 XHT-8 图像火焰检测系统是新一代的火焰检测装置，是常规光电火检的理想换代产品。它利用 CCD 摄像机作为一次传感元件采集火焰图像视频信号，其中一路视频信号经画

面分割器送到集控室大屏幕显示器供运行人员观看,另外一路视频信号送到图像火焰检测器,然后采用图像处理技术按照一定的算法进行分析处理,输出火焰状态开关量信号(ON/OFF)至相应的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 FSSS,有效的克服了传统产品误报、漏报的缺点,以及调试、运行人员无法直观看到实际火焰、参数整定繁杂的缺点。公司已就此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智能一体化火焰检测系统

智能一体化火焰检测系统是将探头、处理器、显示器、参数设定器和继电器集成为一体。智能一体化火焰检测器相互间进行通讯,并可以同上位机(PC)进行通讯组成局域网。公司已就此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3) 特种陶瓷进渣装置

特种陶瓷进渣装置采用陶瓷材料与钢的结合,既保证了装置的刚性和必要的强度,又使炉渣在进料时不直接冲刷钢壳体,根据耐磨性能试验,公司采用的陶瓷材料其耐磨性比锰钢都要高出 12 倍以上,可彻底解决现有进渣装置的使用寿命问题,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公司已就此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4) 生物质气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代生物质气化技术采用固定床气化工工艺,该工艺技术目前中试已获得成功,已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该技术的目标产品是民用燃气。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第二代生物质气化技术的研究,该技术采用气流床气化工工艺,其目标产品是化工合成气,该技术可实现生物质原料的资源化利用,并且碳转化效率超过 96%。两代均可应用于生物质发电。

(二) 研发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有研发部,燃烧器设计室、节油技术设计室、电气设计室。公司全体员工中有 39.51%为工程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共 1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27%。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为本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1	王爱生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实用新型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长寿命等离子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	任国宏	等离子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等离子发生器	实用新型
		煤粉锅炉贫油热强化燃烧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特种陶瓷进渣装置	实用新型
		等离子电弧长距离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压缩自密封式全自动螺旋出灰装置	实用新型
3	蒋允刚	等离子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等离子发生器	实用新型
		煤粉锅炉贫油热强化燃烧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特种陶瓷进渣装置	实用新型
		等离子电弧长距离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长寿命等离子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4	李广伟	等离子点火大功率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5	张兆瑞	炉膛智能图像火焰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6	林冲	一种预热式多级配风固定床秸秆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带风冷搅料杆的出灰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带焦油回燃的固定床秸秆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7	程怀志	可控气膜双侧强预热煤粉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墙体强制通风冷却式燃烧设备	实用新型
		在线可调环形百叶窗浓淡分离器	实用新型
		水平浓淡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多级内回流强化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8	高克迎	可控气膜双侧强预热煤粉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在线可调环形百叶窗浓淡分离器	实用新型
		水平浓淡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多级内回流强化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实用新型
		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	实用新型
9	李鹏云	墙体强制通风冷却式燃烧设备	实用新型
		分级调风低氮氧多燃料混烧燃烧器	实用新型
		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	实用新型
		快速启闭安全切断电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5日江苏省人事厅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要研究方向包括：（1）节约和替代石油燃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生物质气化技术；（3）火电机组低NO_x燃烧器。其中节约和替代石油燃烧技术研发已经取得显著成果。

（三）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在重视自身的研发与技术组织体系建设的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整合外部科研机构的研发力量，通过加强对外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优势资源，形成内外技术优势的互补。

1、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

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内煤燃烧领域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燃烧反应动力学、计算机数据模拟、污染物生成机理及控制、煤粉高效稳燃技术、流化床燃烧、液化与气化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研究成果，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国家发明二、三等奖各 1 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奖 2 项，国家以及省、部委级科技成果奖 40 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50 多项。

2008 年 11 月，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组建联合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双方正在开展的研究项目包括“生物质气化及液化技术项目”、“新型低 NO_x 燃烧器”、“长寿命等离子电极材料的筛选及研究”、“节油、无油启动燃烧器的流场分析、防结焦结构的研究”。

协议规定：公司视华中科技大学为其自主研发项目的技术依托方，项目成果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华中科技大学通过技术转让、许可、合作开发等形式取得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华中科技大学所有；公司提供研发课题和研发经费、部分或全部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研发，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华中科技大学享有署名权；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时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与同济大学的合作

同济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 211、985 工程的学校，作为国家重要的科研中心之一，学校有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 26 个。

2009 年 7 月，公司与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形式包括双方在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申报、资质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以公司产品实验中心为基础，搭建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为公

司的产品实验中心规划、建设和运作提供技术支持，双方将结合共同发展方向建立一个多方合作机构。

协议规定：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研究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支持的，由校方承担费用，公司将按成本价提供支持，成果归校方所有，公司享有署名权和受让优先权。双方合作研发的项目，双方共同承担费用和研发任务，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成果份额在合作研发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3、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所属的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是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首席科学家单位。

2009年7月，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形式包括双方在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申报、资质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以公司产品实验中心为基础，搭建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为公司的产品实验中心规划、建设和运作提供技术支持，双方将结合共同发展方向建立一个多方合作机构。

协议规定：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的研究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支持的，由校方承担费用，公司将按成本价提供支持，成果归校方所有，公司享有署名权和受让优先权。双方合作研发的项目，双方共同承担费用和研发任务，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成果份额在合作研发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4、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的合作

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所属的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是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首席科学家单位：主要在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工程应用。

2009年7月，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形式包括双方在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申报、资质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以公司产品实验中心为基础，搭建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

协议规定：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的研究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支持的，由校方承担费用，公司将按成本价提供支持，成果归校方所有，公司享有署名权和受让优先权。双方合作研发的项目，双方共同承担费用和研发任务，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成果份额在合作研发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5、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燃烧工程研究所的合作

哈尔滨工业大学是国家“211”重点大学，所属的燃烧工程研究属于热能工程专业，是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

2009年7月，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燃烧工程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形式包括双方在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申报、资质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以公司产品实验中心为基础，搭建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

协议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燃烧工程研究所的研究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支持的，由校方承担费用，公司将按成本价提供支持，成果归校方所有，公司享有署名权和受让优先权。双方合作研发的项目，双方共同承担费用和研发任务，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成果份额在合作研发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所处的生产技术水平与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生产技术水平	产品所处阶段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由于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2006年-2008年各年销量为2套，2009年销量为5套，为使投资者更好的理解该产品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的原因，说明如下：

总体来说，由于用于每台锅炉的一套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至少需4套等离子无油点火子系统，且子系统所含部件中的通用设备部分均为大批量生产，因此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以下详细说明。

一套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包括多套规格基本相同的子系统以及一套控制系统、一套冷炉启磨热风制备系统。根据每台锅炉容量和型号的不同以及燃烧器布置方式的不同，一套等离子点火系统包含的子系统的数量也不同，一般为4套、5套、6套、8套，如煤质较差或客户有特殊要求还有可能提供更多数量。公司已经发出的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包含子系统数量如下：

序号	合同厂家	机组容量及型号	子系统数	对应年份
1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2*135MW 四角炉	2*4=8	2006
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 MW 四角炉	2*4=8	2007
3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2*600 MW 四角炉	2*4=8	2008
4	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	2*660MW 前后墙炉	2*6=12	2009
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660 MW 前后墙炉	1*5=5	2009
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四角炉	2*4=8	2009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公司共发出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11 套，实际上发出的子系统为 49 套。

为更好的说明一套等离子点火子系统的组成，便于理解，列表显示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说明
1	等离子煤粉燃烧器	1	根据工程设计
2	等离子发生器	1	根据工程设计
3	等离子发生器特种电源系统	1	通用设备
4	冷却循环水管路阀门组件	1	通用设备
5	等离子载体风或压缩空气管路阀门组件	1	通用设备
6	图像火检探头	1	根据工程设计
7	燃烧器壁温监测设备	2	根据工程设计
8	一次风在线监测设备	1	根据工程设计
9	等离子发生器电极（包括阳极和阴极头）	各 1 件	通用设备
10	高频引弧器	1	通用设备
11	图像火检探头 CCD 组件	1	通用设备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正在研发的项目	用途	进展情况
高危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	用于焚烧裂解危险固体垃圾，从而使垃圾中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有毒的物质在高温下氧化、热解，并使垃圾减容减量，实现无害化处理。	开发阶段
先进生活垃圾焚烧技术	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开发阶段

煤气化炉等煤化工关键设备	包括煤气化炉、耐磨烧嘴、点火系统、火焰检测装置、燃烧控制系统、加热炉和放散火炬，广泛用于化工、电力、冶金行业。	开发阶段
超长寿命等离子发生器	用于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等离子煤气化、等离子冶炼等其它场合。	开发阶段
蓄热式燃烧器	主要用于提高工业炉的热效率，可以实现烟气余热极限回收和助燃空气的预热。	开发阶段
电子束氨法烟气脱硫脱硝	应用于燃煤电站、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的企业，净化这些工业企业产生的含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的烟气，副产物收集装置收集产生的硫酸氨和硝酸氨微粒，可作为农用肥料和工业原料使用。	开发阶段
生物质气化液化技术	包括户用型秸秆气化炉、生物质气/电/热三联供系统和生物质液化系统等三大类，是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出燃气、太阳能柴油等清洁能源。	中试阶段

(六)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1,282.02	15,405.87	10,026.37
研发费用	1,829.82	1,515.03	992.95
比例	8.60%	9.83%	9.90%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总体上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司于 2007 年不断加大了节能产品的研发投入，2007 年以来年研发费用投入显著增加。研发费用结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人员人工	588.04	467.10	305.16
直接投入	864.21	691.84	458.25
折旧费用	4.33	3.64	2.38
设计费	80.99	80.28	52.13
设备调试费	132.03	133.34	83.41
其他费用	160.23	138.83	91.65
合计	1,829.82	1,515.03	992.95

(七) 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

1、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上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为此，公司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 重视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的外部招聘包括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两个方面。公司提供的事业平台能够吸引到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公司每年都会从全国重点高等院校招聘一批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奠定企业的人才基础。

(2) 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近几年逐渐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随着国家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公司的研发投入显著增加。

(3) 强化技术和管理培训

公司每年都由人力资源部门规划出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注重将技术人员日常的经验积累组织编写成单点课程，并进行培训；外部培训则通过从公司外部聘请专家，就特定技术内容开展系列讲座。

(4) 实施有效激励措施

根据平衡计分卡的核心思想，公司建立了整套的研发绩效管理方案，对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激励。在绩效考核外，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还包括职级晋升、加薪和授予公司荣誉等方面的激励措施。

(5) 项目负责制

公司制定的研发目标，实行技术项目负责制，每个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及公司的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项目组长负责。公司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奖励。

(6) 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的研发部必须定期和销售部门交流，以保证研究开发的方向和市场发展的方向一致。同时，公司还注重和组织研究开发人员直接与客户交流，根据客户直接的切身体验设计、开发新产品。

(7) 以生产为中心的研发机制

公司的研发部定期听取生产和质量控制部门的反馈意见，从生产、检测中实际、具体的问题入手，保证研究开发做到有的放矢，每一项研究都落到实处，每一项开发都有生产的实际意义。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截止目前完成多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任务，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经取得 31 项国家专利，并有 23 项专利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公司目前已有成功开发产品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水煤浆燃烧器、低 NO_x 燃烧器、冷渣器、放散火炬、空气预热器漏风探测及监控系统、酸性气燃烧器、废液燃烧器、热风炉等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高危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先进生活垃圾焚烧技术、煤气化炉等煤化工关键设备、超长寿命等离子发生器、蓄热式燃烧器、电子束氨法烟气脱硫脱硝、生物质气化液化技术，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09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44990。2009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03962057。公司有少量产品出口。

九、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提升产品质量和为用户服务为目标，不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强化监督考核、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实施精品工程等，不断提升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协议、国内标准。当顾客有更严格的超过通用标准的要求时，按照顾客要求执行。另外，公司根据对产品质量标准的理解，制定公司的企业标准。公司主要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

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控制标准
1	高能点火装置、点火枪	Q/320303JAK01-2008 XDH 型高能点火装置
2	油燃烧装置、 推进装置、油枪	Q/320303JAK02-2008 XRZ 型油燃烧装置
3	程控柜、就地柜、火检柜、 控制系统	Q/320303JAK03-2008 XK 控制系统
4	电、气动球阀	Q/320303JAK04-2008 XQF 型球阀
5	燃烧器	Q/320303JAK05-2008 XRQ 型燃烧器
6	工业电视系统	Q/320303JAK06-2008 XTV 工业电视系统
7	放空火炬	Q/320303JAK07-2008 放空火炬
8	火焰检测器	Q/320303JAK08-2008 XHT 型火焰检测器
9	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装置	Q/320303JAK10-2008 XPS 型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装置
10	电磁阀	Q/320303JAK09-2008 XDCF 型工业过程控制系统用电
11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装置	Q/320303JAK11-2008 XSQ 型双强少油煤粉点火装置

（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坚持“质量为立足之本”的经营理念，按照 ISO9001 标准要求正式导入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发展中注重持续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全员参与为基础，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08Q10363R0S/3200,通过认证范围包括点火、燃烧装置及控制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通过了国际认证联盟（IQNet）的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的防爆系列产品，包括防爆气动推动器、防爆电动推进器、防爆电动球阀、防爆气动球阀、防爆高能点火装置均获得了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书。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各个环节中，主要包括产品的设计、原材料及配件的质量监控、生产、组装、安装和调试过程及售后服务等环节：

1、对产品的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

导入设计阶段的品质保证理念，设置品质工程师监控各设计阶段的产品性能指标验证和销售阶段的过程控制，以避免后期出现产品失效情况。设计过程包括方案设计和项目的确定、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等。在项目设计前期，由市场销售人员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交客户订单后，市场部结合工程部的意见进行审核，工程部的意见包括客户要求产品的可行性、结合适用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确定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要求。

产品订单确定后，产品进入设计阶段。产品设计依据合同要求、技术协议内容、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要求，由工程部制定《设计任务书》。设计员依照《设计控制程序》进行方案设计、方案评审、图纸设计、工艺制定，必要时对设计进行实验验证，并制定质量计划、包装发运方案，经评审和验证后，整理成设计输出，而后执行制造流程。

2、对原材料及配件的质量进行控制和监督

按照公司的要求，强化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和配件的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每年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取消不达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同时对部分重点供应商进行体系审核或专题审核，并多次组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现场抽查。此外，对供方产品质量的控制采取入库复验制度等，从而保证原材料及配件的质量。

3、对生产、组装、安装和调试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监督

本公司从产品的设计到生产、组装都有很好的质量控制措施，实行严格的三检查制度（自检、互检、专检），实行三阶段检验卡控（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公司建有燃烧试验室，燃油试验台架和大型燃煤试验台架，对于双强和等离子点火装置、煤粉燃烧器等产品都在试验台上进行验证，并进行参数调整，确保最佳工作状态。

在现场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遵照《火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管道篇）》DL5031—94、《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DL/T5047—95、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篇）》SDJ279—90 等行业规范安排工作程序。

4、对售后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产品交付完毕后，公司的客服工程师负责跟踪产品交付顾客后的质量状态，主动定期电话及现场巡访，与用户一起共同解决操作、维护以及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并与用户共同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确保系统长期良好运行。

本公司在过去的三年中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四）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才和先进的质量管理设施，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也未出现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2008年12月9日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年公司获得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项目专项引导资金。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31项专利，并正在申请23项专利。公司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和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于2007年4月30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9年2月21日，经中国电力联合会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公司的“XSQ型双强少油煤粉点火装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XPS型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装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致力于生产开发节油节能环保型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和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包括火焰检测装置、工业电视、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为杰能公司。杰能公司为一家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投资公司，从成立至今没有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杰能公司除了持有燃控科技 50%的股权外，未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6人，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制的子公司。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名自然人，于2009年6月30日，分别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承诺函中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

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股份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股份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 6 人承诺：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股份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股份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 6 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股份
王文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杰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贾红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杰能公司董事
侯国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长 杰能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裴万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市场总监 杰能公司董事
陈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杰能公司董事
王永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 杰能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二）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0%股份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股份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股份

（三）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直接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勇	本公司副董事长
程坚、肖义平	本公司董事
刘万忠、孟宪刚、李华燊、李秀枝	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剑淮、吴国继、庞彬	本公司监事
姚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启昌	本公司运营总监

林冲	本公司技术总监
彭育蓉	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兆瑞、程怀志	杰能公司监事
胡杨俊	通过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吴国继	通过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四)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有关的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程坚、监事吕剑淮担任董事的公司（注）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程坚、肖义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程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自贡市宏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勇的姐夫解向东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百胜斯纸业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吴国继控股的公司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孟宪刚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程坚、吕剑淮不再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定价方式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上半年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50,427.34	市场价格	10.80%
	合计		11,350,427.34		10.80%
2009 年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571,623.92	市场价格	13.43%
	合计		28,571,623.92		13.43%
2008 年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384.62	市场价格	0.03%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555.56	市场价格	0.02%
	合计		78,940.18		0.05%
2007 年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27,444.44	市场价格	4.91%
	合计		4,927,444.44		4.91%

2008 年度，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金额为 1,600 万元、9,020 万元的锅炉点火器和相关装置的销售合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成 4,668 万元（确认收入 3,989.74 万元）；其余合同尚处于执行阶段。

公司报告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均通过正常的招投标程序签订，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近年来的增加源于引进了新的股东并增选了董事，由此增加的关联方正好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上述重大关联销售合同均为本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前所签订。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2008年2月，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工程”)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KG0802C-FDK-G011和KG0802C-FDK-G012的销售合同。两项合同销售的设备为凯迪电力工程50个生物质(稻壳等生物质)发电项目锅炉的组成部分，前者提供50个项目锅炉的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后者提供50个项目锅炉的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两项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KG0802C-FDK-G011(以下简称“合同G011”)

合同名称：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采购合同

买方：凯迪电力工程

卖方：燃控院公司，2008年9月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为燃控科技

交易标的：50个项目的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每个项目包括2台套设备，其中20个项目为不确定项目。

交易价格：单台套设备价格16万元，共计1600万元(含税价)。

(2) 合同KG0802C-FDK-G012(以下简称“合同G012”)

合同名称：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采购合同

买方：凯迪电力工程

卖方：燃控院公司，2008年9月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为燃控科技

交易标的：50个项目的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每个项目包括2台套设备，其中20个项目为不确定项目。

交易价格：单台套设备价格92万元，50个项目共计9200万元(含税价)。

2008年9月，由于买方于合同开始执行后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了一些新部件，并增加了某些部件的重量，同时由于部分材料价格及运费的上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将30个确定项目的单台套设备价格平均变更为150.4万元，30个项目共计9020万元（含税价）。

两项合同签订时，燃控科技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该两项合同均按通常的销售合同签署和执行。两项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程序，包括卖方制作标书与投标，买方开标、评标与定标，买卖双方签订合同等步骤。合同G012对于设备价格的修改也履行了正常的合同调价程序，首先根据原合同的价格条款由卖方向买方提出调价申请，再由买方技术部审定供货范围，采购部审核价格，并经买方公司批准后由买卖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设备价格进行调整。

两项合同交易均通过投标获得，公司报价时参考了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根据产品特别的设计要求进行了报价。G011合同的招标共有8家企业参与，单个项目报价范围30万元以下1家、30-35万元3家、45-50万元3家，50万元以上1家，本公司报价32万元；G012合同的招标共有7家企业参与，单个项目的报价范围120万元以下1家、170-200万元4家、200万以上2家，本公司报价184万元。两项合同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两项合同中30个确定项目发出14个项目的设备。

两项合同的买方凯迪电力工程共承接了50个生物质发电厂工程建设的总承包项目。生物质发电厂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两项合同的设备均为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组成部分。其中，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是确保入炉燃料能够顺利着火燃烧的锅炉基本配套设备；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是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核心部件，是循环流化床锅炉能否建立良好的物料循环、合理组织炉内燃烧工况、保障锅炉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环节。单个生物质发电项目（2×12MW机组）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总造价约为6500万元，需要配套的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和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的合同价格平均为332.7万元，约占设备总造价的5.1%。除了50个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外，凯迪电力工程未有实施其他生物质发电厂项目，且与生物质发电厂配套的设备均为特别设计制造，所以凯迪电力工程没有从其他

供应商采购过同类产品。

在公司对凯迪电力工程上述设备的竞标中，由于公司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有众多的成功工程业绩、与凯迪电力工程有过成功的合作纪录、并且报价合理，最终凯迪电力工程招标领导小组确认燃控院公司为中标单位。

截止 2010 年 6 月底，两项合同中 30 个确定项目中，第一批在建或已经建成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为 14 个，并且燃控科技已完成对这些项目的供货。截至 2010 年 7 月底，公司生产的前述设备已经安装在福建圣农、湖南岳阳、安徽五河、江苏宿迁等生物质发电厂中，并且已有 12 个电厂共计 21 套设备成功投入运行。

两项合同中 20 个不确定项目需要根据买方凯迪电力工程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项目规划所在地计划、环保等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后续项目筹资情况、前期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以及为提高机组效率而改变机组参数等因素才能最终确定执行。由于 20 个不确定项目尚未开始执行，没有进入公司的生产计划，因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同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合同金额为 19,599.93 万元（不包括 20 个不确定项目），公司对两项合同不存在依赖性，上述不确定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

年度	金额（万元）
2010 年上半年	233.75
2009 年	327.79
2008 年	335.76
2007 年	196.2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燃控院公司股权转让给华远公司

2007 年 6 月 11 日，王文举等 37 名燃控院公司股东分别与华远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全部股份分别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华远公司。上述交易已经 2007 年 6 月 9 日燃控院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燃控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 6 人原持有燃控院公司 57.90%的股权，由此该笔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

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实际是为了消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 6 名自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本公司和燃控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通过上述交易燃控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视同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所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期初已经对燃控院公司进行合并。由于本公司业务与资产主要集中在公司本部，收购燃控院公司的行为对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合并报表								
总资产	40,819.45		41,372.44		36,033.90		18,206.19	
净资产	23,103.72		20,036.72		1,4829.63		11,237.67	
营业总收入	10,518.89		21,282.02		15,405.87		10,026.37	
利润总额	3,698.87		7,430.07		4,481.21		3,102.18	
净利润	3,067.00		6,232.09		3,591.96		1,856.72	
燃控院公司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5,393.29	13.21%	8,119.06	19.62%	6,337.49	17.59%	4,025.81	22.11%
净资产	3,964.87	17.16%	3,898.14	19.45%	1,729.63	11.66%	104.20	0.93%
营业总收入	1,640.64	15.60%	7,076.48	33.25%	5,339.74	34.66%	3,487.03	34.78%
利润总额	88.97	2.41%	2,307.74	31.06%	1,466.93	32.74%	-169.79	-5.47%
净利润	66.73	2.18%	1,943.51	31.19%	1,075.43	29.94%	-165.91	-8.94%

2、关联方借款

2007 年 6 月，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805,000.00 元，用于公司运营，并于 2009 年 6 月还清；2007 年 6 月，公司向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695,000.00 元，用于运营，并于 2009 年 6 月还清。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举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将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专利申请号：200910028991.3）、实用新型专利“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专利申请号：200920037880.4）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两项专利申请均已经转让到公司名下，且 200920037880.4 号专利申请已经获得专利授权。

（三）关联往来

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800.0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760.00	13,760.00	50,760.00	5,184,000.00
	小计	42,560.00	13,760.00	50,760.00	5,184,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文举				5,000.00
	贾红生				138,300.00
	侯国富	34,000.00	20,000.00	28,800.00	2,000.00
	王永浩		6,155.20	10,156.45	211,000.00
	陈刚			15,000.00	44,000.00
	裴万柱			30,983.5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小计	54,000.00	26,155.20	85,939.95	400,300.00
预收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264,020.51	13,755,145.30	
	小计		7,264,020.51	13,755,145.30	
其他应付款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95,000.00	2,695,000.0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805,000.00	2,805,000.00
	程怀志			2,852.30	
	陈刚		1,200.00		
	小计		1,200.00	5,502,852.30	5,500,000.00

上述款项中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规范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2009年7月25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制度性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摘录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七）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

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价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摘录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名自然人，于2009年6月30日，分别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在协议书中承诺如下：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杰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声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行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报告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无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董事由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4名独立董事由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举为董事长、陈勇为副董事长。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文举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008.9.2—2011.9.1
陈勇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2008.9.2—2011.9.1
贾红生	男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08.9.2—2011.9.1
裴万柱	男	中国	无	董事、市场总监	2008.9.2—2011.9.1
陈刚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08.9.2—2011.9.1
程坚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08.9.2—2011.9.1
肖义平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08.9.2—2011.9.1
孟宪刚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08.12.16—2011.9.1
刘万忠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08.12.16—2011.9.1
李华燊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08.12.16—2011.9.1
李秀枝	女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08.12.16—2011.9.1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文举先生，195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5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1978年南京化工学院本科毕业，1989年10月至1991年3月在中国科技大学在职MBA研究生班学习。1978年9月至1982年3月工作于第三机械工业部一一五厂，1982年4月至1987年8月工作于航空航天部航空点火研究所，任所长、总支书记，1987年9月至1991年3月任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所长、徐州轻工中等专业学校校长，1991年4月起历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勇先生，1972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3-2000年工作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2001年工作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2001-2004年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2006年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07年起历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总监、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21日起，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红生先生，1964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南京航空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1985-1989年工作于江苏省无线电科学研究所，1989年8月起历任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设计员、经营处处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副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万柱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3年南京化工学院本科毕业，1983年起历任在徐州陶瓷研究所、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点火研究所所长、副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董事、市场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陈刚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9年天津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毕业，1983-1993年在徐州轻工中专工作，担任机械设计讲师，1993年起历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副院长、设计处处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坚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工程师。1997年华中理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毕业。1997-2001年工作于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工程经济处；2001-2005年先后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洁净燃烧事业部、经营计划部工作；2005年起历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

主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义平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1987年南京工学院无线电设备结构设计专业本科毕业。1987—1992年工作于邮电部武汉通讯仪表厂；1992—2001年工作于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分公司；2001—2005年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年起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人力资源总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孟宪刚先生，1947年出生。1977年考入南开大学经济系，1979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研究生，1982年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年以后历任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办公厅主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司长、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商务参赞、办公厅副主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对外经贸司司长，国务院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经贸司司长、副秘书长，国务院稽查特派员、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移动、国旅集团、中化集团、中外运集团等），现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2007年5月起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2月起担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万忠先生，1945年11月出生。1973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1973年-1999年在对外贸易部、驻外使馆经商处、对外经济贸易部工作，历任商务随员、经济商务参赞、副处长、处长、副司长。1999年-2007年3月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2007年3月至今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环境资源监督管理机构副主任。2008年12月起担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燊先生，1964年8月出生。1986年获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担任过平安保险湖北公司经理，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副县长，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助理。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2008年12月起担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秀枝女士, 1975年2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1997年至2000年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 2004年中国矿业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2000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就职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从事《中级财务会计》、《审计》、《会计实务考核》等教学与研究工作。2008年12月起担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 任期为2008年9月2日至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国富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侯国富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08.9.2—2011.9.1
王永浩	男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2008.9.2—2011.9.1
吕剑淮	男	中国	无	监事	2008.9.2—2011.9.1
吴国继	男	中国	无	监事	2008.9.2—2011.9.1
庞彬	男	中国	无	监事	2008.9.2—2011.9.1

本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侯国富先生, 1952年11月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1978年南京化工学院本科毕业。1978-1980年先后在徐州地区工业局轻工科、江苏省轻工业厅一轻处工作, 1981年至1984年任徐州陶瓷研究所副所长, 1985-1987年任徐州市睢宁县古邳镇副镇长, 1988年任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1993年起历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兼任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王永浩先生, 1961年10月出生, 高级工程师。1982年山东轻工业学院无机材料专业本科毕业。1982年8月起历任徐州陶瓷研究所陶瓷研究室主任, 徐州

市引燃技术研究所、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设计处副处长、经营处处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剑淮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年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热工测量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1985—1999年工作于安徽省电力设计院；1999-2002年工作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部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主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碳资产中心主任。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国继先生，1968年1月出生，工程师。1989年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本科毕业，1989年-1996年在湖北省猴王集团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处长、副总经理等职，1996年-1999年在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学习并取得硕士学位。1999年-2001年任武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2004年在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起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起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庞彬先生，1976年6月出生，工程师。2000年北京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本科毕业。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3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杭州鹏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起任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贾红生	男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08.9.4—2011.9.1
裴万柱	男	中国	无	董事、市场总监	2008.9.4—2011.9.1
杨启昌	男	中国	无	运营总监	2008.9.4—2011.9.1
林冲	男	中国	无	技术总监	2008.9.4—2011.9.1
彭育蓉	女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2008.9.4—2011.9.1
姚东	男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2008.9.4—2011.9.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杨启昌先生，1963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苏州丝绸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工作于徐州帘子布厂，中层主管。1993年9月至今，历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设计员、主管设计员，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运行部部长、副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林冲先生，1970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2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设计员、项目负责人，2000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项目负责人，2001年11月起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设计经理、项目经理，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研发课题组组长，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技术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曾获武汉市第五届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二等奖一次，多项专利发明人。

彭育蓉女士，1975年11月出生。199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综合会计，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市分行稽核、内审员，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5月起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及预算主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目标及预算主管。2007年7月份起在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姚东先生，1978年12月出生。2001年新疆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大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林冲、王爱生、任国宏、蒋允刚、张兆瑞、程怀志、李鹏云、李广伟、高克迎、朱德明。

林冲先生，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程怀志先生，1974年9月出生，工程师。1997年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起先后在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从事设计、工程方面的工作，现任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部长。2002年主持设计联合循环补燃燃烧系统，2004年主持设计循环流化床锅炉风道燃烧器系统，2006年主持设计30万千瓦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床下点火风道。是公司五项专利的发明人。

任国宏先生，1962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2年扬州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2年—1985年在徐州二轻局工具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团委书记。1985年—1998年历任徐州淮海塑料厂技术科科长、开发科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徐州塑料工业公司技术科工程师，徐州塑料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徐州塑料三厂副厂长，徐州塑料四厂副厂长，徐州福诚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起先后在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从事生产、工程、研发方面的工作，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是公司六项专利的发明人。

蒋允刚，1971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本科毕业。1993年起先后在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从事工程设计、研发方面的工作，现任研发部部长。是公司六项专利的发明人。

张兆瑞先生，1966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1989年起先后在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设计总工程师。主要从事燃烧控制产品设计研发工作。1993年负责研制成功西柏坡电厂2x30万千瓦锅炉炉膛安全保护系统。是公司一项专利的发明人。

李鹏云先生，1971年5月出生，工程师。1993年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机电专业专科毕业，1997年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3年起先后在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从事工程设计方面的工作，现任燃烧设计室主任。是公司四项专利的发明人

李广伟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工程师。1997年河海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起先后在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从事设计、工程方面的工作，现任节油设计室设计总工程师。参与XPS型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装置、XSQ型双强少油煤粉点火装置、江苏省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燃煤锅炉等离子无油点火燃烧装置开发产业化》（项目编号BE2006099）的研究工作。是公司一项专利的发明人。

高克迎先生，1979年3月出生。2000年东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0年起先后在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从事工程、设计方面的工作，现任节油设计室主任。参与研发双强少油煤粉点火装置项目。是公司五项专利的发明人

朱德明先生，1974年12月出生。1997年沈阳工业学院材料工程专业毕业，1998年取得计算机高级程序员（工程师）资格。1997年起先后在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从事研发设计方面的工作，现任电气设计室设计总工程师。主要从事自动化工程设计管理工作。

王爱生先生，1942年12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67年北京航空学院发动机专业本科毕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内容
1968—1984	航空部 115 厂点火研究室	研究员	从事航空点火产品的设计工作

1984—1993	徐州市引燃技术研究所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前身)	总工程师	负责点火装置、推进器、燃烧器等产品的设计工作
1993—1993	珠海中电燃烧控制工程公司	总经理	
1993—1995	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1995	烟台中兴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1998	烟台龙源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总经理	负责等离子项目的研发,为等离子点火项目第一发明人,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998.12—2000.1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0.10—2002.12		科技处主任	
2003.9—2006.2	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双强少油点火技术的试验中试
2006.2 至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对双强少油点火技术进一步完善,电厂脱硫脱硝技术研究

注 1: 2002 年 12 月, 王爱生退休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爱生,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吊销。

王爱生取得的专利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98202920.9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上的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1998.03.31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	98202919.5	用于直接点燃电站煤粉锅炉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王爱生、田东	1998.03.31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	98202922.5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上的发射枪	王爱生、田东	1998.03.31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	99248829.X	直接点燃煤粉炉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王爱生、唐宏、纪书信、王雨蓬、田东、王公林	1999.10.26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	00231571.8	具有双路冷却的等离子体加速线圈	王爱生、任伟武、纪书信、唐宏、田东	2000.03.27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	00231570.X	直接点燃煤粉的两级点火器	王爱生、田东、王雨蓬、王公林、纪书信、唐宏	2000.03.27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	97233585.4	无超程及过载的三功能阀电动执行器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王公林	1997.7.11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8	97233584.6	一种电动推进器	曹琴、纪书信、王公林、王爱生	1997.7.11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9	97233586.2	一种三功能阀气动执行器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王公林	1997.7.11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97244974.4	不被介质冲刷的三功能 阀密封结构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纪 少华	1997.11.28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 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11	00231573.4	等离子发生器的长寿命 阳极	王爱生、纪书信、唐宏、任 伟武	2000.3.27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 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12	00231574.2	等离子点火器的阴极自 动进给装置	唐宏、纪书信、王公林、王 爱生、任伟武	2000.3.27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 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13	00245774.1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的 金属电极	唐宏、王爱生、纪书信	2000.8.9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 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14	01201022.7	采用多级轴向送风及气 膜冷却技术的多功能煤 粉燃烧器	王爱生、纪书信、王雨蓬、 王公林、唐宏、邵瑞虎	2001.1.15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 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15	01204455.5	用于等离子装置的组 合式阴极	唐宏、王爱生、纪书信、张 孝勇	2001.2.27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 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16	02203117.0	一种直接点燃煤粉锅炉 的等离子体点火装置	王爱生、唐宏、王雨蓬、纪 书信、田东、王公林、任伟 武、张晓勇、邵瑞虎、马双	2002.02.0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17	200620075997.8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 置	王爱生	2006.7.25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 公司	实 用 新 型
18	200820031407.0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2008.1.22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 公司	实 用 新 型
19	01259539.X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1.08.27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实 用 新 型
20	NR.20280413.5 (德)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徐州燃烧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21	3116948 (日本)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 公司	实 用 新 型
22	40438 (俄)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徐州燃烧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 明 专 利
23	GB2396207 (英)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徐州燃烧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 明 专 利
24	US7,021,222B2 (美)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4.9.20	徐州燃烧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 明 专 利
25	200620073953.1	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 脱硫脱硝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2006.6.13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实 用 新 型

注：1、申请号为 3116948（日本）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煤粉燃烧器已经过期作废。

王爱生、田东两人作为重要技术发明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发明和其他贡献主要包括如下：王爱生、田东转让给发行人的 6 项专利；王爱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 3 项发明专利。

王爱生、田东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01259539.X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1.08.27	燃控科技	实用新型
2	NR.20280413.5 (德)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3	3116948 (日本)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4	40438 (俄)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5	GB2396207 (英)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6	US7,021,222B2 (美)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4.9.20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注：申请号为 3116948（日本）的实用新型专利—煤粉燃烧器已过期作废。

王爱生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参与获得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200620075997.8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王爱生	2006.7.25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2	200820031407.0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2008.1.22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3	ZL200920045241.2	长寿命等离子点火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蒋允刚、 王文举、李永堂、袁邦银	2009.5.12	燃控科技	实用新型

2007年5月9日，王爱生、田东、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和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三方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三方就《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专利项目（专利号：ZL01259539X，申请日2001年8月27日，授权公告日2002年5月29日，本专利项目还包括以下五个国家的专利：德国，专利号：NR20280413.5；俄罗斯，专利号：40438；英国，专利号：GB2396207；美国，专利号：US7,021,222B2；日本，专利号：3116948（已经过期作废））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王爱生、田东向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专利的所有权，包括向华远公司转交专利证书及按图纸总目录要求的技术资料；

2、专利所有权转让后，王爱生、田东获得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新设立公司10/110的股权。华远股东将向该新设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华远公司的股权，之后新设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50%华远公司股权，王爱生、田东将按比例获得股权转让款的10/110；

3、专利所有权转让后，华远公司聘王爱生、田东为华远公司员工，并协助华远公司负责专利实施。首期聘任期为三年，三年后根据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4、华远公司是专利所有权的唯一拥有者，王爱生、田东不得再行转让第三方；

5、合同生效后，由王爱生、田东发起成立的“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应停止一切经营活动。

2007年7月2日，王爱生、田东，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王爱生、田东、华远公司拥有的五个外国专利（俄罗斯专利，专利号40438；英国专利，专利号：GB2396207；日本专利，专利号：3116948；美国专利，专利号：US7,021,222B2；德国专利，专利号20280413.5），变更为直接转让给华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燃控院公司。

第19—24项专利是两人的非职务发明，已经转让到发行人名下，第25项专利是非职务发明，发明人自愿将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非职务发明完全是基于自身对燃烧控制专业的兴趣爱好而进行的发明创造。上述专利至今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王爱生多项专利共同发明人田东先生介绍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内容
1970—1972	三机部 011 第二设计所	总体组设计员	从事产品设计、试检等工作
1972—1989		产品试检科技技术员	
1989—1993	徐州市引燃技术研究所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前身)	质量技术处处长	从事油枪、点火枪、瓦斯枪的设计工作
1993—1995	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995—1995	烟台中兴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995—1998	烟台龙源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副经理	
1998.12—200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2002—2003.8		质检部长	
2003.9—2006.2	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双强少油点火技术试验中试、产品技术鉴定及生产销售
2006.2 至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员	对双强少油点火装置的现场调试及产品的进一步优化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王爱生等人曾在本公司子公司的前身工作，也曾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内工作过，但本公司目前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人员方面没有关联，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属于不同的技术路径，

在业务上主导产品不同、主要客户不同、产品应用领域不尽相同，本公司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人员、技术、业务上没有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已经披露王爱生、田东的工作经历、研究成果等内容属实。王爱生、田东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并已经实施，协议有效合法；该等专利属于非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包括王爱生在内的若干原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燃控院前身）员工离职后在烟台龙源工作，后王爱生、田东回到发行人工作；发行人与烟台龙源在技术上独立发展，技术路径不同；业务上产品用途相似，但主导产品不同、主要客户不同、产品应用领域不尽相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烟台龙源在人员、技术、业务上没有任何关系与历史渊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发行人披露的王爱生、田东二人的主要业务经历和曾担任的职务及任期与王爱生、田东所确认的结果一致。发行人所披露的王爱生、田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所有人与实际相符。王爱生、田东二人转让给发行人的六项专利系个人所有，为非职务发明，至今没有发生过有关该项专利的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除烟台龙源成立初期人员上与燃控院存在一定的历史渊源外，两公司无其他历史渊源；两公司人员、技术互相独立，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相互没有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9月2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由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提名的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以及公司股东凯迪控股提名的陈勇、程坚、肖义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举为公司董事长、陈勇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宪刚、刘万忠、李华燊、李秀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9月2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由公司股东凯迪控股提名的吕剑淮、公司股东上海玖歌提名的吴国继、公司股东海南凯兴提名的庞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侯国富、王永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8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国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杰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所持杰能公司股权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有杰能公司股权比例(%)
王文举	董事长	20.99997
侯国富	监事长	6.36364
贾红生	董事、总经理	6.90909
裴万柱	董事、市场总监	6.36364
陈刚	董事	6.36364
王永浩	监事	6.36364
杨启昌	运营总监	3.00000
王爱生	总工程师	4.63636
程怀志	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部长	2.18182
任国宏	副总工程师	2.00000
蒋允刚	研发部部长	1.27273
张兆瑞	研发设计总工程师	2.81818
李鹏云	燃烧设计室主任	1.09091
李广伟	节油设计室设计总工程师	1.09091
朱德明	电气设计室设计总工程师	2.18182
合计	--	73.63635

本公司监事吴国继先生通过本公司股东上海玖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

玖歌持有本公司股份8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股份比例为10%，吴国继先生持有上海玖歌54%的股权。

上述人员持股比例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五、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通过本公司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所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备注
1	邵梁萍	王文举的妻妹	杰能公司	0.45455%	
2	李艳	张兆瑞的妻子	杰能公司	0.45455%	
3	王淮	吕剑淮的妻子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2.59%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51%）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杰能公司股权，具体如上文。

本公司监事吴国继持有上海玖歌54%的股权，出资额1,350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领薪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09年度在本公司领薪额
王文举	董事长	燃控科技	649,040.00
陈勇	副董事长	燃控科技	122,430.00
贾红生	董事兼总经理	燃控科技	563,920.00
裴万柱	董事兼销售总监	燃控科技	392,160.00
陈刚	董事	燃控科技	263,526.00

注：陈勇自2009年4月1日起已不在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领薪的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09年度在本公司领薪额
侯国富	监事	燃控科技	220,320.00
王永浩	监事	燃控科技	220,320.00

除贾红生、裴万柱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09年度在本公司领薪额
杨启昌	运营总监	燃控科技	263,526.00
彭育蓉	财务总监	燃控科技	147,620.00
林冲	技术总监	燃控科技	314,640.00
姚东	董事会秘书	燃控科技	120,400.00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姓 名	职 务	领薪单位	2009年度在 本公司领薪额
王爱生	总工程师	燃控科技	236,900.00
任国宏	副总工程师	燃控科技	264,151.00
蒋允刚	研发部部长	燃控科技	123,098.87
张兆瑞	研发设计总工程师	燃控科技	125,940.72
程怀志	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部长	燃控科技	184,097.34
李鹏云	燃烧设计室主任	燃控科技	129,036.54
李广伟	节油设计室设计总工程师	燃控科技	84,157.66
高克迎	节油设计室主任	燃控科技	117,399.52
朱德明	电气设计室设计总工程师	燃控科技	143,058.09

另经公司2008年12月16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六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

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王文举及侯国富之外还享受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兼职单位	职 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文举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控股子公司
贾红生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裴万柱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陈 刚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程 坚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子公司
肖义平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规划、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股东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股东子公司
侯国富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吴国继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吕剑淮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碳资产中心主任	股东
庞彬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王永浩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任国宏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程怀志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孟宪刚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华燊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	党总支书记	--
李秀枝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
刘万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环境资源 源监督管理机构	副主任	--
张兆瑞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6月1日，华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贾红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国富任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变，王文举任财务副总经理、裴万柱任销售副总经理、杨启昌任生产副总经理、任国宏任研发技术副总经理。

2、2007年6月30日，华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文举、陈勇、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程坚、肖义平任公司董事；侯国富、王永浩、吕剑淮、吴国继、庞彬任公司监事。王文举任华远公司董事长、陈勇任副董事长，贾红生任经理、侯国富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变，王文举任财务副总经理、裴万柱任销售副总经理、杨启昌任生产副总经理、任国宏任研发技术副总经理。

3、2008年9月2日，公司各发起人召开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文举、陈勇、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程坚、肖义平任公司董事；选举侯国富、王永浩、吕剑淮、吴国继、庞彬任公司监事。2008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王文举任董事长、陈勇任副董事长、贾红生任公司总经理、姚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裴万柱任市场总监、杨启昌任运营总监、林冲任技术总监、彭育蓉任财务总监。

4、200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宪刚、李华燊、李秀枝、刘万忠为公司独立董事。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经2009年7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上市前比照执行。

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指《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若无特别说明，下同）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 (10) 审议批准下述的担保事项：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日讨论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09年7月25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公司上市前比照执行，其中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1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08年9月2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7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公司上市前比照执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及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市场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1)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 (2)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3)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
- (4)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抵押；
- (5)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6)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 (7) 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2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时、董事本人认

为应当回避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1/2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9月2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09年7月25日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具体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有5名监事，由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且股东胜诉时；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才能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位监事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

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公司上市前比照执行。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的 4 名独立董事，均系由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所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按照《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除出现《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第二十八条）：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方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

任；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200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王文举的提名，审议通过聘任姚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1）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2）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4)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5)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4、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作好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对外联络政府主机关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内作好信息沟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履行职责。

（六）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3月6日，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2009年7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李秀枝（独立董事）、裴万柱、李华燊（独立董事）组成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李秀枝为专业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二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3、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 (1) 提议聘请武汉众环为公司审计机构；
- (2) 审核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
- (3) 与公司审计机构确定了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
- (4) 审议通过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历史遗留的担保，形成本公司或有债务（已经解决），具体请参见本文“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或有事项”。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控制制度，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股东利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3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如下：燃控科技董事会做出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投资活动。

（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对公司对外担保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有效的控制公司相关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同时，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障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

（一）保障投资者获得收益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连续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1、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 3、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第五款、第五十三条对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上半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上半年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0）903 号《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武汉众环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69,373.36	77,409,615.89	47,755,119.38	23,323,666.66
应收票据	9,364,850.28	34,240,610.93	37,038,000.00	13,690,000.00
应收账款	128,554,402.96	104,254,900.64	79,201,112.13	83,328,895.53
预付款项	10,917,602.44	4,036,402.39	739,422.25	4,137,426.59
应收分保账款			-	
其他应收款	5,876,307.04	4,690,282.93	6,922,754.25	6,110,23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26,216,913.64	29,501,792.58	43,361,039.81	25,268,22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42,199,449.72	254,133,605.36	215,017,447.82	155,858,451.0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7,892.58	803,908.14		

固定资产	20,348,246.45	20,007,070.66	19,557,524.19	2,837,158.79
在建工程	12,092,666.86	4,670,915.08	117,667,873.37	15,986,953.58
无形资产	125,365,806.94	126,552,958.94	5,658,919.77	5,632,42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454.06	7,555,904.68	2,437,194.74	1,746,86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95,066.89	159,590,757.50	145,321,512.07	26,203,401.04
资产总计	408,194,516.62	413,724,362.86	360,338,959.89	182,061,85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96,000,000.00	11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13,836,693.80	10,693,414.97	6,781,661.90	-
应付账款	33,274,826.98	29,937,960.08	30,719,973.62	18,985,579.50
预收款项	3,663,339.42	13,055,387.60	22,649,094.13	5,790,710.56
应付职工薪酬	1,251,759.88	1,406,484.55	1,256,173.79	787,453.25
应交税费	12,352,833.70	21,284,385.12	21,812,317.14	22,657,889.06
应付利息	123,350.00	498,257.83	216,071.14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467.80	31,231.46	6,536,892.19	6,376,051.53
其他流动负债			-	340,701.27
流动负债合计	82,707,271.58	172,907,121.61	199,972,183.91	58,938,38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5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	1,150,000.00	500,000.00	-
预计负债			11,570,455.27	10,746,71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00,000.00	39,3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50,000.00	40,450,000.00	12,070,455.27	10,746,719.24
负债合计	177,157,271.58	213,357,121.61	212,042,639.18	69,685,104.41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52,471,790.93	52,471,790.93	50,221,790.93	6,118,497.14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6,606,008.28	6,606,008.28	2,547,914.30	22,982,873.77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91,959,445.83	61,289,442.03	15,526,615.48	82,275,376.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1,037,245.04	200,367,241.24	148,296,320.71	112,376,747.64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231,037,245.04	200,367,241.24	148,296,320.71	112,376,747.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8,194,516.62	413,724,362.86	360,338,959.89	182,061,852.05

2、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188,924.61	212,820,152.86	154,058,654.19	100,263,736.81
其中：营业收入	105,188,924.61	212,820,152.86	154,058,654.19	100,263,736.81
二、营业总成本	69,379,403.56	148,074,686.56	108,747,120.43	68,941,655.92
其中：营业成本	51,022,935.71	109,485,437.83	78,969,721.10	50,713,95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7,010.70	2,138,865.63	1,759,094.33	1,022,048.31
销售费用	7,476,139.49	13,153,308.41	11,739,204.63	8,703,015.82
管理费用	8,567,256.92	17,767,427.26	11,941,219.83	6,556,624.97
财务费用	441,712.49	5,338,012.94	114,423.28	205,104.99
资产减值损失	824,348.25	191,634.49	4,223,457.26	1,740,90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09,521.05	64,745,466.30	45,311,533.76	31,322,080.89
加：营业外收入	4,622,068.01	1,095,847.33	330,000.00	490,944.00
减：营业外支出	3,442,917.08	-8,459,434.29	829,387.26	791,19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88,671.98	74,300,747.92	44,812,146.50	31,021,833.15
减：所得税费用	6,318,668.18	11,979,827.39	8,892,573.43	12,454,61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0,003.80	62,320,920.53	35,919,573.07	18,567,213.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486,57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70,003.80	62,320,920.53	35,919,573.07	18,567,213.45
少数股东权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8	0.4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8	0.45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2,250,000.00		2,214,401.72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670,003.80	64,570,920.53	35,919,573.07	20,781,615.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70,003.80	64,570,920.53	35,919,573.07	20,781,61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96,134.07	210,930,423.34	179,266,426.29	128,173,26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728.10	1,428,717.60	1,139,492.08	2,674,18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18,862.17	212,359,140.94	180,405,918.37	130,847,44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9,618.43	97,375,888.32	83,866,346.50	77,796,98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8,568.13	13,493,970.15	12,773,886.04	5,698,67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5,180.59	40,916,355.57	28,812,786.38	13,716,6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8,049.80	29,758,889.46	16,913,608.17	16,769,5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1,416.95	181,545,103.50	142,366,627.09	113,981,8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7,445.22	30,814,037.44	38,039,291.28	16,865,6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7,830.45	11,208,901.44	117,641,423.80	4,480,65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830.45	11,208,901.44	117,641,423.80	4,480,65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7,830.45	28,091,098.56	-117,641,423.80	-4,480,65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72,000,000.00	134,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75,000,000.00	134,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86,000,000.00	28,000,000.00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9,857.30	18,250,639.49	1,966,414.76	1,322,89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19,857.30	204,250,639.49	29,966,414.76	3,922,8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857.30	-29,250,639.49	104,033,585.24	77,10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0,242.53	29,654,496.51	24,431,452.72	12,462,07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09,615.89	47,755,119.38	23,323,666.66	10,861,58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9,373.36	77,409,615.89	47,755,119.38	23,323,666.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95,734.95	48,497,029.68	44,200,350.93	19,396,88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9,334,850.28	31,487,042.55	34,916,000.00	11,840,000.00
应收账款	94,400,909.14	87,888,060.03	53,988,722.42	67,922,281.46
预付款项	10,637,602.44	4,036,402.39	689,388.02	1,120,124.59
其他应收款	5,299,056.13	5,997,950.15	3,502,193.62	3,501,359.48
存货	26,216,913.64	28,751,503.73	33,260,526.31	18,592,76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03,885,066.58	206,657,988.53	170,557,181.30	122,373,42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14,438.72	7,714,438.72	7,714,438.72	2,214,438.7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9,199,706.39	19,892,554.64	18,775,845.78	1,991,023.07
在建工程	12,092,666.86	3,587,127.62	117,667,873.37	15,986,953.58
无形资产	124,645,311.94	125,808,868.94	4,867,639.77	4,970,4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4,861.67	6,865,202.60	884,341.16	673,94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176,985.58	163,868,192.52	149,910,138.80	25,836,841.56
资产总计	374,062,052.17	370,526,181.05	320,467,320.10	148,210,262.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92,000,000.00	10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3,836,693.80	10,693,414.97	5,032,520.40	
应付账款	32,164,511.51	28,607,737.87	27,646,811.15	12,107,242.93
预收款项	3,446,109.14	11,135,784.99	14,713,024.83	3,719,237.78
应付职工薪酬	797,523.97	952,996.53	823,543.75	388,096.66
应交税费	11,954,444.52	16,673,787.99	13,324,273.18	15,662,122.16
应付利息	123,350.00	498,257.83	216,071.14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86,418.80	13,183.46	10,790,998.07	51,92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340,701.27
流动负债合计	80,509,051.74	160,575,163.64	178,547,242.52	32,269,32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	1,150,000.00	500,000.00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00,000.00	39,3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50,000.00	40,450,000.00	500,000.00	-
负债合计	174,959,051.74	201,025,163.64	179,047,242.52	32,269,328.33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6,317,695.51	46,317,695.51	46,317,695.51	2,214,401.72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6,606,008.28	6,606,008.28	2,547,914.30	22,982,873.77
未分配利润	66,179,296.64	36,577,313.62	12,554,467.77	89,743,659.13
股东权益	199,103,000.43	169,501,017.41	141,420,077.58	115,940,93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374,062,052.17	370,526,181.05	320,467,320.10	148,210,262.95

2、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474,870.41	181,108,048.47	115,868,475.89	78,653,400.15
减：营业成本	50,071,834.47	99,055,497.24	62,950,794.35	32,827,56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9,449.16	1,772,359.25	1,300,483.18	727,737.21
销售费用	7,359,270.89	12,066,035.69	9,629,806.47	6,769,953.56
管理费用	7,957,354.01	15,930,702.12	9,013,970.42	4,808,021.10
财务费用	389,758.92	5,118,920.18	-189,729.75	-13,712.96
资产减值损失	-868,939.54	1,445.92	2,827,352.37	1,320,71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26,142.50	47,163,088.07	30,335,798.85	32,213,113.42
加：营业外收入	4,381,418.84	1,009,047.33	230,000.00	490,944.00
减：营业外支出	3,442,917.08	21,918.75	4,364.20	8,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64,644.26	48,150,216.65	30,561,434.65	32,695,907.42
减：所得税费用	5,962,661.24	7,569,276.83	5,082,291.69	12,230,48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1,983.02	40,580,939.82	25,479,142.96	20,465,421.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51	0.3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51	0.32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14,401.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01,983.02	40,580,939.82	25,479,142.96	22,679,823.16

3、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49,944.10	176,772,465.38	140,312,367.99	96,653,91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290.86	779,986.48	11,703,831.40	579,50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95,234.96	177,552,451.86	152,016,199.39	97,233,42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1,656.70	95,851,056.44	63,749,015.43	48,651,12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9,345.18	12,476,611.89	11,054,341.00	4,735,45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2,257.66	29,450,826.22	21,867,527.59	11,878,50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1,780.40	33,006,365.09	11,929,020.85	15,112,88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55,039.94	170,784,859.64	108,599,904.87	80,377,9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0,195.02	6,767,592.22	43,416,294.52	16,855,4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87,830.45	9,741,476.98	117,498,773.80	4,480,652.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830.45	9,741,476.98	122,998,773.80	4,480,65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7,830.45	29,558,523.02	-122,998,773.80	-4,480,65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68,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68,000,000.00	1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182,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53,659.30	18,029,436.49	1,614,056.36	1,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53,659.30	200,029,436.49	25,614,056.36	1,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3,659.30	-32,029,436.49	104,385,943.64	-1,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8,705.27	4,296,678.75	24,803,464.36	11,274,80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7,029.68	44,200,350.93	19,396,886.57	8,122,08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95,734.95	48,497,029.68	44,200,350.93	19,396,886.57

(三) 子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3,638.41	28,912,586.21	3,554,768.45	3,926,78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	2,753,568.38	2,122,000.00	1,850,000.00
应收账款	46,239,448.89	44,203,913.27	27,671,791.71	17,107,014.07
预付款项	280,000.00		50,034.23	3,017,30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7,250.91	732,497.77	14,044,341.38	2,708,875.28
存货		1,284,615.38	13,707,994.17	9,864,39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400,338.21	77,887,181.01	61,150,929.94	38,474,36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87,892.58	803,908.14		
固定资产	1,148,540.06	114,516.02	781,678.41	846,135.72
在建工程		1,083,787.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0,495.00	744,090.00	791,280.00	661,9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592.39	557,120.45	650,983.41	275,67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2,520.03	3,303,422.07	2,223,941.82	1,783,763.25
资产总计	53,932,858.24	81,190,603.08	63,374,871.76	40,258,132.6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749,141.50	
应付账款	13,196,270.54	29,167,294.88	5,532,564.47	8,578,736.57
预收款项	217,230.28	1,919,602.61	7,936,069.30	2,071,472.78
应付职工薪酬	454,235.91	453,488.02	432,630.04	399,356.59
应交税费	398,389.18	4,610,597.13	8,488,043.96	6,995,766.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49.00	2,058,212.99	6,369,674.87	6,424,12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84,174.91	42,209,195.63	34,508,124.14	28,469,45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11,570,455.27	10,746,71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570,455.27	10,746,719.24
负债合计	14,284,174.91	42,209,195.63	46,078,579.41	39,216,176.0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534.14	3,868,534.14	1,618,534.14	1,618,534.1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511,287.33	2,511,287.33	567,775.82	
未分配利润	23,268,861.86	22,601,585.98	5,109,982.39	-5,076,577.57
股东权益合计	39,648,683.33	38,981,407.45	17,296,292.35	1,041,95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932,858.24	81,190,603.08	63,374,871.76	40,258,132.65

2、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06,361.90	70,764,783.68	53,397,444.96	34,870,319.57
减：营业成本	13,177,735.47	52,555,774.02	30,807,652.53	31,170,19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561.53	366,506.38	458,611.15	294,311.10
销售费用	116,868.60	1,087,272.72	2,109,398.16	1,933,062.26
管理费用	609,902.92	1,836,725.15	2,927,249.40	1,748,603.87
财务费用	51,953.57	219,092.76	304,153.03	218,817.95
资产减值损失	1,693,287.79	190,188.57	1,396,104.89	420,18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052.02	14,509,224.08	15,394,275.80	-914,857.51
加：营业外收入	240,649.17	86,800.00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481,353.04	825,023.06	783,04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701.19	23,077,377.12	14,669,252.74	-1,697,899.25
减：所得税费用	222,425.31	3,642,262.02	3,914,916.96	-38,84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275.88	19,435,115.10	10,754,335.78	-1,659,055.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1.94	1.08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1.94	1.08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5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275.88	21,685,115.10	10,754,335.78	-1,659,055.55

3、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3,157.56	59,535,628.63	56,914,141.10	34,199,34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9.51	10,967,490.88	159,441.43	2,094,6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9,057.07	70,503,119.51	57,073,582.53	36,294,01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34,929.32	26,902,502.55	38,077,413.87	31,825,85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222.95	1,017,358.26	1,719,545.04	963,22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2,922.93	11,465,529.35	6,945,258.79	1,838,117.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731.67	7,071,284.13	15,708,368.07	1,656,6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1,806.87	46,456,674.29	62,450,585.77	36,283,84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2,749.80	24,046,445.22	-5,377,003.24	10,17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7,424.46	142,6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424.46	142,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24.46	-142,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9,5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198.00	221,203.00	352,358.40	222,898.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198.00	4,221,203.00	4,352,358.40	2,822,8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198.00	2,778,797.00	5,147,641.60	1,177,10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8,947.80	25,357,817.76	-372,011.64	1,187,27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12,586.21	3,554,768.45	3,926,780.09	2,739,50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638.41	28,912,586.21	3,554,768.45	3,926,780.0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以及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期初

数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同期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并将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	制造业	1,000
B、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7,714,38.72	100.00		100.00	是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2007 年 6 月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产成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

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4)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五)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5、转换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公司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6、处置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8-10	4%	9.60%-12.00%
运输工具	8	4%	12.00%
其他设备	3-5	4%	19.20%-32.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七)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九)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二)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率为 17% 的税率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的 1%。
(6)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2007 年度为 33%，自 2008 年起，母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为 15%；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 2007 年度为 33%，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为 25%。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448.01	125,059.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200.00	968,800.00	330,000.00	4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7,02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6,573.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570,455.27	-823,736.03	-765,391.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8,59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5,497.08	-42,007.48	-5,651.23	-24,85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79,150.93	10,063,871.62	-499,387.26	-786,821.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4,405.12	128,734.83	59,479.00	153,497.5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464,745.81	9,935,136.79	-558,866.26	-940,3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05,257.99	52,385,783.74	36,478,439.33	19,507,532.12

五、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2.93	1.47	1.08	2.64
速动比率	2.61	1.30	0.86	2.22
资产负债率	43.40%	51.57%	58.85%	3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7%	54.25%	55.87%	2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2.15	1.77	1.21
存货周转率	1.83	3.00	2.30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4.14	8,424.18	4,763.53	3,166.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7.00	6,232.09	3,591.96	1,856.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0.53	5,238.58	3,647.84	1,950.75
利息保障倍数	27.7	12.60	23.79	14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6	0.39	0.48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0	0.37	0.31	0.16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8	0.45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8	0.45	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9	2.50	1.85	1.4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27%	31.10%	24.22%	16.5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2%	35.98%	27.56%	18.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07%	26.14%	24.60%	17.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00%	29.19%	27.99%	18.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6%	0.01%	0.00%

六、历次验资情况

2008年9月2日，华远公司4家股东即股份公司4家发起人杰能公司、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召开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制定签署公司章程。各家发起人约定以华远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36,959,836.07元按照1.7119:1折股80,000,000股，每股1元，总股本共计80,000,000元。武汉众环对于股份公司出资情况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股本80,000,000元，系以原华远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80,000,000元出资，其中：杰能公司出资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凯迪控股出资2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玖歌出资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海南凯兴出资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由于公司补充缴纳2007年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之间的差额10,642,140.56，对公司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华远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财务报表净资产为126,317,695.51元，折股比例变为1.5790:1，股本仍为8000万股。

七、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999年12月30日、2000年12月29日、2000年12月29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燃控院公司前身燃控院与工行鼓楼办事处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999年鼓办（保）字第0124号、2000年鼓办（保）字第0078号、2000年鼓办（保）字第0079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对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与工行鼓楼办事处签订的1999年鼓办字第0146号、2000年鼓办字第0082号、2000年鼓办字第0083号的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其担保金额分别为201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后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未完全履行其还款义务，工行鼓楼办事处遂于2002年4月，对2000年鼓办字第0082号贷款本金200万元的借款合同、2000年鼓办（保）字第0078号的保证合同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徐州皇

后机械总公司偿还其所欠本息，燃控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过法院审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作出了（2002）徐经初字第 51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偿还其所欠本息，燃控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燃控院不服，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徐经初字第 51 号的民事判决，经过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作出了（2002）苏民二终字第 301 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燃控院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据此，公司对该项担保本金及其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

被担保人徐州皇后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燃控院公司预计被担保人无法偿还其所欠债务，公司将承担其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对剩余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徐州皇后公司于 2006 年完成破产清算。

上述或有事项已经得到解决，相关风险已经消除，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关于承担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的承诺”。债务和解将增加 2009 年燃控院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 225 万元，冲减燃控院公司、合并报表当期营业外支出，形成营业外支出中担保损失-8,570,455.27 元，上述调整不影响母公司报表数。

2003 年 3 月，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燃控院公司送达（2003）徐执字第 16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燃控院公司协助扣留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国有资产买断款。但并未对燃控院公司资产进行冻结。（2003）徐执字第 16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下达后，燃控院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到 2005 年 4 月分 9 次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鼓楼办事处转入案件执行款（归还担保欠款本息）以及案件执行费用合计 793,051 元。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下达后，本公司的支付为自主支付，不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的主要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6.94	15.01%	7,740.96	18.71%	4,775.51	13.25%	2,332.37	12.81%
应收票据	936.49	2.29%	3,424.06	8.28%	3,703.80	10.28%	1,369.00	7.52%
应收账款	12,855.44	31.49%	10,425.49	25.20%	7,920.11	21.98%	8,332.89	45.77%
存货	2,621.69	6.42%	2,950.18	7.13%	4,336.10	12.03%	2,526.82	13.88%
流动资产合计	24,219.94	59.33%	25,413.36	61.43%	21,501.74	59.67%	15,585.85	85.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34.82	4.98%	2,000.71	4.84%	1,955.75	5.43%	283.72	1.56%
在建工程	1,209.27	2.96%	467.09	1.13%	11,766.79	32.65%	1,598.70	8.78%
无形资产	12,536.58	30.71%	12,655.30	30.59%	565.89	1.57%	563.24	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9.51	40.67%	15,959.08	38.57%	14,532.15	40.33%	2,620.34	14.39%
资产总计	40,819.45	100.00%	41,372.44	100.00%	36,033.90	100.00%	18,206.19	100.00%

公司报告期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如上表所示。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到较大金额与资产有关的财政补贴等原因使得2007-2009年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以及比例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见下文关于应收款项的分析内容。公司存货绝对金额及总资产比重在报告期有所波动。

公司由于受生产场地等因素限制，主要生产产品部分核心零部件，其他部件以及大量的结构件主要依赖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专业外协生产厂家生产。使得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较小。

由于2008年下半年公司购买产业园土地，当时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及办理相关手续，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暂时核算该项土地使用权，使得2008年底公司在建工程科目金额较大。2009年该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相关

手续，转入无形资产，使得公司 2009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大幅上涨。

2、负债的主要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	10.16%	9,600.00	44.99%	11,000.00	51.88%	400.00	5.74%
应付票据	1,383.67	7.81%	1,069.34	5.01%	678.17	3.20%	0.00	0.00%
应付账款	3,327.48	18.78%	2,993.80	14.03%	3,072.00	14.49%	1,898.56	27.24%
预收款项	366.33	2.07%	1,305.54	6.12%	2,264.91	10.68%	579.07	8.31%
应交税费	1,235.28	6.97%	2,128.44	9.98%	2,181.23	10.29%	2,265.79	32.51%
其他应付款	20.45	0.12%	3.12	0.01%	653.69	3.08%	637.61	9.15%
流动负债合计	8,270.73	46.69%	17,290.71	81.04%	19,997.22	94.31%	5,893.84	8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5,500.00	31.0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57.05	5.46%	1,074.67	1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0.00	22.18%	3,930.00	18.42%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5.00	53.31%	4,045.00	18.96%	1,207.05	5.69%	1,074.67	18.20%
负债合计	17,715.73	100.00%	21,335.71	100.00%	21,204.26	100.00%	6,968.51	100.00%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增加投资，使得公司短期借款在 2008 年增长较为迅速，2010 年公司用长期借款替代了部分短期借款。公司应付款项、预收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2008 年、2009 年相对于 2007 年有较大增长。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各期变化不大。

其他应付款的分析：2007 年、2008 年，公司采用企业间资金拆借方式，完成企业间融资 550 万元，融资对象是关联方杰能公司与凯迪控股，2009 年已经归还该部分款项。

公司由于对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2007-2008 年计提了预计负债利息，关于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或有事项”。公司 2009 年增加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收到政府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562.05	11,097.96	8,685.18	8,723.07
坏账减值准备	706.61	672.47	765.07	390.18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21%	6.06%	8.81%	4.47%
其他应收款余额	676.16	551.21	777.16	648.45
计提坏账准备	88.53	82.12	84.89	37.43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3.09%	14.90%	10.92%	5.77%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2.93	1.47	1.08	2.64
速动比率	2.61	1.30	0.86	2.22
资产负债率	43.40%	51.57%	58.85%	3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7%	54.25%	55.87%	21.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4.14	8,424.18	4,763.53	3,166.56
利息保障倍数	27.70	12.6	23.79	140.17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6.74	3,081.40	3,803.93	1,686.56

从总体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内。由于 2008 年公司新增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使得公司上述指标有较大变化。2010 年上半年，公司用长期借款替代了短期借款，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较快。

公司不断增长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良好的通过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使得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由于公司通过做好售前信用资质调查，加强信用额度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07-2009 年略有升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07 年、2008 年变动不大，2009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量外委加工使得存货并不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主导产品均为依据订单生产，因此不存在产成品积压状况。

财务指标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2.15	1.77	1.21

存货周转率	1.83	3.00	2.30	2.35
-------	------	------	------	------

选取同行业公司如下，其中哈空调、银星能源的产品类别与本公司产品类别更为接近。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菲达环保	600526.SH	除尘器、电控设备、气力输送设备等。
龙净环保	600388.SH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等。
华光股份	600475.SH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等。
哈空调	600202.SH	石化空冷器、电站空冷器等。
银星能源	000862.SZ	调节阀
海陆重工	002255.SZ	余热锅炉

行业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如下表。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中 4 家公司，低于哈空调及银星能源，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以销定产，根据已签订合同订单安排采购、外协加工及生产，减少了存货在公司内的滞留时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和与本公司产品类别更为接近的哈空调（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6）、银星能源（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3）的平均值比较接近，主要是本公司产品客户为大型锅炉制造厂、电站等，通常全部回款需两到三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09 年存货周转率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海陆重工	002255	1.24	5.19
哈空调	600202	4.45	0.84
华光股份	600475	1.67	5.50
龙净环保	600388	1.42	6.31
菲达环保	600526	1.21	5.60
银星能源	000862	4.54	4.76
平均		2.42	4.70
本公司（2009 年）		3.00	2.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存货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比例保持在较小的水平，具体明细如下，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存货跌价损失：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成品	498.66	19.02%	338.24	11.47%	249.44	5.75%	405.36	16.04%
原材料	1,250.20	47.69%	1,283.35	43.50%	1,246.17	28.74%	1,275.62	50.48%
发出商品	872.82	33.29%	1,328.58	45.03%	2,840.50	65.51%	845.84	33.47%
存货合计	2,621.69	100.00%	2,950.18	100.00%	4,336.10	100.00%	2,526.82	100.00%

公司的产成品库存是根据合同已经完成生产、装配，但尚未交付用户的各类产品；原材料库存主要是钢材、电器、线缆等库存；发出商品主要指已根据用户要求发至现场，但尚未完成调试及验收的商品。

由于公司大量外委加工，所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各期存货余额并不呈逐渐增长的趋势，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报告期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金额各期变动不大。2007年开始，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燃烧系统、等离子点火系统等节油节能新技术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渐增大，该类产品的特点是以销定产，公司以客户市场需求进行采购材料预测、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设计、加工和配送，使材料采购与客户需求紧密相关，有效控制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规模。设备供货后存在调试、试运、验收的过程，因此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占比较大。

（五）应收款项分析

1、应收票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936.49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坏账计提简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518.89	21,282.02	15,405.87	10,026.37
应收账款余额	13,562.05	11,097.96	8,685.18	8,723.07
坏账减值准备	706.61	672.47	765.07	390.18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21%	6.06%	8.81%	4.47%

（1）坏账计提比例及其制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也

相应有所增加。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我公司坏账损失较小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账龄为1年以内的提取比例为1%，1~2年的为5%，2~3年的为15%，3~4年的为30%，4~5年的为50%，5年以上的为100%。公司制定上述提取比例主要依据如下：

A、公司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始终是财务和销售管理的重要内容。为了减少坏账损失，一方面制定了坏账损失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建立内部责任体系，严格考核，将坏账损失与销售人员个人收入紧密挂钩，这大大减少了坏账损失。

B、公司客户多为大型锅炉制造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站等较大规模的企业。该类客户资信实力较强，经济效益好，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均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执行。

C、根据本行业特点，在合同执行中，通常约定在两到三年内分期付款，并且按照行业惯例通常要求预留至少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1-3个月内支付（从设备正常运行开始计算1-2年内为质保期），因此正常成套设备的供货合同从完成发货、调试、试运及质保期结束，款项完全收回，其正常的信用期为3年，期间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对于3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通常控制在15%以内。在账期超过3年后，随账龄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会计估计均赋予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当款项账龄由三年向四年过渡时，坏账计提比例由15%上升至30%，公司会计政策的制定是谨慎的。

D、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账龄在5年以下、因对方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基本不能收回的单位有11家，金额76.19万元，此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0.69%。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07年到2009年，公司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56.74%、62.00%、74.08%，持续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使得一年内的应收帐款比例加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于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力度，以及2009年经济转暖使得欠款一年以上客户回款意愿增强。2010年上半年公司

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比例变为 59.76%，主要是由公司的账龄划分原则导致的。

公司的账龄划分原则为：当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会计年度初期所有客户的账龄均自动向后延长一年，这样本会计年度 1 月 1 日时，公司本年度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均落入（上年账龄 +1）的账龄区间。也就是说，即使是去年 12 月份产生的应收账款，在今年的 1 月 1 日开始也被归入 1-2 年的应收账款。这是一种财务上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通常方法。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两年以内，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具体见下表。由于本公司出售的成套设备客户多为大型锅炉设备制造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站等较大规模的企业，这些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且有较高的信用，与本公司合作多年，其账龄大部分在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通常合同中约定在两到三年内分期付款，并且客户按照行业惯例通常要求预留 10% 的质保金，在设备调试验收后，正常运行后 1-2 年的质保期结束后 1-6 个月内支付，所以使得本公司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有相当比例。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行业特征。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9.76%	74.08%	62.00%	56.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18%	12.87%	11.27%	29.2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9%	3.57%	15.63%	12.32%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0.79%	6.13%	9.76%	1.3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45%	2.78%	1.13%	0.41%
5 年以上	0.73%	0.57%	0.21%	

（3）在通常情况下，公司的回款周期为三年，公司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款的大部分，2007 年末到 2010 年上半年末分别为，98.29%、88.90%、90.52%、96.03%，符合公司回款周期。报告期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2008 年、2009 年相比 2007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以下多种原因：

A、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于 2003 年成立，由于 2007 年距离公司成立日仅有 3-4 年，同时公司设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所以 2007 年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数额必然较小；

B、少数客户由于一些原因如建设方资金问题、政策问题等造成机组投运延

期，这样公司的货款的回收期将大大加长；

C、某些客户在机组正常投运后，由于原料煤供应的紧张，不得不使用不符合设计时要求的煤种，使得设备不能正常投运，与公司协商对设备进行相应的改造，从而拖欠了货款；

D、2008 年金融危机以及发电行业大面积的亏损或微利使得某些客户缩紧了付款计划，造成公司部分货款及质保金的收回发生了延期；

随着国内经济回暖，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实行严格的信贷控制政策，对各类客户根据客户类别、其忠诚度、过往销售及信用记录，严格控制其付款信用和信用期限。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9.4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4.14%。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三年以上的比例继续减少。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哈尔滨聚能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8.20	18.20	100.00%	财务状况恶化
其他单位	17.99	17.99	100.00%	产品质保尾款
合计	36.19	36.19		

(5)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1.43	15.8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355.08	9.99%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73.27	3.49%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52.48	3.34%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417.87	3.08%
合计	4,850.15	35.76%

(6) 报告期内欠款金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欠款金额前 5 名的金额总计（万元）	4,850.15	3,542.20	1,782.89	2,213.44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5.76%	31.92%	20.53%	25.37%

3、其他应收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587.63 万元，按账龄列示如

下:

账龄结构	2009-12-31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含1年)	4,036,339.81	59.69%	40,363.40
1年至2年(含2年)	963,851.80	14.25%	48,192.59
2年至3年(含3年)	843,914.89	12.48%	126,587.23
3年至4年(含4年)	343,643.94	5.08%	103,093.18
4年至5年(含5年)	13,586.00	0.20%	6,793.00
5年以上	560,290.74	8.29%	560,290.74
合计	6,761,627.18	100%	885,320.14

(2) 金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	27.95%	保证金
广州汇宁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3.55%	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3,600.00	2.27%	保证金
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48,000.00	2.19%	保证金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41,084.00	2.09%	保证金
合计	2,572,684.00	100%	

(六) 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2,034.82万元,总体成新率为87.0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和建筑物	1,846.05	104.91	1,741.14	94.32
机器设备	108.01	63.10	44.90	41.58
运输设备	196.56	24.60	171.96	87.48
其他设备	187.59	110.77	76.82	40.95
合计	2,338.20	303.38	2,034.82	87.03

期末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和准备处置的事项,也未发现减值迹象。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按成本法计价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68.79万元,系子公司燃控院公司位于徐州市积翠新村31号的房产。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

（七）无形资产

（1）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12,536.58万元。200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2,655.30万元，较上年末余额565.89万元，增加了12,089.41万元，增幅为2136%，主要系公司产业园区土地于2009年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2009年将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金额全部转入无形资产所致。从无形资产构成来看，土地使用权是其主体部分，2010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山桥土地使用权	514.19	43.16	-	471.02
泰山路积翠新村土地使用权	73.55	11.03	-	62.52
产业园土地使用权	12,331.84	351.16	-	11,980.68
金蝶财务软件	9.04	4.07	-	4.97
前沿文件管理系统	7.20	2.64	-	4.56
浩辰CAD平台软件	13.50	0.68	-	12.83
合计	12,949.32	412.74	-	12,536.58

泰山路积翠新村土地使用权（徐土国用（2003）字第04466号），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燃控院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投入的无形资产。根据2002年7月20日徐州市新天地不动产咨询评估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徐新地估（2002）字第152号）确认总地价73.55万元作为取得成本，主要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修正法。按照该宗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分50年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山桥土地使用权（徐土国用（2009）第04193号）土地取得成本为514.19万元，系根据2006年2月公司与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徐土综出合（2006）03）中的土地出让价格确定，按照该宗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分50年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徐土国用（2009）第01775号）土地取得成本为12,331.84万元，系根据2008年11月公司与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3012008CR0023）中的土地出让价格确定，按照该宗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分50年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无形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0 年上半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约为 750.05 万元。截止 200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755.59 万元，较 2008 年末余额 243.72 万元增加了 210.02%，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0 万元，从而确认 589.50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其形成原因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1. 应收账款	706.61	672.47	765.07
2. 其他应收款	88.53	82.18	84.89
3. 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43	360.75
4. 专项应付款	15.00	115.00	0.00
5. 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0.00	3,930.00	0.00
合计	4,740.14	4,853.08	1,210.70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1. 计提坏账准备	158.30	135.48	153.53
2. 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6	90.19
3. 专项应付款	2.25	17.25	0.00
4. 与资产构建相关的政府补助	589.50	589.50	0.00
合计	750.05	755.59	243.72

(九)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9600 万元，较 2008 年末的 11000 万元减少 1400 万元。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 400 万元，信用借款 92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减少，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2009 年，公司产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081.40 万元，另一方面收到政府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3930 万元，由此减少了部分银行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较 2009 年末的 9600 万元减少 7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 5500 万元，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1,069.3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 2009 年大量使用银行承兑结算方式，减少现金支出，导致本期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 678.17 万元增加 391.17 万元，增长 57.68%。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约 1,383.6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较 2009 年末余额增加 29.39%。

金额单位：万元

种类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3.67	1,069.34	678.17	1,069.34
合计	1,383.67	1,069.34	678.17	1,069.34

3、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付账款	3,327.48	2,993.80	3,072.00	1,898.56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由于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公司利用商业信用，使得 2008、2009 及 2010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应付账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327.48 万元，无特别大额的应付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140.65 万元，2008 年末为 125.62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内容与变化的主要原因系 2009 年按职工薪酬总额的 3.5% 计提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2010 年上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125.1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以及工效挂钩的未付工资。

5、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企业所得税	390.79	1,655.33	1,523.72	1,659.78

增值税	601.04	417.35	561.01	545.50
营业税	--	1.13	0.08	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4	32.77	58.84	38.20
教育费附加	16.26	14.05	27.72	21.83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5.42	4.68	5.90	
个人所得税	2.78	0.42	3.80	0.24
土地使用税	179.37	--	--	--
其他	1.69	2.71	0.18	0.18
合计	1,235.28	2,128.44	2,181.23	2,265.79

2007-2009 年各年末，公司应缴税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缴纳 2007 年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帐征收之间差额税款进行了追溯调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当期已经缴纳 2007 年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帐征收之间差额税款，使得当期末的应交税费金额大幅降低。

6、预计负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担保支出	0.00	0.00	1,157.05	1,074.67
合计	0.00	0.00	1,157.05	1,074.67

具体见本节“七（一）或有事项”。

7、其他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1. 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3,000.00
2. 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00
3.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30.00
4. 江苏省2009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400.00
合计	3,930.00

（2）金额较大其他非流动负债内容和金额的说明

A、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为徐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给予公司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本期收到3,000万元；

B、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为公司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C、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江苏省2009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均系对产业园项目建设从而扩大其研究、生产能力所接受的政府补助。

上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3,930 万元有关项目尚未建成,未形成公司损益,也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

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月至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471,790.93	-		6,606,008.28	-	61,289,442.03		-	200,367,24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2,471,790.93	-		6,606,008.28	-	61,289,442.03	-	-	200,367,24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670,003.80		-	30,670,003.80
（一）净利润							30,670,003.80			30,670,003.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670,003.80		-	30,670,003.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471,790.93	-		6,606,008.28		91,959,445.83		-	231,037,245.04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0,221,790.93			2,547,914.30		15,526,615.48		148,296,32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0,221,790.93			2,547,914.30		15,526,615.48		148,296,32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			4,058,093.98		45,762,826.55		52,070,920.53	
（一）净利润							62,320,920.53		62,320,920.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250,000.00							2,25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50,000.00					62,320,920.53		64,570,920.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58,093.98		-16,558,093.98		-1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58,093.98		-4,058,09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000.00			-12,500,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471,790.93			6,606,008.28		61,289,442.03		200,367,241.24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118,497.14	-		22,982,873.77	-	82,275,376.73		-	112,376,74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6,118,497.14	-		22,982,873.77	-	82,275,376.73	-	-	112,376,74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0	44,103,293.79	-		-20,434,959.47		-66,748,761.25		-	35,919,573.07
（一）净利润							35,919,573.07		-	35,919,573.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5,919,573.07		-	35,919,573.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2,547,914.30		-2,547,914.30		-	-
1、提取盈余公积					2,547,914.30		-2,547,914.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9,000,000.00	44,103,293.79	-	-22,982,873.77	-100,120,420.0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00,000.00			-18,200,000.0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
5、其他	30,000,000.00	44,103,293.79		-4,782,873.77	-69,320,420.02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0,221,790.93	-	2,547,914.30	15,526,615.48		-		148,296,320.7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889,789.49		73,371,321.97			93,261,11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18,534.14					-5,570,074.41			548,459.7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118,534.14	-		18,889,789.49		67,801,247.56			93,809,57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00	-		4,093,084.28	-	14,474,129.17	-	-	18,567,176.45
（一）净利润							18,567,213.45			18,567,213.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357,704.30	-		-	-	2,143,265.58	-	-	-2,214,438.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357,704.30	-		-	-	20,710,479.03	-	-	16,352,774.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57,667.30	-		-	-	-2,143,265.58	-	-	2,214,401.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14,401.72								2,214,401.7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143,265.58					-2,143,265.58			0.00
（四）利润分配	-	-	-		4,093,084.28	-	-4,093,084.2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4,093,084.28		-4,093,084.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118,497.14	-		22,982,873.77		82,275,376.73	-	112,376,747.64

2、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股本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50.0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400.00	30.0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10.00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08年6月18日，华远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公司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4,900.00万元（实际用盈余公积转增1820万元，用未分配利润转增3080万元）。华远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该次增资已经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08年6月24日出具了徐博会验字[2008]第028号验资报告；2008年8月12日华远公司2008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08年8月15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61号验资报告。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溢价	5,022.18	5,022.18	5,022.18	611.85
其他资本公积	225.00	225.00	0	0
合计	5,247.18	5,247.18	5,022.18	611.85

公司经2008年8月12日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2008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5790:1折股，折合股份8,000万股，经审计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4631.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属于股本溢价。

(3)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60.60	660.60	254.79	1,149.14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1,149.14
合计	660.60	660.60	254.79	2,298.29

2008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将盈余公积1820万元转增资本。

(4)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分配政策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6,780.12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1,856.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母公司净利10%	204.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按母公司净利10%	204.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8,227.54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3,591.96
其他转入		214.33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冲回		214.3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母公司净利10%	254.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转增实收资本		3,080.00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转增股本		6,932.04
200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552.6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232.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母公司净利10%	405.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0.00
转增实收资本		0.00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转增股本		0.00
200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6,128.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70,003.8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转增实收资本		0.00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转增股本		0.00
201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91,959,445.83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1、分产品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火 燃烧 成套 设备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3,726.87	35.47%	5,246.33	24.66%	4,273.29	27.74%	644.75	6.43%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2,209.38	21.03%	4,121.22	19.37%	3,234.76	21.00%	1,747.10	17.43%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25.96	0.25%	1,635.91	7.69%	508.14	3.30%	512.82	5.11%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1,566.66	14.91%	4,946.68	23.25%	5,091.76	33.05%	5,414.18	54.00%
	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	2,664.85	25.36%	3,951.27	18.57%	1,253.63	8.14%	1,235.97	12.33%
	小计	10,193.73	97.01%	19,901.40	93.54%	14,361.57	93.22%	9,554.82	95.30%

燃烧 检测 及控 制装 置	火焰检测装置	164.88	1.57%	959.89	4.51%	617.14	4.01%	362.04	3.61%
	工业电视	20.26	0.19%	14.03	0.07%	20.25	0.13%	35.42	0.35%
	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	129.46	1.23%	399.65	1.88%	406.9	2.64%	74.1	0.74%
	小计	314.61	2.99%	1,373.58	6.46%	1,044.29	6.78%	471.55	4.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08.33	100.00%	21,274.98	100.00%	15,405.87	100.00%	10,026.37	100.00%

除上述主营业务之外，公司在 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分别尚有其他业务收入 7.04 万元、10.56 万元，系房租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这三种主导节油节能环保产品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额从 2007 年的 2,904.67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11,003.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07 年的 28.97%增长到 2009 年的 51.72%。2010 年上半年三种产品收入 5,962.2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75%。

2009 年至 2010 年上半年，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及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仍占节油产品收入主导地位，2009 年等离子点火系统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传统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09 年保持平稳中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在产能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安排更多的人力物力生产节油、节能产品所致，2010 年公司传统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比例继续下降。

2、分地区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小计
东北区	1,418.08	2,208.95	801.84	282.08	4,710.95
华北区	949.85	1,659.41	1,807.08	1,501.68	5,918.02
西北区	1,042.95	1,260.52	654.87	740.13	3,698.47
华东区	1,449.03	4,460.88	3,728.56	2,758.44	12,396.91
华中区	1,477.83	3,659.92	1,568.38	729.48	7,435.61
西南区	3,376.56	6,653.82	5,982.64	3,728.38	19,741.40
华南区	584.29	1,371.47	733.87	286.19	2,975.82
国际	209.76	--	128.63	—	338.39
主营小计	10,508.33	21,274.98	15,405.87	10,026.37	57,215.55

由于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较少，如东方锅炉、上海锅炉等，所以本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差异，营业收入较高地区均为锅炉主机制造企业或大型电力企业所在地。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按照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与开具发票的时间并不完全重合，2007年度已确认收入中，未开票金额 5,855,870.09 元；2008年度已确认收入中，未开票金额 17,385,284.36 元；2009年度已确认收入中，未开票金额 5,984,111.11 元。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税收征管要求，依法纳税。

3、报告期通过机组 168 小时试运后性能验收合格而确认收入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机组容量 (MW)	签约时间	机组通过 168 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1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期#1 机组)	双强点火系统	600	2007.2	2007.9	2007
2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期#2 机组)	双强点火系统	600	2007.2	2007.12	2007
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机组)	双强点火系统	330	2007.3	2007.7	2007
4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二期#1 机组)	等离子点火系统	600	2007.6	2008.8	2008
5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二期#2 机组)	等离子点火系统	600	2007.6	2008.11	2008
6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一期#1 机组)	双强点火系统	660	2009.1	2009.10	2009
7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一期#2 机组)	双强点火系统	660	2009.1	2009.12	2009

(二)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锅炉点火燃烧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火燃烧成套设备毛利	5,224.79	141.25%	9,542.80	128.43%	6,934.73	154.75%	4,713.97	151.96%
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毛利	192.85	5.21%	790.37	10.64%	574.16	12.81%	241.01	7.77%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17.92	3.19%	955.53	12.86%	-49.94	-1.11%	-30.02	-0.97%
利润总额	3,698.87	100.00%	7,430.07	100.00%	4,481.21	100.00%	3,102.18	100.00%

(三) 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最近三年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518.89	21,282.02	15,405.87	10,026.37
二、营业总成本	6,937.94	14,807.47	10,874.71	6,894.17
其中：营业成本	5,102.29	10,948.54	7,896.97	5,07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70	213.89	175.91	102.20
销售费用	747.61	1,315.33	1,173.92	870.30
管理费用	856.73	1,776.74	1,194.12	655.66
财务费用	44.17	533.80	11.44	20.51
资产减值损失	82.43	19.16	422.35	174.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0.95	6,474.55	4,531.15	3,132.21
加：营业外收入	462.21	109.58	33.00	49.09
减：营业外支出	344.29	-845.94	82.94	7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8.87	7,430.07	4,481.21	3,102.18
减：所得税费用	631.87	1,197.98	889.26	1,24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00	6,232.09	3,591.96	1,856.72

以下进行逐项分析：

1、营业总收入

公司营业总收入中 2007-2008 年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分别有其他业务收入 7.04、10.56 万元。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形式良好，尤其各种节油节能环保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2008 年和 2009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53.65%和 38.14%，2010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比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10.17%。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保持同步，2008 年、2009 年营业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 57.72%、38.64%，2010 年上半年比 2009 年上半年增加 10.13%。公司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分产品类别毛利如下表所示：

分产品类别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	51.25%	47.95%	48.29%	49.34%
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	61.30%	57.54%	54.98%	51.11%
合计	51.56%	48.57%	48.74%	49.42%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缴纳的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步增长：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税	6,539.00	45,960.00	10,800.00	7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105.94	1,315,727.39	1,099,420.38	615,432.62
教育费附加	283,759.69	563,883.18	475,787.66	351,675.79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94,547.56	187,961.06	152,452.5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633.74	52,389.90
其他	58.51	25,334.00		1,800.00
合计	1,047,010.70	2,138,865.63	1,759,094.33	1,022,048.31

4、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率如下所示，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09 年期间费用上升主要由于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分析见下文。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费用率	7.11%	6.18%	7.62%	8.68%
管理费用率	8.14%	8.35%	7.75%	6.54%
财务费用率	0.42%	2.51%	0.07%	0.20%
期间费用率合计	15.67%	17.04%	15.45%	15.42%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期间费用如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偏高，主要是由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平均来说大大高于本公司，而期间费用的增长通常不会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尤其是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期间费用率 (%)
海陆重工	1.26	6.78	-0.22	7.82
哈空调	4.30	5.38	2.51	12.19
华光股份	2.83	8.51	1.47	12.81
龙净环保	2.09	6.45	-0.04	8.50
菲达环保	2.13	7.60	2.66	12.39
银星能源	4.50	5.67	7.51	17.68
平均	2.85	6.73	2.32	11.90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 2008 年、2009 年销售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34.59%、12.05%。2008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运输及包装费增加 191.66 万元，工资增加 67.34 万元。2009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差旅费增加 83.68 万元，工资增加 43.87 万元。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08 年、2009 年管理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82.12%、48.79%。2008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是管理部门 2008 年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246.52 万

元，研发费用科目发生额比上年增长 89.91 万元，公司由于上市新发生审计、律师等费用。2009 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管理部门 2009 年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117.51 万元，另外公司 2008 年度购买土地，2009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加 228.84 万元，研发费用科目发生额比上年增长 186.41 万元。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580,675.17	5,427,575.20	343,911.26	288,898.48
利息收入	-156,528.10	-159,368.86	-294,202.29	-94,702.65
手续费	17,565.42	69,806.60	64,714.31	10,909.16
合计	441,712.49	5,338,012.94	114,423.28	205,104.99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为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损失，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824,348.25	191,634.49	4,223,457.26	1,740,909.47
合计	824,348.25	191,634.49	4,223,457.26	1,740,909.47

6、营业利润分析

由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水平稳定使得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上升，2008、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44.66%、42.89%，2010 年上半年比 2009 年上半年增长 58.53%。

7、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09 年营业外支出数额为较大负数，系由于公司计入预计负债的对外担保债务达成债务和解，公司按账面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2,233,789.47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与实际偿还金额 3,000,000.00 元的差额 9,233,789.47 元（2009 年 1 至 9 月计提担保支出 663,334.20 元），冲减本期担保损失所致。具体如下：

(1) 营业外收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政府补助	4,366,200.00	968,800.00	330,000.00	490,000.00
员工违章罚款收入				994.00
固定资产处理收益	145,948.01	125,059.33		
其他	109,920.00	1,988.00		
合计	4,622,068.01	1,095,847.33	330,000.00	490,994.00

(2)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00.00			
捐赠支出	12,000.00	5,000.00	3,629.60	18,150.00
担保损失		-8,570,455.27	823,736.03	765,091.74
税收滞纳金	3,423,117.08			
其他	300.00	38,995.48	2,021.63	7,950.00
债务重组损失		67,025.50		
合计	3,442,917.08	-8,459,434.29	829,387.26	791,191.74

8、利润总额分析

由于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利润总额持续增长，2008年、2009年分别比上年增长44.45%、65.81%，2010年上半年比2009年上半年增长63.06%。

9、所得税费用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当期所得税	6,263,217.56	17,098,537.33	9,582,906.73	12,459,651.23
减：递延所得税收益	-55,450.62	5,118,709.94	690,333.30	5,031.53
所得税费用	6,318,668.18	11,979,827.39	8,892,573.43	12,454,619.70
实际所得税负	17.08%	16.12%	19.84%	40.15%

注：实际所得税负=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00%

本公司2007年所得税率33%，从2008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变为15%，使得2008、2009两年及2010年上半年实际税负下降。

10、净利润分析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08年、2009年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93.46%、73.50%，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上涨所致。净利润增长率大大高于同期营业收入53.65%、38.1%的涨幅，主要是由于公司2008年所得税率降低、2009年取得担保债务和解所致。2010年上半年比2009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65.95%，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上涨、期间费用率及资产减值损失降低所致。

（四）产品售价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189	234	245	240
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	143	140	145	150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	380	296	288
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	31	32	30	36
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	66	132	67	45

注：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公司各类点火燃烧系统产品价格单价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产品为个性化产品，单套产品售价根据锅炉主机的规格参数、客户要求的供货配套范围的不同而有较大的差异。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价格变化较大的原因是产品差别巨大，相互之间没有可比性。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能源价格没有频繁变动，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严重影响。

（五）非经常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448.01	125,05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200.00	968,800.00	330,000.00	4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7,02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6,573.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570,455.27	-823,736.03	-765,391.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8,5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5,497.08	-42,007.48	-5,651.23	-24,856.00
小计	1,179,150.93	10,063,871.62	-499,387.26	-786,821.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4,405.12	128,734.83	59,479.00	153,497.5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464,745.81	9,935,136.79	-558,866.26	-940,318.67
与公司净利润比率	1.52%	15.94%	-1.56%	-5.06%

2007年、2008年、2010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2009年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2009年获得担保债务和解所致。公司经营业绩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简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518.89	21,282.02	15,405.87	10,026.37
净利润	3,067.00	6,232.09	3,591.96	1,856.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9.61	21,093.04	17,926.64	12,8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74	3,081.40	3,803.93	1,68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78	2,809.11	-11,764.14	-44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9	-2,925.06	10,403.36	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02	2,965.45	2,443.15	1,246.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94	7,740.96	4,775.51	2,332.37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2008、2009年较2007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回款工作也紧跟其后，同时采用延长信用付款期限、压缩预付款规模、拓展多种银行结算方式压缩采购付款的现金支付。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07、2008年大于营业收入，2009年与营业收入持平，一方面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含增

值税，另一方面也是公司抓紧回款工作的结果。报告期公司总共实现净利润14,747.77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共10,648.64万元，为净利润的72.21%，基本与净利润保持同步，各年有一些波动，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8年为较大数额的负值，为公司当年购入节能环保产业园土地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将在该宗土地上建设；2009年为较大金额正数，主要为收到与资产有关的财政补贴3,930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8年为较大数额的正值，为公司当年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09年为较大金额负数，主要为公司当年归还银行借款、支付2008年股利所致；2010年上半年为较大金额负数，主要为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最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于2008年购入节能环保产业园支出，购买价款为11,600万元。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本公司在本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技术、客户、专业人才、整体解决方案、质量及自主品牌各方面，具体请参见本文“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经营中也面临一些困难，比如生产场地较小、受电力行业影响较大等。

总体看来，本公司的节油节能环保类产品已经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销售持续增长。“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本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对该项目进行投入，会导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另外随着本公司现有优势产品扩大销售、新产品逐步投入市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特别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将大大提高本公司产销规模，提升本公司研

发水平，加快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使得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得到充分的保障。

十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007 年到 2009 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分配 2006 年度净利润 110 万元。本公司于 2009 年分配 2008 年度净利润 1250 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连续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1、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 3、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过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股票发行成功，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目前的发展受制于现有生产场地的限制，产能以及实验场地不足，这已经成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由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项目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产能项目包括备料机加中心、结构容器分厂、传统产品分厂和控制类产品分厂等4个主要生产设施的建设，以及储运中心、综合站房、油化库和变配电站等4个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企业产品中试中心。该项目的建成将提升本公司产品的自制能力，扩大本公司优势产品产能，降低外协管理难度，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保密性；新建的中试中心将大大提高本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本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增加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926%，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下列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623.32万元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草案）》的安排，在董事会决定的银行账户中进行专户存储，开户银行为【】，银行账户为：【】。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资金将由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点火燃烧成套设备及相关检测控制装置制造能力的扩大，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中前沿产品的研发能力，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快速扭转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无法进一步大规模扩大销售、大量中间产品需要外包的局面，减少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提高公司各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大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使公司成为节油节能型点火及燃烧系统领导型制造商，并为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新基地的建设将大大加快本公司推出各类新产品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是公司新生产基地的一部分，公司新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302,517平方米（约453.78亩），该项目即在该基地中建设。公司已经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新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已办理完毕，2009年2月19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已向公司颁发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徐土国用（2009）第01775号]。因此该项目总投资不含购买土地的费用。该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5,800.47	84.25%
2	建设期利息	1,108.54	3.62%
3	流动资金	3,714.31	12.13%
	合计	30,623.32	100.00%

该项目所需资金共分5年投入。其中建设期拟为两年，建设投资第一年投资60%、第二年投资40%；项目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情况拟在第三、四、五年分批投入。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投资【】万元。

（三）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上述项目已获得本公

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已在江苏省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号 3203000806250。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节油节能的社会需要与本公司产能瓶颈的矛盾

1、我国化石能源储量不足，节能环保需求迫切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刺激了能源消费的快速提升。但是，自 1992 年起中国的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了其能源生产总量之后，至今能源供应能力低于能源消费总量的趋势有增无减。

在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上，中国是以煤为主而优质、高效、洁净能源相对短缺。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07》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06 年底，中国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剩余技术可采储量分别为 27.58568 亿吨和 30,009.2 亿 m^3 ，煤炭的基础储量为 3,334.8 亿吨，当年这三种能源的产量分别为 1.84766 亿吨、585.53 亿 m^3 和 23.73 亿吨，按该年鉴的统计数据口径计算，中国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储采比分别为 14.93、51.25 和 140.53。按照国土资源部 2007 年 3 月公布的数据，中国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剩余经济可采储量到 2006 年底分别为 20.43 亿吨、24,490 亿 m^3 和 1,145 亿吨，储采比分别为 11.06、41.83 和 48.25。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和经济可开采数量计算的储采比，低于《BP 世界能源统计 2007》中同期按照探明储量口径（探明储量的定义接近于剩余经济可开采储量）统计的世界平均水平 40.5、63.3 和 147。尤其是我国的石油储采比，相对于世界水平来说更低。

同时，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和技术装备落后等原因还导致中国的能源利用效率低。因此，中国所面临的能源问题，不仅仅是能源的供需缺口问题，还存在着能源利用效率问题以及能源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问题。而节能是缓解能源约束矛盾的现实选择，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途径，是解决能源环境问题的根本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清洁使用化石能源，提高技术水平，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在美国经济金融危机爆发后，为了抵御国际经济环境对我国的不利影响，

中国政府出台了到 2010 年底投资 4 万亿元人民币用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其中包括“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支持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建设”。这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基础。

2、我国石油供需矛盾突出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重化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能源结构的优化发展,石油消费高速增长。2006 年中国净进口原油已达 1.3884 亿吨,成品油净进口 2403 万吨,石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47.0%。2007 年,原油产量为 1.87 亿吨,而原油消费量则高达 3.4 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45.0%,石油对外依存度已近 50%。按照国际能源署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的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达到 72%~80%左右,石油供求矛盾愈显突出,石油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大。

在石油消费领域,包括热电联产在内的电力工业(本公司的主要最终用户行业)是大量消费石油的重点行业之一。从 1980 年到 2006 年,中国发电和供热领域的平均年石油消耗量约 1820 万吨/年,累计消耗量占全国石油消费总量的 10.4%。近年来,由于中国电力建设的增长速度过快,导致发电设备的有效利用率自 2004 年开始进入下降通道。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从 2004 年的 5455 小时,连续 3 年下降到 2007 年的 5020 小时。这样,将会有更多的火电机组参与调峰,对这些机组而言,将增加锅炉的点火及稳燃用油成本,面对竞价上网的竞争机制,这些电厂必然会寻求降本增效的途径。

综上所述,在我国化石能源尤其是石油供需矛盾突出、油价高企、电力行业节油需求凸显的外部市场环境之下,为公司的节能环保产品如风道点火燃烧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节油技术产品以及各类节能环保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全面进入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但是,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却严重地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经过充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后,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各类节能环保设备的产能,建设为企业技术研发工作服务的中试中心,添置生产设备、研发设施,以满足节能、环保设备生产和研制的需要,同时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

近几年来，国家非常重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已经成了国家重要的政策。为此，国家从立法、政策等各方面出台了很多的鼓励性的文件，具体请参见本文“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产业政策”。

本公司响应“节能、环保、绿色能源”的号召，以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司的人力资源与技术优势，努力实现节油、环保型点火及燃烧系统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研制的突破。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点火这三种主要节能节油环保产品的收入已经占到全部营业收入的28.97%、52.03%、51.70%。另外，本公司在研多项燃烧环保新型设备，比如利用不完全燃烧技术研发的生物质气化技术中试已获得成功，该技术共申报5项发明专利，并且已在徐州市政府的支持下开始示范工程建设。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用户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加快节约型、环保型社会建设的步伐，促进国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2、符合江苏省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的政策导向

徐州是全国铁路枢纽、华东能源基地和淮海经济区的区域中心。目前，徐州市正在加速从老能源基地向新能源城市转型。通过延伸加工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使原有产业结构逐步走向集约化、节约化、低耗化、绿色化。使节能及环保与发展并列，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经济发展与节能、环保同步提升。因此，借助江苏省委省政府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的新机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既有利于徐州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又能推进本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1）生产能力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产能不足，外协过多，给本公司生产协调、质量控制、进度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技术上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由于工期方面无法满足用户要求或用户

规定不得外委，公司已经出现主动放弃一些市场订单的情况。由于外委过多，也给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带来一些困难，目前已出现由于外委工序返工引起工期拖延的情况，这也给公司的信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对外委制造厂的专业性要求较高，造成制造厂选择困难，但为了减少技术泄密，公司在进行外委加工时，又不得不强行将一些工序分开，由此也引起了管理难度增加、工期延长、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组织管理模式，虽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设备投资方面的成本，但也带来了管理成本和制造成本的上升，带来了质量控制方面的困难。由于产能与研发、设计、销售环节的不匹配失去了很多市场机会，在产品交付进度和保证产品质量方面给公司的管理造成了较大的挑战，制约了公司的供货能力，大大影响了公司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的速度，并给公司造成了很大的技术流失风险。

（2）产能增加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向系统化集成化发展

公司已经完成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市场竞争也要求公司不仅仅是一个产品提供方，还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细致的服务乃至完整的解决方案。由于掌握了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一些产品已经具备了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条件。例如公司的各类节油煤粉点火燃烧系统产品完全可以向前端制粉系统的煤粉细度控制方面拓展，通过煤粉细度与燃烧风量、风温和燃烧条件的协调组织，可以为用户提供更为高效的完整的燃烧系统解决方案。对于烟风道点火系统，公司可以根据煤质、设备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床上、床下或混合点火系统方案，从一次性投入和长期回报角度向用户推荐更为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但由于目前产能的限制，公司无法将这些系统化、集成化的优势产品进行规模化推广。

（3）产能增加有利于简化生产管理及增强供货能力

在公司发展初期，一些产品的销量尚未达到最佳经济平衡点，自行生产势必造成投入大、风险高、成本高的问题。因此，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两个方面，产品的生产制造则主要依赖于各外协生产厂家，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4768m²，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共 26 台套（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2、主要生产设备”)。

从厂房、设备情况可以看出，公司目前的自身产能仅可满足某些关键零部件的加工以及产品重要工序的装配，大部分的加工制造需要外协。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自制能力已严重不足，加工车间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装配车间、半成品库、成品库已显得十分拥挤。报告期，公司部分关键零部件的自有加工能力与产量对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1	油枪	根	1800	1835	1800	1925	1800	1499
2	阀门	台	1960	2154	1960	2025	1960	1996
3	火检探头	根	1300	1406	1300	1225	1300	1602
4	点火电缆	根	1600	1822	1600	1734	1600	1708
5	点火枪	根	2000	2252	2000	2112	2000	2077
6	点火器	台	1700	1862	1700	1852	1700	1855
7	火检处理器	台	580	915	580	656	580	602
8	管路系统	套	60	86	60	76	60	89
9	工业/水位电视	套	30	21	30	40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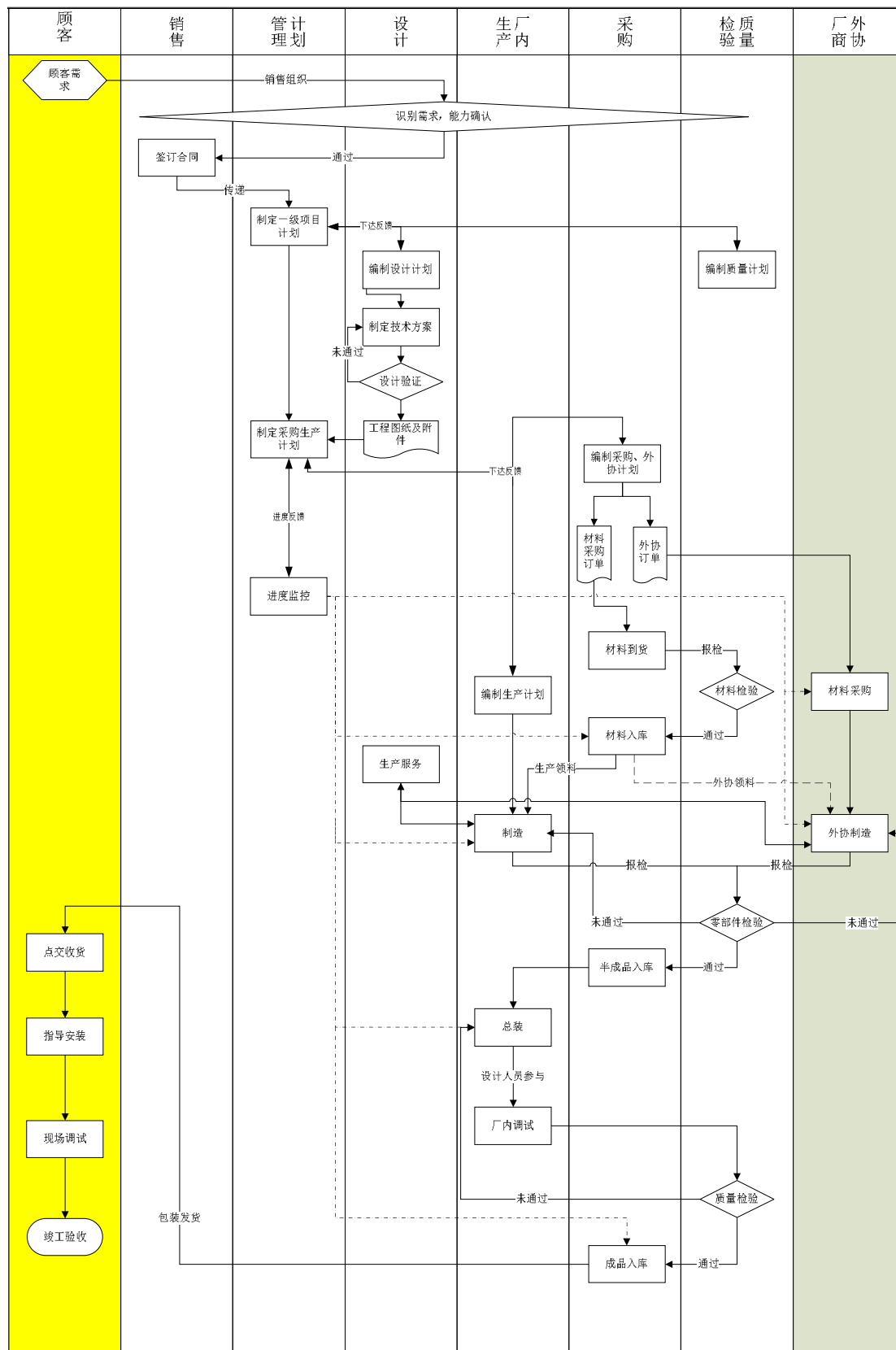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过去3年里除个别产品在个别期间产量未达到产能以外，各类自制产品产量均已超出了企业自身的制造能力。生产能力的不足使得公司必须将很多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金加工能力不足：（非标）法兰、推进器全部外委；
- 缺乏卷板能力：大型结构件卷制全部外委；
- 焊接能力不足：筒体的纵环缝焊接、大尺寸工件直焊缝焊接工序全部外委；
- 热处理能力不足：公司没有热处理设备，该工序完全外委；
- 装配场地限制：由于场地空间、起吊能力、特殊工装等方面的限制，大型结构件拼装无法在现有场地完成，如风道燃烧器、风道、耐磨件、燃烧装置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

煤粉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仅有油枪、阀门、点火枪、火检及管路为自产，按金属重量计的 90% 以上的卷板、焊接、金加工、热处理等工序通过外协完成。对于公司近几年开发出来的用于回收循环流化床锅炉排渣余热的冷渣器、各类特种燃烧系统、高效节能的风道式点火燃烧器、节油技术产品等大型节能环保设备，更是缺乏自制能力。严重制约了企业的供货能力，影响了产品的交付进度和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的生产协作管理流程图如下：



从流程图可以看出，由于大量零部件外协加工，使得公司在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增大了管理难度，在设计阶段为了保密的需要从而图纸需要经过

特别安排分部设计，在生产阶段需要安排各方生产以及供货进度，在质量控制方面需要进行生产工艺方面的管理。由于对协作厂家的技术装备、制造工艺水平及产能方面有一定的要求，造成协作厂家分布距离远、更加增加了生产协作的管理难度，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新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大大降低公司在生产协作方面的管理难度，降低了与设计部门的衔接难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提升供货能力。

（4）技术保密的需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大量的外协加工模式给公司带来很大的技术泄密风险。目前的主导产品如高效节能的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燃烧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燃烧系统等大型节油节能环保设备外协份额超过 90%；近几年开发出来的用于回收循环流化床锅炉排渣余热的冷渣器、生物质电站锅炉的物料循环系统、生物质气化系统等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样机的试制、改进过程都不得不全部外协加工。

为了避免公司技术泄密，除了进行应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外，在生产制造环节需要进行 2 个方面的控制，一是在对目前市场需求量很大的主流产品的加工过程进行控制，避免图纸外流，另一方面是对研发阶段的产品样机制造严格保密，其制造应该全部收回。而公司并不具有上述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必须对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在现阶段，公司为了防止技术泄密，需要把产品的设计进行特殊的分解，使得外协厂家难以获得产品的技术秘密，但是这种方式使得公司设计及管理难度大大增加。

（5）有利于某些优质产品的销售

在现有产品中，陶瓷耐磨产品、快关阀、火焰图像监视系统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及经济性在业内都有着良好的口碑，但是很多这种产品一直以来都是作为点火成套系统的附属设备或者监测、控制子系统，与点火成套系统一起打包销售，或是作为备品备件的形式，小批量地销售给直接用户用于设备的检修更换，很少以独立产品的方式向市场进行推广，致使其市场价值不能得以充分的体现。新的生产基地建成后有利于上述产品的销售。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后产品零部件外协生产与自制的比例、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外协比例将大大降低。对低技术、高能耗的部件仍将采取外协的方式生产，外协部件将以耐热耐磨铸件、控制柜壳体 and 电气元件为主。如果公司的销量维持在目前水平，根据 2007~2009 年期间这些零部件占全部外协件金额的平均比例，预计外协件中将有 85~90% 为自制，外协件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将降至 10% 以下。

公司产品的增值主要体现在技术和服务方面，具体表现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系统调试三个环节。通过理论和实验研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这些新技术通常表现为新设计方法、新控制逻辑和新关键工艺性能参数；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应用新技术设计出符合具体项目要求的产品；在产品移交给用户之前，需要进行产品的系统调试，将关键工艺性能参数调整到最符合产品使用条件的状态。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基本上都需要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和调试（通常项目之间极少出现图纸完全借用的情况）。因此，仅依靠单一产品的大规模重复生产无法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同比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核心目标是为了弥补公司产能短板，同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产品增值的核心因素仍然体现在技术、服务方面。由于决定公司经营模式的基础并未发生改变，公司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也未发生改变，所以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不会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而发生重大改变。

4、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本公司发展立足之本，研发力量的提升对于本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生产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是一种用途广泛而又有很强专业性的产品，锅炉主机规格多种多样，由于燃料介质不同、系统配置条件等原因，除快关阀、点火器外绝大部分产品均需要进行专门的设计，并需通过实验检测确定其可靠性和满足用户的程度；而对于一些在研的新产品、新技术，除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经过二次开发或技术升级而形成新产品外，目前在研的新技术、新产品如超长寿

命等离子发生器、生物质气化技术（中试完成，正在进行工程示范）、新型智能火焰检测器、低 NO_x 燃烧器、蓄热式燃烧器、常压气流床煤气化技术、高危垃圾处理及生活垃圾焚烧技术，以及与新产品配套的 DCS 系统等都需要一个更为完善的实验研究与测试平台。

公司现有的燃烧实验室因受功能、场地、容量等方面的限制，已不能满足要求。本公司在研的新技术、新产品中，如大功率超长寿命等离子发生器难以展开实验研究的原因是目前实验室的变压器功率限制；第二代生物质气化技术、常压气流床煤气化技术、高危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蓄热式燃烧器的研发方面的限制则是由于目前实验室不具备制粉、烟气/气体成分在线数据采集等功能；新型智能火焰检测器则是光电实验手段需要进一步提升。总之，实验能力的不足不但限制了新产品实验开发能力，也限制了产品测试能力。实验研发能力的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研发进度和成果转化能力，对于公司持续发展非常不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产品中试中心为开发这些新产品提供试验研究的场所，并为其进行工程化的验证性实验创造条件，这将极大的推进本公司各种新产品研制的进度和质量。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中试中心，将具备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多种新工艺、新产品试验及工程样机实验的能力。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中试中心由实验楼和多功能实验装置两大部分组成，实验楼由计量室、理化室、热工实验室、光电试验室及（多功能实验装置）主控室组成；多功能实验装置具备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多种新工艺、新产品试验及工程样机实验的能力，能够进行包括煤粉点火及燃烧、油燃烧、燃气燃烧、常压煤气化、生物质热解及气化、换热器性能、烟气净化、催化合成以及超浓相粉体输送等实验。

该中心的投入使用后，不但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技术含量，也将大大加速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使公司获得了国内领先的工程实验能力，同时也搭建了一个高起点的对外技术合作平台。

该中试中心的计量、理化室负责本公司计量基准的建立与检定，以及对原材料、焊接结构件、辅助材料、外协外购件、自制件、废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进行检测、检验、分析、研究和鉴定。热工试验室主要负责燃料的成份分析、特性

分析和热物理参数的测定，为燃烧实验和工程设计提供支持。光电试验室主要进行新型火检处理器、电气、电磁控制类产品的实验与检测。多功能实验装置不仅用于各类新产品的试验、研究与测试，提高质量检测控制工艺水平，强化质量控制。制造中心设计有多种探伤、检测设备，将能够满足在产或在研产品制造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检测的要求。

5、项目社会经济效益突出

项目采用先进的高新技术与工艺，重视以人为本，生产出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我国建设节约型、环保型社会的重大决策，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项目的实施，能够开辟新的就业渠道，减轻社会就业压力，能够改善民生、增加居民收入、促进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对地方财政税收也能做出较大的贡献，从而进一步提升地方经济的经济实力。

6、充足的营运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的产品价格较高，而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所以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较大。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必然随之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大大提高公司营运资金的实力，提高公司业务的竞争能力，并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

三、“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由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产能项目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产能项目包括备料机加中心、结构容器分厂、传统产品分厂和控制类产品分厂等 4 个主要生产设施的建设，以及建设储运中心、综合站房、油化库和变配电站等 4 个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企业产品中试中心。

（一）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54,850.4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14,058.1

万元。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第 1 到 2 年为建设期，其余 10 年为生产经营期，假设生产经营期第 1 年生产负荷 40%、第 2 年 70%，以后各年度生产负荷均为 100%，所得税率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计算；以此计算所得项目投资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得税前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42.84%，高于 12% 的行业基准收益率，本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被接受；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Pt）为 4.34 年（含建设期），在公司设定的期限内，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	42.84	38.94
2	财务净现值 FNPV (ic=12%)	万元	52,561.85	44,427.34
3	投资回收期 Pt	年	4.34	4.15
4	达产营业收入	万元	54,850.4	
5	达产利润总额	万元	14,058.1	
6	达产净利润	万元	11,949.4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在本公司新生产基地内，该基地位于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是目前江苏北部经济规模最大的省级开发区，位于徐州市东郊，距离市中心彭城广场 5.8 公里，距离中国第二大铁路编组站 1.8 公里，距离中国徐州观音机场 40 公里，104 国道、310 国道、京福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京杭大运河以及规划建设的京沪高速铁路均从区内穿过，3 小时经济圈内有 32 个地级以上大中城市，区位交通条件十分优越。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9,253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65,775 平方米。公司已经通过购买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投资规模及估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30,62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800.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08.54 万元和流动资金 3,714.31 万元。各项投资估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合计为 25,800.4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607.8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146.48 万元，安装工程费 774.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2.90

万元，预备费 1,228.59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共计 8,607.9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建筑工程量 m ²	投资估算 (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施		52,023	6,769.3
1	备料机加中心	2 跨厂房，用于原材料的下料、校正、除锈	10,718	1,286.2
2	结构容器分厂	3 跨厂房，用于大尺寸节能环保设备的制造，包括全部机加工、卷板、焊接、弯管、热处理、总装等工序	27,052	4,057.8
3	传统产品分厂	1 跨厂房，用于油枪、阀门、高能点火器、火检等传统产品的加工，主要是焊接、	6,391	639.1
4	控制类产品分厂	1 跨厂房，用于电气、控制类产品的装配与调试	7,862	786.2
二	辅助生产设施		10,247	1,140.3
5	储运中心	2 跨厂房，分别用于成品除锈和油漆包装、成品库	8,691	869.1
	露天跨	2 跨，无建筑，地面硬化，用于材料、半成品临时堆放	--	115.6
6	综合站房	用于全厂供热、消防	1,050	105.0
7	油化库	用于储存油漆和润滑油	289	28.9
8	变配电站/变电所	为生产车间和产品中试中心供电	217	21.7
三	产品中试中心	用于实验研究和成品检测，由实验楼和多功能实验装置两大部分组成	6,983	698.3
	合计		69,253	8,607.9

(2) 设备购置费

如下表所示，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4,146.5 万元。

设备购置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施	10,508.7
1	备料机加中心	1,860.8
2	结构容器分厂	8,353.6
3	传统产品分厂	282.4
4	控制类产品分厂	12.0
二	辅助生产设施	1,667.6
5	储运中心	990.5
6	露天跨	104.1
7	综合站房	233.3
8	油化库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9	变配电站/变电所	309.7
三	产品中试中心	1,970.1
	合计	14,146.5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设备的安装工程费估算为 774.6 万元，约为设备购置费的 5.48%。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包括原有设备拆装费用在内的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1,042.9 万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承办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估算，主要包括：传统产品分厂和控制类产品分厂原有设备拆装费用分别按照 60 万元和 45 万元估算；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600 元/人估算；勘察设计费用按工程费用（不包括原有设备拆装费用）的 1.0%估算；前期工作费按工程费用的 0.5%估算；职工培训费用按工程费用的 1%估算；工程建设监理、质监、安监费用按工程费用的 1%估算；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 0.3%估算。

（5）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1,228.59 万元。其中项目基本预备费按行业有关规定，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估算；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2、建设期利息估算

（1）建设期利息为募投项目的依据

公司已经利用贷款为该项目进行前期投入，2010 年 1 月底，公司借入项目贷款 5500 万元，年利率 6.336%，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已经产生利息 146.69 万元。随着项目继续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仍将视需要增加项目贷款数额。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贷款后，若已经发生的利息低于本项目估算的建设期利息投入，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该项目建设期利息估算依据

该项目建设投资为 25,800.47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内，分年投资比例为 60%、40%；预定上述建设投资利用借款资金比例为 70%；借款年利率 5.58%（进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的贷款优惠利率）；借款利息的计算基数按年平均借款余额计算。

根据上述预定计算条件，该项目借入资金总额为： $25800.47 \times 70\% = 18060.33$ 万元；其中，第一年借入资金 $18060.33 \times 60\% = 10836.20$ 万元；第二年借入资金 $18060.33 \times 40\% = 7224.13$ 万元。

建设期第一年产生利息支出 = $10836.20 / 2 \times 5.58\% = 302.33$ 万元，建设期第二年产生利息支出 = $10836.20 \times 5.58\% + 7224.13 / 2 \times 5.58\% = 806.21$ 万元。

建设期利息总支出 = $302.33 + 806.21 = 1108.54$ 万元。

3、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达产后共需流动资金 3,714.31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114.29 万元。

（四）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质量控制情况”。

（五）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六）主要设备选择

如下列设备购置费汇总表所示，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4,146.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施	10,508.7
1	备料机加中心	1,860.8
2	结构容器分厂	8,353.6
3	传统产品分厂	282.4
4	控制类产品分厂	12.0
二	辅助生产设施	1,667.6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5	储运中心	990.5
6	露天跨	104.1
7	综合站房	233.3
8	油化库	30.0
9	变配电站/变电所	309.7
三	产品中试中心	1,970.1
	合计	14,146.5

上述设备购置费明细以及设备用途如下：

备料机加中心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 (万元)
一	预处理及辅助设备				
1	地磅	100t 3.4×18m	载货称重	1	65
2	小口径管抛丸除锈机	Ø24~Ø63	管材除锈	2	4
3	大口径管抛丸除锈机	Ø48~Ø426	管材/筒体除锈	1	4
4	大口径管抛丸除锈机	Ø426~Ø720	管材/筒体除锈	1	10
5	型钢抛丸除锈机		型钢除锈	1	2
6	喷丸室	18000×4500×4500	工件除锈	1	90
7	螺杆式空压机	OG55; 7.8m ³ /min, 0.7MPa	压缩空气气源	3	28.5
8	变电所	2×1000KVA	车间动力电源	1	100
	小计			11	303.5
二	板材备料设备				
1	数控/多头直条气割机	GS/Z-4000	板材下料	2	39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5000×16000	板材下料	2	60
3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CNCDG-8/100	不锈钢板材下料	1	40
4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5000×16000	大件不锈钢板材下料	1	45
5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60C	不锈钢板材下料	1	2.25
6	半自动切割机	CG1-100	板材下料	20	6
7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4000	板材下料	2	30
8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3200	板材下料	2	36
9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20×2500	板材下料	2	42
10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25×3200	板材下料	2	76
11	刨边机	B8190A/1	板材焊接坡口加工	1	52
12	刨边机	B8112A/1	板材焊接坡口加工	1	58
13	校平机	W43G-12×2000	板材校平	4	176
14	校平机	W43G-20×2000	板材校平	2	190
	小计			43	852.25
三	型材及管材备料设备				
1	数控钢管相贯线切割机	CNCXG-1000	管材切割	12	24
2	切管机	Ø20~Ø76	管材切割	6	18

3	管子坡口机 Ø25~80	Ø25~80	管端坡口加工	4	40
4	管子坡口机 Ø49~159	Ø49~159	管端坡口加工	2	24
5	管子坡口机 Ø92~320	Ø92~320	管端坡口加工	1	15
6	管子坡口机 Ø195~574	Ø195~574	管端坡口加工	1	20
7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GB4040	棒材下料	2	13
8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GB4065	棒材下料	2	18
9	双立柱卧式带锯床	GB4280	棒材下料	2	32
	小计			32	204
四	机械加工设备				
1	车床	J1C6132/750	车削加工	4	19.2
2	车床	J1C6132/1000	车削加工	4	20.8
3	车床	J1C6132/1500	车削加工	4	25.2
4	卧式车床	CW6163/3000	车削加工	2	18.4
5	马鞍车床	CA6250/2000	车削加工	2	13.6
6	摇臂钻床	Z3025	钻孔加工	4	17.2
7	摇臂钻床	Z3050	钻孔加工	4	20.8
8	台钻	Z512B	钻孔加工	4	2
9	台钻	ZQ4124	钻孔加工	4	3.2
10	铣钻床	XZJ20	铣削钻孔加工	2	1.6
11	铣钻床	XZJ40	铣削钻孔加工	2	2
12	铣床	YB-216	铣削加工	2	2
13	铣床	XQ158	铣削加工	2	30
14	龙门铣床	XQ2016	大工件铣削加工	1	30
15	铣镗床	TX617A	内孔铣镗加工	2	44
16	端面铣镗床	HDXT35	端面铣镗加工	2	24
	小计			45	274
五	起重运输设备				
1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A5	材料、工件起吊	2	42
2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5t S=22.5m A5	材料、工件起吊	1	32
3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 S=22.5m A5	材料、工件起吊	3	135
4	低压电动平板车	KPD-40-1	材料、工件转运	2	18
	小计			8	227
	合计			95	1860.75

结构容器分厂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H型钢自动组立机	ZLJ15	组焊H型钢	1	25
2	龙门式自动焊接机	LHA	长直工件组焊	2	17.6
3	矫正机	JZ-40A	长直工件矫正	1	10
4	端面铣床	LTX	端面铣削加工	1	15

5	三维数控钻床	CNC-SWZ1000	工件钻孔	1	118
6	抛丸室	非标	工件除锈	1	40
7	90°液压翻转架		工件翻转	4	10
8	45°翻转架		工件翻转	16	40
9	移钢机		工件	6	15
10	悬臂焊机	XMH-1000	焊接	4	60
11	链式翻转架	FZ-20	工件翻转	2	5
12	单臂液压机		校正	1	35
13	三辊卷板机	ZDW11-20×2500	筒体卷制	1	18
14	三辊卷板机	ZDW11-30×3000	筒体卷制	1	48
15	水平下调式三辊卷板机	ZDW11X-40×3000	筒体卷制	1	115
16	液压板料折弯机	WX67Y-160/6000	板材折弯	2	72
1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E67K-600/6000	板材折弯	1	89
18	管端成形机 Ø32~89		管端成型	1	10
19	小 R 管子挤压机	R:0.6~1D,Ø32~76,壁厚≤12.7	弯管	1	15
20	小 R 弯管机	R≤2D,Ø25~60,壁厚≤7	弯管	1	15
21	液压弯管机	Ø108~168/Ø20~76	弯管	4	192
22	膜式壁立式成排弯管机	B≤2m,R≥240mm,弯曲角≤180°	膜式壁成排弯	2	40
23	蛇形管生产自动线	Ø32~60	蛇形管弯制	2	204
24	盘管机	4 头,Ø32/38/42	螺旋管弯制	2	30
25	4 轴数控群钻	Ø12mm~Ø40mm	钻孔	1	45
26	数控钻床	Ø19~80mm	钻孔	2	330
27	数控车床		车削加工	5	160
28	光学磨床		磨削加工	2	196
29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CK5125B	车削加工	1	165
30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CK5235	车削加工	1	178
31	卧式车床	CR6140	车削加工	1	6
32	卧式车床	CA6163B	车削加工	1	9.5
33	卧式车床	CW6180C	车削加工	1	14.1
34	龙门刨床	B2025A	长直工件刨削	1	127
35	三轴数控深孔钻	Ø12~Ø40	钻孔	1	95
36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500A	焊接	80	120
37	氩弧焊机	300A	焊接	35	49
38	手工电弧焊机	630A	焊接	60	66
39	自动埋弧焊机	MZ-1000	焊接	20	86
40	纵环焊缝窄间隙埋弧焊伊莎焊机		厚壁元件纵环焊缝焊接	1	320
41	环缝埋弧自动焊机	Ø3600	筒体环缝焊接	2	54
42	堆焊机		厚壁元件焊接	1	20
43	马鞍埋弧自动焊机	Ø300~1000	马鞍形焊缝焊接	1	5
44	内孔氩弧焊机 Ø24-50	Ø24-50	内孔焊接	2	4
45	门架型自动焊	18m	焊接	1	22
46	梁柱自动焊机	1000/1200A	梁柱焊接	2	52

47	销钉焊枪		销钉焊接	10	16
48	螺柱焊机		螺柱焊接	5	22.5
49	马鞍型切割机 Ø850	Ø850	马鞍形开孔切割	1	5
50	焊接操作机	4000×4000	焊接	4	56
51	焊接操作机	7000×6000	焊接	2	34
52	焊接滚动架	20t	焊接工件滚动	3	43.5
53	焊接滚动架	50t	焊接工件滚动	3	78
54	焊接变位机	20t	焊接工件变位	2	16
55	热丝 TIG 焊机		焊接	2	290
56	TIG/MIG 焊机		焊接	2	310
57	集箱环缝埋弧自动焊机		厚壁筒体环缝焊接	2	330
58	扁钢精整线	精整宽度 12.7mm~ 60mm	扁钢精整	2	270
59	12 头膜式壁组屏生产线	屏长 23 米, 管径 Ø32~76mm	膜式壁组焊	2	320
60	四头膜式壁组屏生产线	屏长 23 米, 管径 Ø32~76mm	膜式壁组焊	2	300
61	管板自动氩弧焊机		管板拼焊	6	108
62	集箱管接头自动焊机		筒体管接头焊接	2	46
63	焊接操作机	4000×4000	焊接	2	30
64	焊接滚轮架	20t	焊接工件滚动	2	30
65	水压试验机		工件水压试验	2	60
66	螺杆式空压机	13.4m ³ /min, 0.7MPa	压缩空气气源	3	36
	小计			340	5763.2
二	探伤设备				
1	X 射线探伤机	XXG-4205	工件焊缝探伤	1	58
2	磁粉探伤仪	1000A~2000A	工件焊缝探伤	2	30
3	超声波探伤仪	CTS-22	工件焊缝探伤	2	2.4
4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HS-600	工件焊缝探伤	2	44
5	涡流探伤仪		管件探伤	2	30
6	工业电视 X 射线探伤机		工件焊缝探伤	2	224
	小计			11	388.4
三	热处理设备				
1	大型燃气台车炉	非标 650℃	热处理	1	330
2	电磁感应加热炉		热处理	1	25
3	管屏热处理炉	非标 650℃	热处理	1	200
4	集箱热处理炉	非标 950℃	热处理	1	260
5	哈夫式热处理炉	非标 650℃	热处理	1	30
6	隧道式热处理炉	非标 1200℃	热处理	1	135
7	燃气台车炉	非标 650℃	热处理	1	60
	小计			7	1040
四	辅助设备				
1	焊条烘干箱	YCH-3	焊条烘干	2	1.6
2	焊条烘干箱	ZYH-20	焊条烘干	4	1.84
3	焊条烘干箱	YZH2-150	焊条烘干	6	8.1
4	焊剂干燥机	YXH2-200	焊条烘干	4	6.72

5	焊剂烘箱	NZAG-4-200	焊剂烘干	1	1.53
6	自动磨挫机		工件磨挫	2	30
7	砂带磨挫机		工件磨挫	2	24
8	电动试压泵	4DSY-40/25	水压试验	2	2.2
9	变电所	4×2500KVA	车间动力电源	1	250
	小计			24	325.99
五	起重运输设备				
1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5t S=22.5m A5	工件起吊	4	128
2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 S=22.5m A5	工件起吊	5	225
3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50/10t S=22.5m A5	工件起吊	5	310
4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0/20t S=22.5m A5	工件起吊	1	125
5	低压电动平板车	KPD-100-1	工件转运	2	30
6	低压电动平板车	KPD-40-1	工件转运	2	18
	小计			19	836
	合计			401	8353.59

传统产品分厂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YM-500KR II	焊接	30	75
2	埋弧自动焊机	MZ-1000	焊接	3	14.4
3	变电所	2×800KVA	车间动力电源	1	85
	小计			34	174.4
二	起重运输设备				
1	单梁桥式起重机	Gn=3t S=22.5m A5	工件转运	2	12
2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5t S=22.5m A5	工件转运	2	30
3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A5	工件转运	1	21
4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 S=22.5m A5	工件转运	1	45
	小计			6	108
	合计			40	282.4

控制类产品分厂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万元)
1	单梁桥式起重机	Gn=2t S=13.5m A5	工件转运	4	12
	合计			4	12

储运中心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存储设备				
1	货架	1950 个货位	产品存放	1 套	58.5

2	托盘	2400 个	产品存放	1 套	72
3	零件周转箱	450 个	零件零时存放	1 套	6
4	螺杆式空压机	OG55	压缩空气气源	3	30
	小计			6	166.5
二	仓库软件管理系统				
1	仓库软件管理系统		仓库管理	1 套	120
2	叉车充电机	D48/80A	叉车充电	10	12
	小计			11	132
三	起重运输及辅助设备				
1	电动前移式蓄电池叉车	CQD16H	工件转运	2	32
2	液压托盘车		工件转运	4	2
3	登高车		登高操作	4	2
4	手动托盘输送机		工件转运	4	2
5	电动叉车	3t	工件转运	8	128
6	牵引车	30t/20t	工件转运	2	84
7	工程机械运输半挂车	18.5t,10980×3000×3200	工件转运	1	8
8	工程机械运输半挂车	26t,13500×2480×2740	工件转运	1	10
9	凹板式低平板半挂车	15t,11650×3000×2900	工件转运	1	12
10	货车	20t	工件运输	2	40
11	汽车吊	5t	工件起吊	1	4.5
12	汽车吊	12t	工件起吊	1	10.5
13	汽车吊	25t	工件起吊	1	32
14	单梁桥式起重机	Gn=5t S=16.5m A5	工件起吊	1	5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A5	工件起吊	1	21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 S=22.5m A5	工件起吊	2	90
17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50/10t S=22.5m A5	工件起吊	2	124
18	变电所	2×800KVA	车间动力电源	1	85
	小计			39	692
	合计			56	990.5

露天跨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万元)
1	龙门吊	L 型; Gn=10t, S=22.5, H=9	材料、工件起吊	2	64.6
2	龙门吊	L 型; Gn=20t, S=22.5, H=9	材料、工件起吊	1	39.5
	合计			3	104.1

综合站房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万元)
1	开闭所	按 2 公里架线	配电	1	90
2	换热站		厂区供热	1	122
3	消防水系统		厂区消防供水	2	15

4	其它			1套	6.3
	合计			5	233.3

油化库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万元)
1	货物架	自制	货物存放	40	16
2	油桶		油漆、润滑油存放	80	4
3	手推车		材料运输	20	1.2
4	升降机		材料堆放	1	3.6
5	其它(灭火器等)		库区消防用具等	1套	5.2
	合计			4	30

变配电站/变电所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万元)
1	变压器组件	1250kvA	供电	1	85.7
	变压器组件	800kvA	供电	2	110
	变压器组件	400kvA	供电	2	78
2	控制柜	套	供电	3	36
	合计			8	309.7

产品中试中心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说明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计量室				
1	三米测长机	DDR	测量	1	3.2
2	平面度检查仪		测量	2	4
3	平台	00级	测量	1	1.2
4	圆度仪	MYQ0114	测量	1	18
5	孔径测量仪	CGN-1	测量	1	1.5
	小计			6	27.9
二	理化室				
1	全自动冲击试验机		检测	1	6
2	高温耐磨性能试验台	自制	检测	1	15
3	硬度仪	HL-D	检测	3	6
4	金属材料成分检测仪	德国 SPECTRO	检测	1	6
	小计			6	33
三	热工实验室				
1	燃料工业分析仪	SDTGA5000	燃料工业分析	1	18
2	元素分析仪	2400II	燃料元素分析	1	35
3	量热仪	SDACM5000	燃料热值分析	1	17.7
4	热重/差热综合热分析仪(TG/DTA)	STA6000	燃料热重/差热分析	1	21

5	堆积密度测定仪		散料堆积密度测量	1	0.3
6	红外测温仪	3IF4SCU	测量	2	5.2
7	便携烟尘测试仪	TH8804	分析	1	3.3
8	烘箱	101A-2	干燥	1	0.4
9	马弗炉	SX-4-10	加热	1	0.23
10	流量计		测量	8	33.6
11	差压变送器		测量	10	5
12	热电偶		测量	20	0.8
13	颚式破碎机	EP100-6	破碎	1	3.8
14	自动振动筛	XSB-70A	筛分	1	1
15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	KER-1/100A	粉碎	1	0.64
16	电子天平	AB204-5	称重	1	4
17	电光分析天平	AEL-200	称重	1	1.18
18	工业天平	TG328A	称重	2	0.4
19	水分测定仪	DHS-20A	分析	1	1.58
20	便携式酸度计	HI8424	分析	1	0.39
21	闭口闪点自动测定仪	BS-3	测量	1	2.76
22	开口闪点自动测定仪	KS-3	测量	1	1.2
23	运动粘度测定仪	YDN-2	测量	1	1.58
24	真空泵	2XZ-1	抽真空	1	0.12
25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0,350×350×350	干燥	1	0.16
26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550×550×450	干燥	1	0.23
2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8-S	恒温	1	0.15
28	电热恒温油浴锅	DU-20	恒温	1	0.42
29	气相色谱仪	GC-900-SD	分析	1	6.2
30	微量水份分析仪	KLS-411	分析	1	0.9
31	液体便携式密度比重计	DA-130N	测量	1	2.35
	小计			68	169.59
三	电气、光学实验室				
1	数字示波器	TDS3054C	测量	1	9.7
2	函数信号发生器	DG3121A	测量	1	2.98
3	台式万用表	2001	测量	1	3.5
4	示波表	FLUKE-124/007S	测量	1	1.99
5	开口钳形表	FLUKE199C+SCC190	测量	1	4.49
6	LCR 表	PM6306/028	测量	1	6.43
7	红外测温仪	F68	测量	1	0.55
8	绝缘万用表	F1587	测量	1	0.64
9	磁场强度测试仪	TM701 高斯计	测量	1	1.83
10	空气压缩机		气源		0.5
	小计			137	32.61
四	多功能实验装置				
1	变压器	1250kVA	实验	1	30
2	粉仓	20M3	实验	1	35

3	生物质热解试验台	自制	实验	1	55
4	生物炭制粉系统	自制	实验	1	65
5	粉体气力输送实验台	自制	实验	1	50
6	油罐及燃油管道	自制	实验	1	47
7	燃气系统管道	自制	实验	1	45
8	送风机及风道系统	自制	实验	1	80
9	燃烧试验台	65MW	实验	1	250
10	除渣系统	自制	实验	1	50
11	换热试验台	自制	实验	1	120
12	除尘系统	自制	实验	1	210
13	烟气净化试验台	自制	实验	1	160
14	引风机及烟道	自制	实验	1	80
15	烟囱	自制	实验	1	80
16	数据采集系统、控制系统、测量仪表	自制	实验	1	350
	小计			238	1707
	合计				1970.1

(七)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国产长线产品，资源充足。公司有长期协作供应商及供应渠道，大部分原辅材料均可通过原有采购渠道获得，其它部分材料国内即可满足本项目供应。

本项目燃料主要为天然气。本项目所在地徐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工业企业用天然气统一由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在开发区内建设的天然气管线，在项目场址以南约 500m 的杨山路上设有 DN400 的中压供应管路，并留有 DN200 的中压预埋过路接口，最高压力为 0.2MPa，所供天然气的热值为 33496~35171kJ/Nm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八) 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10 年，其中正常生产年为 8 年。项目计算期第三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达 40%，第四年生产负荷达 70%，第五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内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和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模式。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具体请参见本节“四、募集资金项目中提高产能部分增产产品的

市场前景”。

（九）环境保护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经江苏省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徐环发[2009]50 号）。

1、废气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废气为生产废气以及厂前区的食堂油烟。

生产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和喷漆废气，焊接废气采用机械强制通风的措施，在每个焊接工作点顶部或侧面设置吸风罩，经风机抽出后直接排放。根据工艺设计，共设 8 个排气筒，各排放风量为 65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 米；喷漆废气均采用水旋漆雾净化装置，吸收漆雾后经排气筒排放，各排放风量 65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 米，以避免铅烟对工人身体伤害。

厂前区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8mg/立方米，食堂排风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的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在 75%以上，届时，油烟排放浓度≤2mg/立方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WPB5-2000）。

本项目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质量仍将维持现状。

2、废水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外排废水有少量生产废水、清洗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确保达到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的购置费，在投资概算中已经列支。本项目投产后所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影响

本项目属于机械生产，有一定噪声。项目噪声产生点主要有：车床、刨床、铣床、磨床、锯床、钻床、冲床及焊机、切割机、压力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值为 85dB(A)；另外噪声产生设备还有空压机、锅炉风机、水泵等。但厂区周围人口密度较小，并且使用设备均采用先进技术，及绝大部分安装在车间内，通过厂房的隔挡和距离的衰减，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材料加工后的边角料、焊渣、漆渣、包装废弃物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公司统一收集边角料和焊渣，并交由有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漆渣属危险废物，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弃物和员工的生活固体废弃物可以全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分类回收、处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

为防止本项目建设对厂址及周围地区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设置雨棚，避免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物料存放场地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各种危险性废弃物均设有专门存储区进行存放，存储区地面、围墙等均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处理，以防止浸出污染地面水和地表水；在处理或储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建有不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十）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已经完成分析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亦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实施。

四、募集资金项目中提高产能部分增产产品的市场前景

（一）项目完成前后的产能情况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为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两大类，这两类产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1、点火及燃烧核心配件及钢结构件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高能点火装置	台	3000
点火油枪	台	3000
火焰检测装置	台	1500
火检冷却风系统	套	100
推进装置	台	3000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阀门	台	3000
燃油/气管路调节系统	套	200
燃烧器	套	200
钢结构	吨	10000

2、成套设备

在上述核心配件及钢结构件产能的支持下，本公司新生产基地可以达到如下成套设备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节油节能产品	套	160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套	50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套	70
等离子点火系统	套	30
微油热强化燃烧器	套	10
传统油（气）点火系统	套	200
其它各类特种燃烧装置 （注：主要包括热风炉、低 NO _x 燃烧器、锅炉冷渣器、水煤浆燃烧器、放散火炬、空气预热器漏风探测及监控系统、磺枪、酸性气燃烧器、废液燃烧器、其他各类在研重大新产品等）	台/套	100

3、控制类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	套	50
工业电视	套	20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三）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提高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研制前沿技术产品和新技术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对新增产能的未来市场销售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筹划，已经制订并正在实施未来三年公司产品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市

场容量巨大,随着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区域化营销网络逐步建成和终端市场的不断培育与开发以及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产品的销售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完全能够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

1、稳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现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类产品中包括烟风道点火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和各类特种燃烧装置。其中前三种以及各类特种燃烧装置中的水煤浆燃烧器、低 NO_x 燃烧器、脱硫脱硝技术产品、冷渣器、放散火炬等为节能环保产品,其余为传统产品。

长期以来,公司以传统产品的销售及服务为纽带,与国内各大锅炉厂、设计院和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的用户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一批对公司产品有稳定需求的优质客户资源。这些优质客户有 80%以上是集中在发电行业及其主机设备生产企业之中,并且为公司贡献了大约 50%的合同订单。因此,开发尤其是巩固优质客户资源,是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为发展节能产品和新技术产品夯实市场和资金基础的重要途径。

随着国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与规范,大多数工程项目将采取比价采购和招投标采购制度,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公司应充分发挥同优质客户原有的关系和信誉优势,加强沟通,积极摸索并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提升市场平台;另一方面,把电厂改造、石化、冶金及各种工业炉、生物发电和垃圾发电等各种燃烧器及点火设备、控制设备作为重点开发与拓展领域,实行区域化销售,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区域销售中心和服务中心。截至 2008 年,公司已经建立了东北、西北、西南、华南、华中和华北等六个区域办事处的机构设置,以契合公司长期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的战略布局。

2、扩大节能环保产品销售规模

公司已有的节能环保类产品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水煤浆燃烧器、低 NO_x 燃烧器、冷渣器、放散火炬、空气预热器漏风探测及监控系统、磺枪、酸性气燃烧器、废液燃烧器、热风炉等产品。其中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已经实

现一定规模的生产销售（2009年销售收入已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1.72%），其他环保产品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以本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在新生产基地投产之后可以较为迅速的将新增生产能力转化为销售。这些产品以节约和替代石油、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减少甲烷等升温潜能值高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提高能效等为核心竞争力，在日益倡导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背景之下，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3、充分发挥既有产品的市场潜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将大大提高，公司将以现有核心产品为依托，设计制造相关配套系统，向客户提供配套范围更大的成套设备，降低客户的配套成本。

本公司点火燃烧系列产品在石化、冶金和建材及其其他非电力领域的各类工业锅（窑）炉市场，存在大量的需求，本公司已经成立专门的销售团队并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增强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对于石化、冶金和建材等非电力领域所需各类点火及燃烧控制系统的设计供货能力的提高也将为公司在这领域的销售策略提供更好的支持。

在传统产品中，公司特种燃烧装置类产品中的陶瓷耐磨燃烧器组件、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类产品中的火焰图像监视系统、燃油系统快关阀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及经济性在业内都有着良好的口碑。陶瓷耐磨燃烧器组件主要以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的高端客户为市场资源。快关阀和火焰图像监视系统一直以来多作为公司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的附属设备，与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一起打包销售，或是作为备品备件的形式，小批量地销售给直接用户用于设备的检修更换，很少以独立产品的方式向市场进行推广，致使其市场价值没有得以充分的体现。

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从2007年下半年起开始投入资金和人力，以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与升级，适应新的应用领域；在市场方面，公司在全国建立了6个区域销售和服务中心，并逐步加强产品向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的市场拓展力度。

4、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我国燃煤机组锅炉节油点火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的双强少油点火技术已获得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国际专利。国际市场由于存量市场巨大（详见本文“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市场容量、变动趋势及其原因”部分的分析），是公司市场开拓的重点之一。2008年下半年至今，公司先后参加了POWER GEN 亚洲电力展（泰国曼谷）、POWER GEN 印度及中亚地区电力展（印度新德里）、POWER GEN 国际电力展（美国奥兰多）等。与海外用户及客商进行了广泛沟通，效果明显，已有多家用户及代理商来公司考察。公司计划借助海外代理，建立并完善国际市场信息网络，初步构建起公司的海外营销网络，择机有针对性地推进海外销售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本土化进程，以拓展国际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实现少量的海外销售。

5、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尽快投入市场

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多种燃烧系统或装置，一旦这些新产品设计定型之后，均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可以参见本节“五、募集资金项目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的前景分析”。本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方面一般按4个步骤进行：第1步，首先完成样机和中试实验；第2步，举行产品鉴定会，样机实验成功后需要进行一定时间的稳定性考验，样机通过稳定性考验后，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主机厂、终端用户、科研合作伙伴等对产品进行现场鉴定；第3步，举行新产品推广会，并通过专业期刊、网络等媒体进行产品宣传；第4步，由市场销售人员跟踪相关项目并进行产品推销。

6、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高，对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有很高的要求，销售人员都是公司有过设计和工程经验的技术人员中经过培训后选用，随着市场扩大，公司将依照“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重、稳定关键人才、注重梯队结构”的理念实施人力资源建设，主要从以下几点着手：（1）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制度，（3）提升现有队伍的技能与素质，（4）加强外部人才引进，（5）注重梯队结构设计，以上几点，公司有的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

五、募集资金项目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的前景分析

本公司生产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是一种针对性比较强的产品，由于锅炉主机规格多种多样，公司产品对于每一种锅炉均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设计；而对于一些在研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的现有燃烧实验室因受功能、场地、容量等方面的限制，已不能满足要求（如低 NO_x 燃烧、大功率等离子技术、煤气化、生物质气化），限制了新产品开发能力及实验任务的接纳能力。公司现有场地狭小，能够提供给新产品的中试场地严重不足。目前公司的新产品中试主要在现有厂区内临时搭建的中试试验室中进行，有一些不需要室内进行的，则在露天进行新产品架构搭建。实验研发能力的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研发进度和成果转化能力，对于公司持续发展非常不利。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中安排部分资金在公司新厂区建设产品中试中心。

公司拟建的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中试中心由实验楼和多功能实验车间两大部分组成，实验楼由计量室、理化室、热工实验室、光电试验室及（多功能实验装置）主控室组成；多功能实验车间具备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多种新工艺、新产品试验及工程样机实验的能力，能够进行包括煤粉点火及燃烧、油燃烧、燃气燃烧、常压煤气化、生物质热解及气化、换热器性能、烟气净化、催化合成以及超浓相粉体输送等实验。该中心的投入使用后，不但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技术含量，也将大大加速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使公司获得了国内领先的工程实验能力。

新产品研发方面，除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经过二次开发或技术升级而形成新产品外，目前在研的新技术、新产品主要包括：超长寿命等离子发生器、生物质气化技术（中试完成，正在进行工程示范）、新型智能火焰检测器、低 NO_x 燃烧器、蓄热式燃烧器、常压气流床煤气化技术、高危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生活垃圾焚烧技术，以及与新产品配套的 DCS 系统等。本项目建设的产品中试中心为开发这些新产品提供试验研究的场所，并为其进行工程化的验证性实验创造条件，这将极大的推进本公司各种新产品研制的进度和质量。对于上述研发中的重要新产品简要介绍如下：

（一）高危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

高危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由高危垃圾收储及预处理系统、等离子焚烧炉、废热回收装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等组成。其核心设备是等离子高危垃圾焚烧炉，是本公司重点研发的产品之一，其核心部件是等离子发生器及炉体。该炉用于焚烧裂解危险固体垃圾、从而使垃圾中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有毒的物质在高温下氧化、热解，并使垃圾减容减量，实现无害化处理。

高危垃圾收储及预处理系统包括垃圾暂存区、从暂存区到焚烧炉的喷淋、干燥、输送和上料等全自动机械装置；废热回收是用于回收焚烧炉出口排烟所含热量，主要是用于加热焚烧空气，并可以产生热水或蒸汽外供；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由急冷系统、除酸、二恶英及重金属吸附系统等组成；渗滤液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垃圾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废水和系统中排放的废液。

本公司的高危垃圾处理技术是以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应用在节油产品上的等离子体高温处理成熟技术为核心，在缺氧环境下利用等离子火焰产生的高温（火焰局部温度达到 10000℃），将高危垃圾加热到 1400℃ 以上，进行裂解和熔融。

裂解产生的可燃气体在过氧的环境下充分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净化处理后排放，剩下熔融的无机物、金属等排出炉外，冷却后形成固化的玻璃体，达到高危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且本技术由于炉中送风量较普通的焚烧炉小的多，产生的飞灰量也要小很多，具有更为环保的特点。由于该技术对于处理废物种类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且可在短时间内进行停止或启动操作，运行方式灵活，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1998]089 号）的划分，危险废物分为 47 大类共 600 多种，其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污染具有潜在性和滞后性，是全球环境保护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之一。

据《2008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数据，2008 年我国工业危险废物 1357 万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的 1161 万吨，尚有 196 万吨被储存或丢弃。加上既往历年存放的危险废物，数量巨大。全国每年产生医疗垃圾 66.2 万吨，除东部沿海及中部较发达地区大中城市进行了集中处置外，全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

尚未实现集中处置，各医院分散处置，处置水平低，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严重。为此，国家根据《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将投资 68.9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城市建设 300 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提升，将大幅度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为避免长距离运输造成污染，减低处置成本，今后将以县级城市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因此，国内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容量非常巨大，具有十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先进生活垃圾焚烧技术

国际上普遍认同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原则为“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本着这一原则，生活垃圾的处置一般采用焚烧、卫生填埋和堆肥等三种方法，其中，焚烧处理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程度最高的一种方法。

1996~2005 年，中国的城镇生活垃圾的产量由 10,825 万吨增长到 15,576.8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3.71%，按这一速度测算，到 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生活垃圾的产量将分别达到 18017 万吨、21613 万吨和 25925 万吨。假定到 2020 年，所有垃圾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其中卫生填埋和堆肥的比例维持在 2005 年的 44.45%和 2.21%水平，则可用于焚烧的垃圾总量为 13,828.4 万吨。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包括垃圾焚烧设备即垃圾焚烧炉排和焚烧炉的燃烧控制系统，以及焚烧炉的低负荷稳燃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产品。

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技术采用两段法工艺，即首先利用成熟的微油热强化燃烧器将生活垃圾在回转式热解气化炉进行热解，热解产生的可燃气体和含碳灰渣再分别进入焚烧炉中进行燃烧。回转式热解气化炉和焚烧炉是其中的核心设备。由于回转式热解气化炉对垃圾原料的粒度和水分不敏感，因而具有广泛的垃圾适应能力，由于在焚烧炉采用了流化床分段燃烧技术，烟气的温度更便于控制，更便于气体产物中的污染物（如二恶英）控制及灰渣中碳的燃尽。

本公司在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领域，主要从事焚烧设备即回转式热解气化炉和焚烧炉的研制，并在现有的安全监控设备及燃烧控制系统基础上，开发适宜于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的产品。另外，公司还准备推广采用已经成熟的微油热强化燃烧器燃用煤粉或水煤浆，以煤代油将节油技术用于垃圾焚烧炉的启动点火、低

负荷稳燃和在入炉垃圾热值低于 5000kJ/kg 时的助燃，并用于垃圾焚烧炉停炉过程中烟气中污染物尤其是二恶英排放量的控制。

（三）气流床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

煤气化技术是煤化工的源头，其原理是煤在高温、有水蒸汽存在、缺氧燃烧的条件下转化为合成气（主要成分是 CO 和 H₂）的化学反应。煤气化技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化工领域，合成气作为中间产品，可将其转化为其他气、液、固产品（如纯制氢，合成氨、油、甲醇、二甲醚、碳氨等）；也可直接作为清洁的气体燃料（或还原剂）用于电力（如 IG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建材（清洁燃气）、冶金（还原气）及民用燃气等领域。

公司涉足的煤化工产品以燃烧技术为核心，包括：气化炉、耐磨烧嘴、点火系统、火焰检测装置、燃烧控制系统、加热炉和放散火炬。公司正在研发中的煤气化技术采用粉煤气化工艺，反应温度在 1300~1600℃之间。该技术包括常压粉煤气化和高压粉煤气化两种，常压粉煤气化以空气和水蒸汽为气化介质；高压粉煤气化（工作压力 3~4MPa）则以纯氧和水蒸汽为气化介质，其碳转化效率可达 98%以上，合成气中有效气（CO+H₂）含量达 90%以上，SO_x 和 NO_x 含量极少，几乎不可测得。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350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 40 号令）等文都将高效煤气化技术作为重点节能、环保技术予以认可和推广。煤化工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市场极其巨大。仅以煤气化炉而论，技术改造市场的折合成 500 吨/天等级气化炉不少于 400 台，新上项目市场按 2000 吨/天等级气化炉不少于 500 台，在 2011~2020 年间总的市场容量至少为 1000 亿元。针对技术改造市场，公司主推常压粉煤气化技术，该技术的气化效率比目前中小型化工厂普遍采用的固定床气化技术提高 25%以上；对新上项目市场主推高压粉煤气化技术，目前主要为国外技术垄断，该产品研制成功后将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

（四）超长寿命等离子发生器技术

等离子发生器是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装置的核心部件，通过该装置产生等离子电弧。电弧温度高达 3000~10000K，用于点燃煤粉。等离子发生器电极材料

选择是非常重要的，应用于煤粉等离子点火的场合必须具备以下特点：(1)高导电性；(2)高导热性；(3)不易氧化；(4)氧化物导电；(5)易获取、不是太昂贵；(6)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以避免频繁更换。

为了进一步提高电极的寿命，公司正在通过改进电极材料以及电极结构方法研制超长寿命的等离子电极。初步估计改进后电极寿命能够达到数千小时，而国内竞争厂家同类技术只能达到数十小时。目前国内节油点火市场容量巨大，前文已做分析，国外的节油点火市场更是广阔。这种超长寿命的等离子发生器不仅可以用于等离子煤粉无油点火，还可以用于等离子煤气化、等离子冶炼等其它场合，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

（五）生物质气化工艺技术

公司利用不完全燃烧技术开发的生物质气化技术不但是一种环保技术，更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新能源技术，不但可以为人类提供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提高农村生活水平，同时也解决了随意弃置处理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如：焚烧秸秆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更重要的是生物质气化技术还是一种零温室气体排放的能源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质气化技术采用固定床气化工艺，该工艺技术目前中试已获得成功，并已申请 5 项的发明专利，该技术的目标产品是民用燃气。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展中心研究员秦世平在第三届中国生物质产业大会非粮生物质能源论坛所作《生物质资源化利用产业相关政策》的报告中提出，2020 年全国将建设 10000 个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站。如果单套供 500 户居民的生物质集中气化系统的设备价格为 200 万元，生物质气化技术的市场容量就可达 200 亿元，这里还没有考虑该技术在工业、林业系统应用所带来的市场。

除上述重大在研项目外，公司还有电子脱硫脱硝、生物质气化液化技术等燃烧相关产品正在研制当中。

六、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了 53.65%和 38.14%。随着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多层次营销网络的逐步建成，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原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

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需要，产能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生产场地以及添加各类生产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如下表：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8,607.88	14,146.48	22,754.36
其中	主要生产设施	6,769.26	10,508.74	17,278.00
	辅助生产设施	1,140.32	1,667.61	2,807.93
	产品中试中心	698.30	1,970.13	2,668.4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产品中试中心项目这一部分可以满足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整个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这一部分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不直接参与产品生产，因此本次进行产能对比分析时未考虑该项目的影 响。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获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购置成本较高，因此为具备可比性，本次进行产能对比分析时剔除了土地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主要产品的产能与公司 2009 年度销量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2009 年度（末）	募投项目建成后	增长率
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280.87	20,085.93	780.63%
2		销量	产能	
2.1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26	50	92.31%
2.2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34	70	105.88%
2.3	等离子点火系统	5	30	500.00%
2.4	燃油（气）点火系统	179	200	11.73%
2.5	其他特种燃烧装置	34	100	194.12%
3、	销售收入（万元）	19,901.40	54,850.4	175.61%

从上表可看出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幅度高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幅（假设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销量等于总产能），这主要是因为：

首先，最重要的原因是，公司过去生产产品时，大量的结构部件和中间产品实行外包模式，公司只生产重要的和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并且对于生产场地要求

较小的零部件和中间产品，因此对机器设备的投资较小，从而形成目前的固定资产较低的情况。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出于扩大市场规模、便于协调管理、保证供货进度、便于控制产品质量、以及防止技术泄密等多方面考虑，将以前外协加工的燃烧器壳体等各类结构件以及其他重要外协部件纳入公司自产范围，为此规划了备料机加工中心、结构容器分厂两个重要生产设施。这两部分固定资产共拟投资 15,558.4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括中试中心）的 75.21%。

其次，现有设备购建时间较早，历史成本较低，而目前设备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等金属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使得新增设备的购置成本与公司现有设备相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与现有设备相比，新增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性能优于现有设备，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第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重点生产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中的节能环保类产品，节能环保类产品在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均有所不同，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额相对较高。

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万元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由于公司的产品价格较高，而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并且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十分必要。

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大大增强本公司拓展业务规模的能力、增加公司投入研发的能力，提升本公司的竞争实力，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该项目的投入还将在人力资源、市场推广等各环节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投入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财务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并能够通过减少利息支出而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草案）》对上述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

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1、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

2、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46 万元。但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终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正常生产年份实现的利润率可达到 20%左右，与项目实施前的净利润率基本持平。同时“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投入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研发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建成产品中试中心，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42%、48.74%和 48.57%，取简单算术平均毛利率 48.91%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3,774.28 万元，增加的营业利润为 1,846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以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 21,282.02 万元为基础，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只

要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17.73%，就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而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53.65%和 38.14%，未来增长超过 17.73%具有可行性。同时，上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 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增加税后利润 9,690.40 万元（已考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的影响）。即使不考虑项目投产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就可消化掉上述折旧费的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在的行业类别、产品类别、历史沿革导致的发展路径，公司始终奉行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公司通过不断的推出符合政策导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获得了持续性的增长。从公司的产品特点而言，除了高能点火装置、快关阀等少数产品外，其它产品基本上都需要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如燃料特性、场地条件等）进行新设计，项目之间极少出现图纸完全借用的情况。因此，仅依靠单一产品的大规模重复生产无法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同比增长，产品的增值环节仍然体现在技术和服务方面。所以，今后公司并不准备转变这种发展思路，仍将以技术、市场带动发展，不会成为大规模生产同规格同型号产品的依靠成本优势进行竞争的生产型企业。

公司的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得公司更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及销售团队的建设，使公司成为哑铃型的经营模式。在公司的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公司生产一部分加上外协生产一部分最后公司集成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可以使用最小的资金利用最大的资源，能够与公司研发、销售相匹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生产能力与研发、销售能力越来越不匹配，制约了公司市场规模的开拓，制约了设备系统化集成化供货的能力，制约了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的进程，并增加公司设计、生产组织、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的难度。生产能力的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使得公司竞争优势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失去很多市场机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是将制约公司发展的短板补长，使生产能力与技术、市场相匹配，并促进技术、市场的进步，而技术、市场的提升必将带动公司更快的发展。所以，公司并不会由于生产能力的增加，而导致经营模式的变更。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增加并不会导致公司资源向生产部门倾斜，实际上公司设计研发团队、销售团队的人力资源虽然不反映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但是对于公司的贡献度更大。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将会保持不变，仍然将以研发设计部门与市场销售部门为主导，继续加强研发设计和销售能力，生产能力的提高只是能够更好的为设计与销售服务，使得公司设计销售部门的能力能够更好的发挥。

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1、从财务层面看上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46 万元，按照 2007 到 2009 年公司平均毛利率测算，以 2009 年营业收入为计算基数，只要营业收入增长 17.73%，则产生的营业利润就足以覆盖上述折旧金额，对公司盈利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营运资金的投入，将减少银行融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从业务层面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的提升能很快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供支持。投产后短期内，公司现有成套产品就能因为收回大部份外协生产而提高盈利能力，另外原来成套产品中的某些有质量优势的子系统或者部件，如陶瓷耐磨产品、火焰图像监视系统等均能够以独立产品的方式向市场进行推广；产品检测能力也会在短期内发挥作用，为产品质量提升奠定基础。因此，本项目的投入在短期内就能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从长期看来，产能的提升使制造成本得以降低、产品质量得到提高、产品门类得到拓展、样机制造速度加快，不但能促成公司优势产品的大规模销售，而且强化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在制造方面为产品进一步系统化集成化提供了支持；在研发能力方面，在产品中试中心的投入使用后，不但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技术含量，也将大大加速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目前在研的超长寿命等离子发生器、新型智能火焰检测器、低 NO_x 燃烧器、蓄热式燃烧器、气流床生物质气化系统等产品以及与新产品配套的 DCS 系统等产品都能够快速进入工程实验阶段或市场推广阶段。该中心的

建成将使公司获得了国内领先的燃烧控制技术工程实验能力，同时也搭建了一个高起点的对外技术合作平台，使公司与 5 家高校共同搭建的“燃控科技产学研创新联盟”合作平台得以充分发挥引才、引智效应。不但能够通过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带来效益，也都为公司人才培养、技术积累创造了优良的条件，形成公司长远发展和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公司声明：在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股票当年及未来三年，本公司将稳步实施节油节能环保燃烧设备发展战略，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扩大产销规模，以创新为主线，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力保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未来三年，公司力争实现年销售收入 4-5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节油节能环保燃烧设备在目前基础上保持稳步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为此公司在开发现有产品市场、提高研发能力、团队建设、加强公司管理等各方面制定了较为具体的发展规划，详见下文。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规划

1、增强成长性方面措施

请参见本文“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三）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策”。

2、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措施

（1）建设新产品中试中心

公司现有的燃烧实验室虽能进行各类燃料的点火燃烧实验,但由于功能设计、场地以及容量等因素的限制已无法满足目前在研的一些新技术或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公司拟建的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中试中心,将具备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多种新工艺、新产品试验及工程样机实验的能力。该中心的投入使用后,不但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技术含量,也将大大加速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使公司获得了国内领先的工程实验能力,同时也搭建了一个高起点的对外技术合作平台。

(2) 加强与知名高校技术合作

2008年12月9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1月5日,江苏省人事厅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已与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拟在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强合作。

(3) 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公司将在传统优势产品升级换代的同时,发展有市场前景、技术附加值高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及其成套设备,形成节油节能环保设备成套化、特色化产品系列,使公司成为国际先进的节油节能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商。为此公司将重点实现以下几项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的研制突破或技术完善:

- ①超长寿命等离子发生器技术
- ②生物质气化工艺技术
- ③气流床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
- ④先进生活垃圾焚烧技术
- ⑤高危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

除上述重大在研项目外,公司还有电子脱硫脱硝、生物质气化液化技术等燃烧相关产品进入预研阶段。

3、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方面的措施

除上述各项措施可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之外,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

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 加强优质客户技术服务

公司将充分发挥同优质客户原有的关系和信誉优势，加强沟通，积极摸索并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提升市场平台；另一方面，把电厂改造、石化、冶金及各种工业炉、生物发电和垃圾发电等各种燃烧器及点火设备、控制设备作为重点开发与拓展领域，实行区域化销售，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区域销售中心和服务中心。截至 2008 年底，公司已经完善了东北、西北、西南、华南、华中和华北等六个区域办事处的机构设置，以契合公司长期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的战略布局。

(2)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的发展需要高素质的管理和科技人才,公司通过一整套的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创建一支为企业发展服务的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和生产制造方面的人才队伍，依照“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重、稳定关键人才、注重梯队结构”的理念实施人力资源建设，同时聘请有关科研机构 and 专家组成高级顾问团，为企业发展出谋献策。公司未来几年的人力资源建设主要从以下几点着手：

- ①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 ②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
- ③提升现有队伍的技能与素质
- ④加强外部人才引进
- ⑤注重梯队结构设计
- ⑥建立民主的工作氛围

在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和经营人才,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一支能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员工队伍,特别是要形成一支由技术骨干和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组成的中坚队伍。

(3) 强化质量控制管理

新建中试中心和制造中心拥有更为完备的质量检测手段。中试中心不仅用于各类新产品的试验、研究与测试，还由计量理化室负责本公司计量基准的建立与检定，以及对原材料、焊接结构件、辅助材料、外协外购件、自制件、废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进行检测、检验、分析、研究和鉴定。提高质量检测控制工艺水平，强化质量控制。制造中心设计有多种探伤、检测设备，将能够满足在产或在研产品制造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检测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如下表：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8,607.88	14,146.48	22,754.36
其中	主要生产设施	6,769.26	10,508.74	17,278.00
	辅助生产设施	1,140.32	1,667.61	2,807.93
	产品中试中心	698.30	1,970.13	2,668.4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增强增长性方面的影响

1、扩大公司生产能力，解决发展瓶颈

随着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多层次营销网络的逐步建成，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原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需要。由于生产设备的限制，甚至处于研发阶段的新产品样机（如生物质集中气化系统，目前已完成中试）都只得采用外协生产，大量外协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技术秘密容易泄露，质量以及交货管理难度增加。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在产能增加的同时将重要外协部件纳入公司自产范围，便于协调管理、保证供货进度、控制产品质量、防止技术泄密、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

2、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

生产场地的缺乏，制造能力的不足，使本公司近几年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如用于回收循环流化床锅炉排渣余热的冷渣器、生物质电站锅炉的物料循环系统等

很难安排生产，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加快这些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

4、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

（二）对增强发行人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1、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本公司生产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是一种针对性比较强的产品，由于锅炉主机规格多种多样，对于每一种锅炉公司产品均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设计，加上正在研发中的各类新产品的中试需求，本公司对于产品试制的需求量比较大。中试中心的建设提高了公司研发工作工艺水平，解决了自主创新能力的瓶颈。

2、创造更多的科研合作机会

公司目前已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被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试中心建成后，必将吸引国内更多的知名院校及燃烧控制专业人才与本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合作，保证公司燃控技术的领先优势。五家高校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拟建中试中心所具有的强大工程实验能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持续经营；
- 2、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拟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实施上述计划时，本公司面临着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新增火电机组增速放缓对公司目标市场产生的压力；公司员工骨干素质及内部管理水平能否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能否建立稳定的融资渠道等不确定因素。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保持产品先进性；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产能和生产规模，保持公司技术和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3、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保持人才队伍稳定，凸现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是本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发展规划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业务的大量技术和经验积累、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将成为本公司发展规划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2009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金额为1,800万元的“11060202-2009年云办字0016号”借款合同，期限自2009年8月26日至2010年7月15日，利率为年利率5.31%。

2010年1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金额为12,000万元的“固20100109”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利率为年利率6.336%。

（二）采购销售合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2010年6月24日，公司与群策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QC09001-S10004号《销售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控制硬件，合同总金额1,208,000元。

2010年5月29日，公司与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签订CT1005121号《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燃烧试验台用锅炉，合同总金额1,856,000元。

2010年4月13日，公司与天津华能北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HN20100413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换热器，合同总金额1,820,000元。

2009年12月2日，公司与天津华能北方热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CT0912030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采购预热器一套，总金额为1,500,000元。

2、销售合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2010年4月8日，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锅配10-141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4,815,000元。

2010年1月5日及2010年3月18日，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锅配10-001号及锅配10-096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共计4,815,000元。

2009年12月29日，公司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P09-2503号《配套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销售少油点火系统，合同总金额3,360,000元。

2009年12月24日，公司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P09-2492号《配套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销售微油点火系统等，合同金额4,750,000元。

2009年6月22日，公司与斗山巴布科克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125448/06361号《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锅炉及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美元）615,000元。

2008年7月1日，公司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P08-1796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960,000元。

2008年7月1日，公司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P08-1797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920,000元。

2008年7月1日，公司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P08-1800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900,000元。

2008年5月29日，公司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P08-1340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800,000元。

2008年2月27日，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KG0802C-FDK-G011《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销售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2008年9月2日，公司、燃控院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KG0802C-FDK-G011/F1号《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合同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达成一致意见，在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的前提下，原合同卖方变更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KG0802C-FDK-G012号《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采购合同》。2008年9月8日，公司、燃控院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KG0802C-FDK-G012/F1号《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了合同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变更为9020万元；经各方同意达成一致意见，在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的前提下，合同卖方变更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2010年5月13日，公司与福斯特惠勒能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418320170.09.CN0号《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CFB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180,000元。

2010年3月2日，公司与福斯特惠勒能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418320160.07.CN0号《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销售CFB点火燃烧系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380,000元。

（三）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涉诉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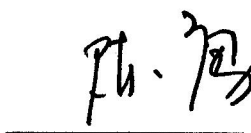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文举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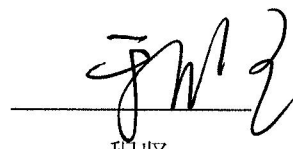
贾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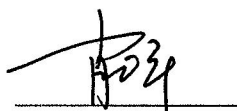
裴万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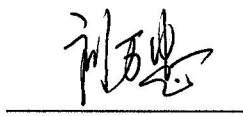
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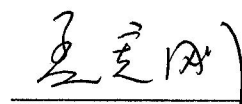
程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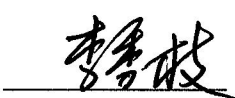
肖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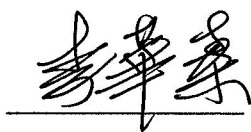
刘万忠



孟宪刚



李秀枝



李华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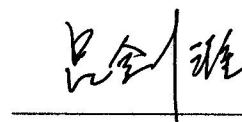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侯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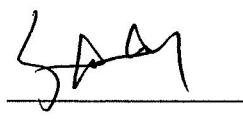
王永浩



吕剑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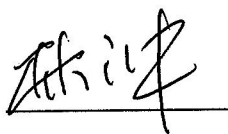


吴国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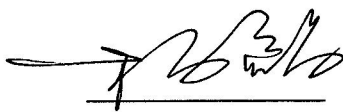


庞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除担任董事外）：



林 冲



杨启昌



彭育蓉



姚 东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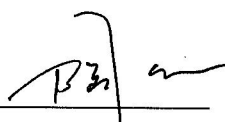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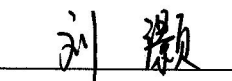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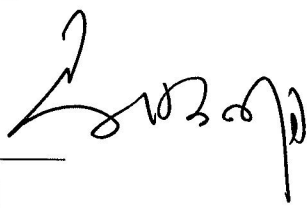

王维娟

保荐代表人：


陶欣


刘灏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0年11月2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许志刚 许志刚


廖春兰 廖春兰

2010年11月2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郁


肖昊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光松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0年11月23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王郁印
王郁


中国注册
会计师
肖昊来印
肖昊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光松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0年11月23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发 行 人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516-87986552
联系传真：	0516-87986552
联 系 人：	姚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21-68498576
联系传真：	021-68498502
联 系 人：	王维汉、杨铭、朱宏涛、张永亮